中國政治思想史

第四册

陶希聖著

陶希聖著

中國政治思想史

第四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戰後版初版

中國政治思想史(第四冊)　定價

著作人　陶希聖

發行人　陳忱

印刷所　中華印刷出版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三茅宮俞家巷十六號
電話：二四五九五

發行所　中華印刷出版公司
上海江西中路四五二號一〇九室一
電話：一一七〇七八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本書據中華印刷出版公司1948年版影印

中國政治思想史第四冊目錄

第五編　王權再建時代

第一期　王權再建期（上）

王權再建期是絕對主義的君主和官僚組織，從士族身分與教會的統治社會裏，發達到一個高峯，將要轉入民主革命的過程的時期。在這時期裏，鄉村裏大地主的莊園繼續發達，手工業的獨立發達，國內商業的突進，國際商業的擴大，使各地大都市尤其長江及東南沿海的都市，或繼續猛進，或開始繁榮。鄉村大地主與都市工商業家交互影響。貿易上的獨占及閉關主義自由主義競爭。在兩種勢力之上，有絕對主義的官僚組織，以君主爲首領而存在。政治思想以尊王爲中心來發展。隨世俗的王權的成熟，精神的教權轉而隸屬於王權之下，教會漸失特權，因之，宗教思想也失去支配的地位。儒學以嶄新的系統，再度興盛。自由思想隨起隨仆。

第一章　宋初的保守主義

第一節　唐末的割據與趙宋的統一

一、中唐以後的長期割據

自唐玄宗天寶十四載安祿山的反叛，到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北漢的降服，二百二十四年之間（公元七五五至九七九），是一地方割據的長時期。但是，趙宋的統一國和集權政府正是由這長期的地方割據裏生長出來的。自宋室的統一直到清末，再沒有長期割據出現了。宋室的統一集權國是怎樣從五代割據轉化出來的？這是敍述宋代的政治思想以前，必須解決的問題。解決這個問題，又必須瞭解五代割據的社會的意義。

二、都市商業與交通

第三册裏，曾提到中唐以後商業的發達。黃巢暴動及以後的兵災，曾破壞過不少的商業中樞。如長江與運河之間最大國內兼國際貿易都市之揚州，在高駢亂後，「飢民相殺而食。其夫婦父子自相牽就屠賣之，屠者刲剔如羊豕。」（新五代史六一吳世家）揚州的飢荒，使楊行密孫儒的軍隊都曾占領，却沒法駐守。又如長江腹部的大都市江陵，兵亂之後，只賸一

城，凋零荒廢。（新五代史六九南平世家）這樣實例，沒法細舉。但是，在農業與工業分離的經濟狀況之下，莊園既不得自足，工業又獨立經營，商品交換便不會停滯。因此商業在五代十國政權紛擾的局面，未曾中絕。各地都市，恢復不難。現在先從極南的廣州說起。

廣州（南海）自黃巢一度刧掠後，仍服從唐政府長官的管理。由福建來到這裏通商的劉家，乘唐室亂離，起兵統一嶺南容邕諸州。劉隱之子劉龑的政府是極窮奢華的。他誘致嶺北的商賈。（註一）他的後繼者晟，派出軍隊掠奪占城，（註二）又在海上刧取海商的金帛。（註三）

閩浙與北方的海上交通，經常進行。閩王審知常遣使汎海自登萊入梁，海船覆溺常十三四。（新五代史六四閩世家）吳越的貨船泛海北上，也是登萊起岸。新五代史六七吳越世家：「吳越貢賦，朝廷遣使，皆由登萊泛海，歲常飄溺其使。」沿海一帶的市場，也引起北方政府的注意。新五代史三〇劉銖傳：「是時（漢）江淮不通。吳越錢鏐使者常泛海以至中國。而濱海諸州皆置博易務，與民貿易。民負失期者，務吏擅自攝治，置刑獄，不關州縣。」海外貿易也是濱海藩鎮留心招徠的。新五代史六八閩世家說王審知：「招徠海中蠻夷商賈。海上黃崎波濤為阻，一夕風雨雷電震擊，開以為港。閩人以為審知德政所致，號為甘棠港。」江淮一帶農工商業不久便恢復舊觀了。在李昪撫治之下，金陵府庫充實，城郭完整。他執

（註一）新五代史六五南漢世家：嶺北商賈至南海者，多召之使升宮殿，示以珠玉之富。

（註二）同上：梁克貞又攻占城，掠其資貨而歸。

（註三）同上：晟益得志，遣巨艦以兵入海，掠商人金帛。

政以後，與吳越締結和約，不斷通商。（註一）

湖南馬殷的統治之下，政府經營茶的貿易，同時「令民自造茶以通商旅而收其算」，即茶的自由種植與貿易。汴梁、襄、唐、郢等處邇置邸務，出賣茶葉。同時，湖南與吳締結和約，親密通商。（註二）

由廣州（南漢）福州（閩）湖南（楚）及四川（蜀）到汴梁，因吳的梗阻，必取道長江腹部的江陵。這個都市不久便再度繁盛。高季興父子占據這裏，從各地往來的商品上得到發兵的錢財。新五代史六九南平世家說：

荊南地狹兵弱，介於吳越爲小國。自吳稱帝而南漢閩楚皆奉梁正朔，歲時貢奉皆假道荊南。季興從誨常邀留其使者，掠取其物。而諸道以書責誚，或發兵加討，即復還之而無媿。其後南漢與閩蜀皆稱帝，從誨所向稱臣，蓋利其賜予。故諸國皆目爲「高賴子」。

長江上游的蜀，富庶爲外人所羨慕。後唐莊宗遣李嚴入蜀，見「蜀都庶士簾帷珠翠，夾道不絕，……人物富盛。」（新五代史六三蜀世家）王衍占據這裏，母及母妹各在「通都大

（註一）新五代史六二南唐世家：錢氏自吳時素爲敵國。昇見天下亂久，常厭用兵。及將篡國，先與錢氏約和，遂通好不絕。

（註二）吳楊行密捕得孫儒部將馬殷，加以優待。實是湖南馬殷的弟兄。行密向他說：「勉爲吾合二國之權，通商賈，易有無以相資，亦所以報我也。」乃厚禮遣賓歸，殷大喜。（新五代史六六楚世家）

邑起邸店以奪民利」。（同上）他禁止奇貨出口，只許普通的商品走出劍門，叫做「入草物」。（註一）莊宗垂涎這裏的財富，出兵征蜀。但是征服以後，戍蜀的精兵困在這裏，沒法應付首都的危機，後唐遂亡於契丹。

黃河流域的商業交通，在唐末曾經阻滯。由山東到山西，必須用武裝防衛，纔可通行。（新五代史四七李周傳）但各地的秩序有從沒破壞的，如河北中部；（成德軍即正定一帶，新五代史三九王鎔傳）有迅速恢復的，如張全義治下的洛陽一帶，（新五代史四四張全義傳）趙昶治下的河南東部（陳）。（新五代史四二趙犨傳）在天福年間，太原地險粟多；（註二）在周初「晉陽兵雄天下，十州征賦，足以自給。」（新五代史七〇東漢世家劉旻條記鄭珙傳）唐晉之間，靈武的羊馬市易，臻於繁盛。

北方的商業經營，也是衰而復盛。趙在禮歷鎮魏博、橫海、泰甯、匡國、天平、忠武、武甯、歸德、晉昌，「邸店羅列，積貲巨萬。」（新五代史四六）唐莊宗劉皇后「遣人爲商賈，至於市肆之間，薪芻果茹，皆稱中宮所賣。」梁太祖以汴州富人李讓爲養子，李家僮僕都做貴官。（新五代史五一董璋傳）太谷大商韓家的楊夫人，經商所積的資本，助李嗣昭及

（註一）新五代史二六李嚴傳：「初莊宗遣嚴以名馬入蜀市珍奇，以充後宮。而蜀法嚴禁以奇貨出劍門。其非奇物而出者，謂之入草物。由是嚴無所得。」

（註二）新五代史八晉本紀：敬瑭謂其屬曰：「先帝授吾太原，使老焉。今無故而遷，是疑吾反也。且太原地險而粟多，吾當內檄諸鎮，外求援於契丹，可乎？」

繼能繼忠父子的軍用，繼忠退職，「楊氏所積餘貲猶鉅萬。」（新五代史三六）占據山西的北漢劉承鈞依賴五臺山僧繼顒經商所得的資本，及從契丹買得的馬匹，柏谷銀礦所採的銀，維持政權。（新五代史七〇東漢世家）（註一）

三、莊園的經營

都市商業發發的情形，已如上述，莊園的經營也相並進行。

世俗的地主的莊園，首先要舉所謂「御莊」。後晉皇帝有大年莊、南莊（見新五代史九）、西御莊（見同上十七晉家人傳出帝皇后馮氏條）。周顯德元年，皇帝閱稼穡於南御莊。（同上十二周本紀）其次武將貴官的莊園，如劉景巖在延州「甲第良田僮僕甚盛」（同上四七）；李從曮在鳳翔有田千頃竹千畮（同上四〇李茂貞傳）；趙巖在陳州「占天下良田大宅」（同上四二趙犨傳）；蜀孟昶的老臣廣占良田（同上六四）；湖南周行逢既貴，他的夫人仍舊「歲時衣靑裙，押佃戶送租入城」（同上六六楚世家）。（註二）

教會的莊田，閩爲最多。王審知的政府把好田都歸寺廟，中下田地纔給土著。（宋史一七三）南唐（蘇皖贛地帶）吳越都重佛教：

（註一）新五代史四五袁象先傳：「象先平生所積財產數十萬，邸舍四千間。」

（註二）實晉齋法書贊戲豆盧革田園帖云：「大癡欲要一居處，畿甸間悉無田園。鄆州雖有三兩處莊子，緣百姓租佃多年，累有令公大王書請，卻給還人戶。蓋不欲侵奪被民，兼慮無知之輩妄有影庇包役。」還可見僧寺貴族都各經營莊園。（舊五代史六七引）

南唐每建蘭若，必均其土田，謂之「常住產」。錢氏則廣造堂宇，修飾塑像而已，曰：「桑門取給十方，何以產為？」至今建康寺院，跨州隔縣，地渦豪右。浙僧歲出遠近斂率於民。雖然，田業頗厚而貲不加多，斂率常勞而用不加之。（馬令南唐書卷二六）

後周世宗時，全國有佛寺三千三百三十六，受詔廢毀，還存留二千七百所。這些佛寺，占田一定不少。但世宗滅佛，由於錢荒，便毀佛像，以銅鑄錢。寺田並不是需求的目的。

四、割據的基本武力（一）黃河流域的牙兵

上面所說，已可使我們知道唐末藩鎮割據的裏面，蘊釀着統一的原因。長江流域及以南的各國，隨經濟的安定及發達，趨於相互通商，保持和平。汴梁的政府，自梁到唐常與吳及吳越和平聯絡。安重誨執政時一度破裂，但漢周仍繼續與他們連和，希冀他們的貢納和通商。五代的大亂祇是山西與契丹以武力爭奪商路漕路終點的汴梁。

如進一步看看當時割據北方的武力，更可知唐末五代的騷亂，是農兵制壞了以後，傭兵制沒有純化以前的現象。這種現象，隨唐室衰落而發展，隨傭兵制的純化而收場，於是割據一變為統一。歐陽修說道：「唐之盛時，雖名天下為十道，而其勢未分。及其衰也，置軍節度，號為方鎮。鎮之大者連州十餘，小者猶兼三四。故其兵驕則逐帥，帥彊則叛上。土地為其世有，干戈起而相侵。天下之勢自茲而分。」（新五代史六〇職方考）逐帥的驕兵是當時黃河流域割據政權建立移轉的基本的武力。這種集團怎樣發生呢？

自府兵制隨均田制下小農經濟破壞而破壞以後，一則貨幣經濟還沒有成熟到銀錢發餉的

程度，二則集權統一政府已爲安史之亂所破壞，沒有再建起來；所以政府節度使各自挾兵，(註一)以相抗衡。爲使多數的募兵能爲己用計，他們各自養成親信的幹部，幹部士兵在備兵裏，實是一團特權武士。他們的給養特厚，賞賜特多(註二)，自由犯禁(註三)，並且有的不冒戰陣的危險(註四)。因此，長官利用這特權軍隊影占編戶(註五)；而富戶也願意充任此中的名額，一則避役，二則藉以括剝平民。本書第三冊曾提到黃巢亂起的時候，唐室的禁軍都是長安的富族，不知戰陣。朱梁的神威龍驤拱宸等軍是商人子弟，但求容表，無力作戰。史書記載他們的情況，說他們：「皆梁精兵，人馬鎧甲飾以組繡金銀，其光耀日。晉軍望之色動。(周)德威勉其衆曰：「此汴宋傭販兒，徒飾其外耳，其中不足懼也。其一甲之直數十千，得之適足爲吾資。」」(新五代史二五)(註六)

有戰鬥力的武士集團，也一樣爲保持或增加自己的優裕地位，監視或更換主將。如徐州

(註一)新五代史二七歐陽修說：「方鎮各自有兵，天子親軍猶不過京師之兵而已。」

(註二)後晉李守貞的軍隊，「開發有掛甲錢，班師有卸甲錢，出入之費常不下三十萬。」(新五代史五二)

(註三)如後唐的軍隊，「晉自先王時皆優假軍士，軍士多犯法踰禁。」(同上三六)

(註四)如唐莊宗的長直軍，不經戰陣之用。(同上五一)

(註五)舊唐書一六四：「先是禁軍影占編戶，無以區別。」

(註六)舊五代史六四王晏球傳說梁太祖選富家子弟有材力者置之帳下，號曰廳子都。

王智興的銀刀兵，露刃守衛主將，有不滿意，便大譁相逐。（唐語林）又如：「魏博自田承嗣始有牙軍。牙軍歲久益驕。至（羅）紹威時已二百年，父子世相婚姻，以自固結。前帥史憲成、何全皞、韓君雄、樂彥貞等皆由牙軍所立，怒輒逐殺之。紹威家世為牙軍所立。」（新五代史三九）紹威借梁兵誅殺牙軍，魏地大亂，梁遂併魏。楊師厚鎮魏，又置銀槍効節軍，左右汴梁的政局。（新五代史二三楊師厚傳）梁末帝既用楊師厚的援助取得帝位，乃分魏與相為兩鎮以分其實力。銀槍効節軍遂叛歸後唐，後唐用以代梁。（同上四四賀德倫傳，四六房知溫傳）這牙軍需索無厭，挾趙在禮起事，李嗣源又利用他們奪取帝位。（同上二五元行欽傳，四六霍彥威傳、趙在禮傳、房知溫傳。此軍旋為明宗所盡殺。）武士集團在黃河腹部的作用，可以說是久遠偉大了。

其後石敬瑭、郭威、趙匡胤都曾利用軍士的鼓噪變亂。後二人並由此進取帝位。

五、割據的基本武力（二）長江以南的都兵

長江流域及以南的各國建立的情形，與北方的大不相同。如吳越的錢鏐，他是杭州這大都市的團勇，即所謂「八都」的一位都將。（新五代史六七）前蜀的王建也是討黃巢的八都的一位都頭。他們的同點是在他們都是討賊而起的都市衛兵。

錢鏐、王建、徐溫（吳）還有一個同點。他們都是私鹽販子，做盜賊起來的。南海的劉隱是大商，閩的王審知是農民。除劉隱外，他們都是由盜賊轉變為都市的衛兵。他們對北方武士集團的南侵，予以防禦。他們自己並不妨害都市間商業交通，使江及江南的經濟繁榮，

維持不斷。（註）

長江以南都市市民有和平統一的要求。他們彼此之間，締結和約，同時對於汴梁政府，保持依違的關係。同時，隨北方經濟的復興，北方的軍事首領以及莊主豪商武士集團也需要南方都市的給養。他們對東南各國保持和平，企圖黃河流域的統一。這個企圖實現，他們再征服南方。這些工作的担負者，最有力的是周世宗和宋太祖太宗。

第二節　宋代的統一集權政制

一、貨幣經濟的發達

五代的商業恢復與繁榮，已如前述。貨幣的需要便隨商業繁榮而起。唐晉漢周四十年間，關於貨幣，有兩個嚴重問題：一是錢惡，二是錢少。無疑，這兩問題是密切相關的。惡錢流行則好錢藏匿出口。

南唐曾鑄大錢，以應貨幣的需要。但當十的大錢不久廢止。又鑄鐵錢，以一當二。鐵錢既行，舊有銅錢更被藏匿。商賈多以十鐵錢易一銅錢出境。銅錢更少了。（新五代史六二）湖南爲錢少曾鑄鐵錢，是十當銅錢一。（同上六六）

（註）錢鏐及後蜀孟知祥，湖南馬殷．閩王審知，吳的李昪都是廉能的政府首長。他們受市民的擁戴．不是偶然的。

後唐爲錢少，曾禁止民間毀錢鑄器，並定銅器的價格，使低於錢幣所含的銅價。（天成元年即九二六）又禁現錢在五百以上，不許出城。（同年）晉也禁毀錢鑄器，並令三京鄴都諸道州府公私有銅者，自由鑄錢，同時令諸道久廢銅冶，自由開鍊。（天福三年即九三八）私鑄既許自由，鉛錫參鑄遂使錢惡。自後唐以來屢禁惡錢，天福四年更因禁惡錢，遂停私鑄。

周的錢荒，更是嚴重。政府一方面買銅於高麗（新五代史一三，周顯德五年即九五五），他方面申嚴銅器之禁。廣順元年（九五一）勅：「所有錢一色即不得銷鑄爲銅器買賣。如有犯者不計多少斤兩，並處死。」顯德二年，因錢荒遂毀佛像並及佛寺。勅文說道：「國家之利，泉貨爲先。近朝已來，久絕鑄造。至於私下，不禁銷鎔，歲月漸深，奸弊尤甚。今採銅興冶，立監鑄錢，冀便公私，宜行條制。今後除朝廷法物及鏡幷寺觀內鐘磬鈸相輪火珠鈴鐸外，其餘銅器一切禁斷。應兩京諸道州府銅像器物諸色裝鉸所用銅，……並須毀廢送官。」當時廢寺廢佛，總是爲了鑄錢，與魏太武周武帝的滅佛不同，比唐會昌滅佛，動機更是純粹的了。（註）

錢荒固由於市場裏商業的需要，更是由於官鑄是政府增加購買力的手段，所以最引起政府的渴求。至於市場裏面，錢以外，銀的使用隨商業發達而漸趨普遍。五代之際，後唐平蜀，搜括得錢一百九十二萬緡，金銀二十二萬兩，莊宗仍以爲少，因大部分入於郭崇韜，崇韜

（註）以上並用五代會要卷二七，毀佛寺並看佛祖統紀卷四二，佛祖歷代通載卷二五。

便被處極刑。（新五代史二四，舊唐書三三）私家積銀多的，如張錢積白金萬鎰，藏於窟室。（舊五代史九〇）太谷韓家楊夫人之子李繼韜齎銀數十萬入京遍賂宮廷及宦官伶人。（同上九一）慕容彥超開質庫，人有以鐵胎銀質錢者。（同上一三〇引五代史補）這些實例可以證明這時期，銀以貴重商品的資格，在市場裏發揮貨幣的功用。（趙翼陔餘叢考銀條）

二、傭兵的純化與宋的集權方法

貨幣經濟的發達與貧窮人口的積累，是傭兵制發達並純化的成因。周宋完成中國統一所用的手段最重要的是從貧窮人口中精選軍士；以集中的財政，集中兵權。由軍士的點檢，一掃從前富人占軍或軍隊占戶的積弊，父子相傳或交互為婚的特權武士也就不能存在了。由兵權的集中，一掃從前藩鎮各自有兵的狀態。所以宋室非常注重傭兵制。邵氏聞見後錄記：「太祖曰：「吾家之事惟養兵為百代之利益。因歲有叛民而無叛兵；不幸樂歲變生，有叛兵而無叛民。」」由此可見宋初政府認傭兵制為立國的一大要政，其重要性便在這種兵制之下的軍隊易於控制，因為他們是仰給國庫的貧民。所以宋初政府常以軍隊為救荒的手段。呂夷簡在溫州（宋史三〇四方偕傳），富弼在京東（同三一三），明鎬在益州（同二九二），王洙在京東（同二九四），都曾募飢民為軍以救災祲，並防騷動。這種貧民所充的傭兵大抵是「強悍無賴」。（羅大經鶴林玉露一〇「後世既收強悍無賴者養之為兵」云云。）他們只認得那出錢的人，並依賴他所出的錢為生計。宋室的辦法，把這大數的傭兵集中汴梁，漕權斂錢，充分給養。蘇舜欽說得好：「國家患前世藩鎮之强，凡天下所募驍勇，一萃於京師。雖濟

塞諸郡，大者籍兵不踰數千。每歲防秋則戍以禁兵。將帥任輕而勢分，軍事往往中御。」（宋史四四二蘇舜欽傳，仁宗時上書）（註）

三、集權的政制（一）中央

（甲）中古的三省制

說明宋代集權政制，必須補敘中古的三省制。魏晉到唐，王權與貴族之爭連綿不絕。王權盛時，實權便收歸近臣即起草詔令機關之中書省，中書令及中書通事舍人。如曹魏的劉放孫資，劉宋的茹法亮呂文顯等，都是後門寒士，執掌政務。反之，貴族盛時，大權便在門下省。至於後漢傳來的尚書省，成了疏遠的頒布詔令機關了。

門下省的長官是侍中。侍中在秦是丞相的屬官，往來殿內奏事。在漢，侍中是「加官」，貴游豪富子弟或在襁褓，或以童年，便可受這種加官。西晉時代，貴游盛大，侍中便成了執政。東晉除王導為丞相外，執政仍是侍中。有名的宋文帝元嘉之治，便是王、殷、劉諸名族領袖以侍中與皇帝合議的政治。門下省的職權是與中書省對立的。他審議皇帝的詔令，認

（註）宋史二六〇李懷忠傳：「上幸西京，愛其地形勢得天下中正，有留都之意。懷忠乘間進曰：「東京有汴渠之漕，歲致江淮米數百萬。禁衛數十萬人，仰給於此，帑藏重兵皆在焉。根本安固已久，一旦遽欲遷徙，臣實未見其利。」上嘉納之。」同書二八四宋庠傳：（天聖皇祐間）「數言國家當慎固根本。畿輔宿兵常盈四十萬，羨則出補更戍：祖宗初謀也，不可輕改。」這個計謀，發議於趙普，看宋史二五六本傳。

為不合，便行封駁，與法國革命以前的parlement 相似。門下省與中書省對立的制度，無疑是王權貴族對立的政治組織。

唐初，整理過去的三省制，確定三省的長官與職權。貴族合議的制度仍然承襲下來，三省長官還是議事於門下省的政事堂。但是，隨王權的發展，三省長官或不派人充任，或失去實權。政務的處理，由皇帝特派別官以「參議得失」或「參知政事」或「中書門下平章事」，「同中書門下三品」主持。玄宗以後，特派的制度，施及於尚書各部。行政的權大抵歸到各種「使」臣了。

（乙）中唐以後的樞密院

君主集權的結果，政務不獨歸於特派官，並且歸於宮廷以內的樞密使（宦官）。朱梁時代改樞密院為從政院，以士人為之。崇政使「承上之旨宣之宰相而奉行之。宰相有非其見時而事當上決者，與其被旨而有所復請者，則具記事而入，因崇政使以聞，得旨則復宣而出之。」（新五代史二四）唐莊宗復改樞密院。這個機關可說是眞正的宰相府了。

（丙）唐末五代的財政官

武后執政時，均田制壞，農戶逃亡。政府開支加多，收入不能敷用。玄宗時為增加稅戶計，括天下田。安史亂後，政府更依賴東南的都市，為主要財源。尚書戶部之外，重要的理財者常受命為勸農使、度支使、鹽鐵使、轉運使等特派官。（唐會要五九，唐書宇文融第五琦劉晏楊炎等傳，通鑑紀事本末一八一）朱梁廢戶部度支鹽鐵使，設租庸使，「領天下錢穀

。」唐明宗廢租庸使，以大臣一人判戶部度支鹽鐵，號曰「判三司」。（新五代史二六張延朗傳）晉高祖分三司爲三使，不久又合爲一，以一人爲三司使。（同上四八劉審交傳）

（丁）宋初的中央制度

宋初以樞密使籠絡武臣，改爲主管軍事的機關。中書省在禁中總攬政務，與樞密院爲「二府」相對立，「互相維制。」（神宗語，文獻通考五八）尚書門下兩省都在宮廷之外。財政與軍事政務鼎足並峙，由三司使主管，王安石所謂「自尚書六官名存實去，而三司之職事所總居多。」（臨川先生文集四九）軍民二府的對立，正是絕對王政的象徵。至於財政的獨立並直隸於皇帝，乃是皇帝制控軍閥的手段——軍權集中必須以財政集中爲前提。

（戊）御史臺

監察官吏的御史臺，在南北朝時期，很有威權。南朝的宋孝武帝齊武帝及北魏的太武帝都抬高御史中丞的權力。御史中丞有風聞彈事之權，換句話說，他的彈章不向外間負責。唐宋相沿，隨王權的樹立，聲勢反爲減損。

四、集權的政制（二）地方

中唐以後，「藩鎮留州之法」盛行：致使征賦不入公家。（宋史二六七陳恕傳）宋初，一面雖姑息藩鎮，一面卻漸漸統一財政。諸州的軍政雖仍由節度宣撫等使主管，民政則由通判，財政則由轉運使主管，而以提點刑獄主持監察及司法。四司並立，地方政府的大權不會集中於一人。（註）

五、集權的政制（三）特派制的盛行

宋初政府制度有一特點，卽繼續中唐以後的趨勢，盛行特派制度。凡是正式官位，都不能主管法定的職務。一切職務都由皇帝派的人員主管。官、職、差遣，三者分離。官不管本官法定職，卻辦他所受差遣的職務。（以上看宋史職官志及文獻通考職官考。）

第三節　保守主義的各方面

一、例與吏胥

為求君主集權計，宋初政府極力限制長官對屬僚任用遷轉的自由。官吏的任用遷轉，須嚴守資格。宋史一六七：「宋初革省寺院，監官猶多溢本司，亦各有員額。資考之制，各以曹署閑劇，著為月限，考滿則遷，慶恩止轉階勳爵邑。」考滿後遷什麼官，也是一定的。例如進士明經入「望」州的判司。九經入「緊」州判司。判司七考除大理寺丞，不及七考除光祿寺丞，大理寺丞換內殿崇班，都是預定的。（宋史同上）范仲淹說仁宗時的情形道：今文資三年一遷，武職五年一遷，謂之磨勘。不限內外，不問勞逸，賢不肖並進。……雖愚暗鄙猥，人莫責之，而三年一遷，坐至卿監丞郎者，歷歷皆是。（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

（註）但宋初的轉運使有權考察官吏，舉薦賢才，報告民事。換句話說，這時的財政特派員在地方有財政民政大權，後歸軍人，漸被軍人的權力。

上）

葉適追述眞宗仁宗及兩宋情形道：

無有流品，無有賢否，由出身而關陞，由關陞而改官知縣，由改官知縣而四轄六院，由四轄六院而爲察官，由察官而爲卿監，由卿監而爲侍從，由侍從而爲執政大臣。或由知州監司而爲郎，由郎而爲卿監侍從執政。資深者序進，格到者次遷而已。（水心文集卷三論資格）

用人旣一切依例，則大權便降落在胥吏的手裏了。眞宗時，寇準爲宰相，「又除官，同列因吏以例簿進。準曰：「宰相所以進賢退不肖也。若用例，一吏職耳。」」（宋史二八一寇準傳）政務官沒有任用官員的自由，官員只有走吏胥的門路，吏胥便有權力了：宋史三七三洪遵傳：「異時選人詣曹改秩，吏倚爲市，毫毛不中節，必巧生阻閡，須賂餉滿欲乃止。」（洪遵的改革在南宋，這是改革以前的情形。）同書三五六蔡居厚傳：「又言比來從事於朝者，皆姑息胥吏。吏強官弱，浸以成風。蓋輦轂之下，吏習狡猾，故怯懦者有所畏。至用爲耳目，倚爲鄉導，假借辭色，過爲卑辱，浸淫及於侍從。今廟堂之上稍亦爲之。」（蔡居厚上書在徽宗時。）吏胥把案卷藏在家裏，舞文取賄。如宋史三五一何執中傳所說：「四選案籍，吏多藏於家，以舞文取賄。」（何執中的改革在哲宗時，這是以前的情形。）在地方政府，吏胥一樣的專橫。如張詠在蜀時的事件：

五代以來，軍卒陵將帥，胥吏陵長官，餘風至宋未除。張乖崖爲蜀崇陽令，一吏自庫中出

，發傍中下有一錢。詰之，庫錢也。命杖之。吏勃然怒曰：「一錢何足道！而杖即能杖我，寧能斬我耶？」（宋稗類鈔轉抄）

所以宋代有「官無封建，吏有封建」的話。（水心文集卷三論吏胥）（註）

二、詩賦注疏與科舉

宋初科舉制度大抵沿襲唐代。諸科之中，進士科最重。試進士時，第一場詩賦，第二場論，第三場策，第四場帖經。每經一場，便定一回去取。所以詩賦不好的，沒有及第的希望。經義又專守注疏，立新義的常被擯斥。蘇轍龍川略志說：

張公安道嘗爲予言：治道之要，罕有能知之者。老子曰：「道非明民，將以愚之。」國朝自眞宗以前，朝廷尊嚴，天下私說不行。好奇喜事之人不敢以事搖撼朝廷。故天下之士知爲詩賦以取科第，不知其它矣。諺曰：「水到魚行，」既已官之，不患其不知政也。昔之宰相皆以此術馭天下。王文正公（名旦，眞宗時宰相）爲相，南省試「當仁不讓於師」。時賈邊李迪皆有名場屋。及奏名而邊迪不與。試官取其文觀之，迪以落韵，邊以「師」爲「衆」，與注疏異。主文奏令就省試。王文正公議：「落韵失於不詳審耳。若舍注疏而立

（註）宋稗類鈔三轉載一條：宰相入省，必先以秤秤印匣而後開。蔡元長秉政，一日印匣頗輕，疑之，揣撼無聲。吏以白元長，元長曰：「不須啓封，今日不用印。」復攜以歸私第。翌日入省秤之如常日，開匣則印在焉。或以詢元長，曰：「是必省吏有私用者，偶倉卒未及入，倘急索則不可復得，徒張皇耳。」蓋即裴晉公之事也。桯史卷五識部吏增損文書之事很詳細，不具引。

異論，不可輒許，恐從今士子放蕩無所準的。』遂取迪而黜邊。當時朝論大率如此。仁宗初，王沂公（曾）呂許公（夷簡）猶持此論。（王旦黜賈邊取李迪事，宋人筆記記載的不少，宋史二八二王旦傳錄載。李迪登科是景德二年的事。）

三、對改革主張的壓制

仁宗以前的宰相大抵取抑制改革主張的政策。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十說趙普爲相『置二大甕於坐屏後。凡有人投利害文字，皆置其中，滿卽焚之。』眞宗時，王旦李沆是兩大保守主義者。史書的記錄，下面幾條最是顯明：

會契丹修和，西夏脅守故地，二邊兵罷不用。眞宗以『無事』治天下。旦以爲祖宗之法具在，務行故事，愼所變改。帝益信之，言無不聽。（宋史二八二王旦傳）

眞宗問治道所宜先，沆曰：『不用浮薄新進喜事之人，此最爲先。』（同二八二李沆傳）

李文靖（沆）爲相，其同年馬亮責之曰：『外議以兄爲無口瓠。』公笑曰：『吾居政府，別無所長。但中外建議，務更張，喜激昂者，一切告罷，聊以此報國耳。今國家防制纖悉，密若凝脂，苟狗所陳，一一行之，所傷實多。』（宋稗類抄轉引，這話又見鶴林玉露卷一〇，宋史李沆傳錄入。）

眞宗朝並曾下這樣的詔：

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詔讀非聖之書，及屬辭浮靡者，皆嚴譴之。鏤板文集，令轉運司擇官看詳，可者錄奏。（宋史七）

四、退嬰的外交政策

宋初的保守主義，其次表現為退嬰的外交政策。當宋太祖時，西北邊防尚固，但原因在藩鎮富強。宋史賈昌朝傳：

> 太祖命李漢超鎮關南，馬仁瑀守瀛州，韓令坤鎮常山，賀惟忠守易州，何繼筠領棣州，郭進控山西，武守琪戍晉陽，李謙溥守隰州，董遵誨屯環州，王彥昇守原州，馮繼業鎮靈武。筦榷之利悉輸之軍中，聽其貿易而免其征稅。邊臣富於財，得以為間諜，羌夷情狀無不預知。二十年間無外顧之憂。（宋史二八五）

邊將有大利可圖，當然自己保守防區了。太宗時，收邊將的兵權，與內地政制一樣，改邊地地方政府為分權制。由此邊防遂弱。眞宗時代，先失靈州於西夏，又與契丹講和於澶淵。王旦楊億於靈州問題，力主放棄。王欽若於澶淵事件，始終反對作戰。葉適說得好：

> 恃虜之已和，而苟天下之無事。割西方以封殖趙德明（西夏）。至其治具則日密，法令則日煩，禁防束縛日不可動。爵祿恩意，豢養羣臣，狃於區區文墨之中。於是僥倖之習勝，而志氣日消削，節義日墮敗矣。（水心別集卷一四紀綱二）

邵日華上邕州至交趾水陸交通及控制宜州山川的地圖，眞宗說道：「祖宗闢土廣大，唯當愼守，不必貪無用地，苦勞兵力。」（宋史七）富弼向神宗皇帝說：「願陛下三十年不言兵。」（宋史富弼傳）不必等到金兵渡河，也不必等到政府過江，保守主義的政策早使宋室決定走喪亡的路了。

第二章　漸進的改革與思想的解放

第一節　宋初的經濟財政諸問題

一、鑄幣的缺乏與出口

保守主義祇會放任問題的發展，不能夠解決任何問題。現在先說商業上的問題，第一是貨幣的缺乏。

五代以來，貨幣的需要繼續增高。鑄貨的缺乏，仍然是政府當前的問題。爲適應這種需要並增殖政府的財政能力，政府在各地設立鑄錢監，其中最重要的是饒州（永平監）池州（永豐監）江州（廣寧監）建州（豐國監）韶州（永通監）。這些地方或是產銅（如饒建等州），或便於買銅（如韶州）（註），所以鑄錢最多，時間最久。每年鑄錢的數量，依續資治通鑑長編（九七天禧五年）：「至道中，歲鑄八十萬貫。景德末，至一百八十三萬貫。大中祥符後，銅坑多不發。天禧末，鑄一百五萬貫。」玉海（一八〇）引皇祐會計錄：「饒池建江韶五州鑄一百四十萬貫。」這是神宗以前鑄錢的大概。

（註）金石萃編韶州永通監碑記：「市銅幾得二百萬。」

鑄錢的第一問題是銅錢與銅器的互鑄。如果銅器價高，銅錢價低，錢便鎔化鑄器去了。銅錢的價低，重要原因是錢惡。惡錢入市，則好錢或藏匿或流出，而惡錢價低，鎔鑄為器，錢便缺乏了。故宋初政府常禁惡錢（如乾德五年，太平興國二年、七年），又常禁銅器（如太平興國二年）。

第二問題是銅錢出口。在商業獨特發達於小生產社會的情形之下，錢常被認為財富的最高形式，窖藏的風氣必定盛行。尤其是國外貿易發達時，銅錢必多出口。在政府看來，這財富最高形式的銅錢出口，是很大的損失。所以北宋政府常禁止銅錢出塞（如開寶元年太平興國三年等令），甚至禁止海貿（如雍熙二年）。為防止銅錢出塞並圖鑄造的利潤起見，川（與西番貿易地）陝（與西夏貿易地）河東（與契丹貿易地）鑄用鐵錢。景德以前，川歲鑄鐵錢五十餘萬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九）河東在慶歷初鑄有鐵錢四萬四千八百餘貫。（歐陽文忠公集卷一一五）陝西鐵錢多在江南開鑄。（宋會要食貨第十一册慶歷元年）

鐵錢的鑄造，利潤很大。因之，盜鑄的多，又物價昂貴。鐵錢的價格既低，鐵或者竟鎔鑄為鐵器。但銅錢卻被驅出口去了。（註）

二、國內貿易之茶鹽

五代鹽的貿易，為藩鎮專利。宋統一諸鎮，鹽歸官賣。但各地的情形不同，法令又時有

（註）宋史三三〇傅求傳，三二〇王素傳，三〇四曹穎叔傳，二九二鄭戩傳，丁度傳。龍川略志：「陝西歲鑄折二錢二百萬貫，用本一百萬貫。鐵賤銅貴，與銅錢並行，又重而難徙，由此陝西幣輕物重。商販沿邊者非換鹽鈔，則負銅錢以出。銅錢日少，鐵錢日多，每千當六百而已。」

變化。大抵可分禁榷地與通商地。（宋史一八一）始終爲禁榷地，官般官賣的，如福建鹽，如廣鹽。別的地方大抵趨於通商地。蜀鹽則從來民間自煮。（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一四）爲西北邊防的軍粟的供給，宋初政府令商人運粟輸邊，而其代價爲取得販鹽權。爲什麼鹽法的趨勢是由官般官賣到商運商賣呢？天聖八年（一〇三〇）御史中丞王隨曾說明通商五利。他說道：

方禁商時，伐木造船輦運，兵民不勝疲勞，今去其弊。一利也。陸運既差帖頭，又役車戶，貧民罹役，連歲逋逃，今悉能之。二利也。船運有沉溺之患，綱吏侵盜，雜以泥沙硝石，其味苦惡，疾生重腿，今皆得食眞鹽。三利也。錢幣國之貨泉，欲使通流，富家多藏鏹不出，民用益蹙，今歲得商人出緡錢六十餘萬助經費。四利也。歲減鹽官兵卒畦夫傭作之給。五利也。（宋史一八一）

這雖是就解鹽來說，也可以看出官般官賣不適應社會經濟的弊端。慶歷二年（一〇四二）禁榷京師的鹽，又禁榷陝晉的鹽，又禁榷東南鹽（通泰煮海鹽行於江淮），其弊也還是一樣的。但是，禁榷法的利在官府，害在人民；通商法的利在商人，害仍在人民。即如陝西人粟販鹽的制度之下，便是『商利益博，國用日耗』（宋史二九九李仕衡傳，太宗眞宗之間）。並且，要想增加鹽稅鹽利，必須禁止私販。但私販利大，禁止難生效力；而私鹽販聚衆持械，對抗政府（如宋史三二八蔡挺傳所說），地方官常感困難。

如此，官商的利潤之爭，專賣與自由販賣之爭，在宋初，使政府的政策時常變易。

茶在宋初，取官般官賣制。園戶除交納園租之外，大部的茶歸官收買，一小部分許商人販賣而收其稅。（宋史一八三又二七六樊知古傳）江淮私販買禁運銷，官府苦於緝捕（如宋史二七六劉蟠傳所載），私販苦於壓迫，受刑的每年不止數萬。（宋史三三三沈立傳）仁宗初，併解除茶禁，利又歸於豪商。如張方平所說：「大商豪民，乘隙射利，而茶鹽香礬之法亂。」（宋史三一八張方平傳）如此官賣與自由販賣之爭，也使政府的政策變動多次。

三、國外貿易與舶政馬政

沿海的國外貿易，宋初也取禁榷法。政府於廣州杭州明州，設立市舶司，凡外國香藥寶貨，不許私相貿易，由官收買。其餘貨物，官買一半。（貨到先征收十分之一的現物再分別種類禁榷。）因官司騷擾舶商，舶商往往有不來的事，政府為維持稅收和利潤，又努力整飭官吏。政府雖把進口貨物大部官營，但私下的貿易終竟難於禁絕，與茶鹽私販相同。

如此海上進口貿易也有官買與自由貿易之爭。

在西邊上，以茶買馬的辦法，在宋初還沒有大行。宋初的馬政，主於牧養。但牧養實不合算，皇祐初（一〇四九）牧場九萬多頃，費錢百萬緡，只養得三四萬匹馬。（宋史一九五葉清臣傳）神宗時，馬三百匹便須費錢四千萬，占田千頃。（宋史三二八薛向傳）西夏的馬，禁止出口。（宋史二九一王殿傳）要買馬只有向西蕃去買。但宋代西北沿邊茶馬交易自神宗以後始大盛。

四、都市中的邸店與團行

在保守主義之下，統一國的和平秩序裏，是誰有利呢？先第一要舉出的是抑制小生產者的商人。說到商人，我們要知道邸店與團行兩種組織的意義。

（甲）邸店

在戰國到秦漢時代，「賈」與「商」便早不同。商是運輸商品的人，賈是坐擁列肆的人。小商或小生產者運輸商品到都市的時候，由賈收買或介紹出賣給市場裏的需要者。東漢以後，邸店的組織便特爲發達。邸店兼有旅舍、牙人、及買賣的業務。商販（估客）及小生產者到了都市，邸店便爭相延攬。（註一）邸店抑壓他們商品的價格，收買下來以待高價出賣。在唐代，多數的買賣行爲便是經由邸店的。（註二）

邸店多爲豪商貴官開設。唐會昌年間雖曾一度禁止官僚設立（唐會要），唐末五代以來，軍官達官仍大批設立，已如前章所說。在宋初，邸店（再加以團行的組織）抑損商販小生產者的情形，很是重大。熙甯五年（一〇七二）詔：「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爲兼幷之家所困，往往折閱失業。至於行鋪稗販亦爲較固取利，致多窮窘。」（宋會要三四一食貨六市易）如汴京茶業，便有大邸店十幾家操縱茶的價格。同年，王安石說道：「如茶一行，自來有

（註一）邸店爭取商販的情形有如元氏長慶集卷二三「估客樂」所說：「經遊天下遍，却到長安城。城中東西市，聞客次第迎。迎客兼說客，多財爲勢傾。客心本明黠，聞語心已驚。」

（註二）建中四年徵收商稅，便令邸店負責。「天下公私貿易，率一貫舊算二十，益加算爲五十。法既行而主人（邸店）市牙得專其柄，率多隱盜。公家所入，曾不得半。」（舊唐書四九）

有十餘戶。若客人將茶到京，即先饋獻設燕，乞為定價。比十餘戶所買茶，更不敢取利；但得為定高價，即於下戶倍取利，以償其費。」（續資治通鑑長編二三六熙寧五年閏七月丙辰條）如賣梳朴的商販「為兼幷所抑，久留京師，乃至經待漏乞指揮。」（同上條）由此可見商販（估客）到京師後，邸店（居停主人）抑勒他們，以賤價收買，致令商販陷於困窮的境遇。

（乙）團行

宋代都市裏行會的組織很是發達。商業手工業以至勞動者都有「行」的組織。耐得翁都城紀勝「諸行」條說：「但合充用者皆置為行，雖醫卜亦有。」徐霆黑韃事略也說：「下至教學行乞兒行亦銀作差發。」（註一）

在宋代，行會所苦的是政府的苛派，和胥吏的需索。宋何要三四二食貨六二和市：「初，京師供百物有行，官司所須，並皆責辦。下逮貧民浮費，類有陪折。」（註二）行對政府的供應，損失是轉嫁給中小商人的。所以中小商人吃虧最大。中小商人的損失最後仍轉嫁到生產者。

（註一）宋代行會可參看全漢昇中國行會制度史第四章。（新生命版）

（註二）續資治通鑑長編二四四熙寧六年四月庚辰條較詳：「初，京師供百物有行，雖與外州軍等，而官司上下需索，無慮十倍以上。凡諸行陪納猥多，而齎操輸送之費，復不在是。下至稗販貧民，亦多以故失職。」

五、土地的兼幷與主佃關係

如上所述，在都市裏，商賈支配工業，使生產者及中小商人得不到利益，利益全歸於有力操縱行舖的大邸店或大商人。這樣的商業愈是發達，生產者愈是吃虧。農民便是吃虧之中最大多數的生產者。仁宗時（一〇二三至一〇六三）杜衍說道：「歲有豐凶，穀有貴賤。……豪商大賈乘時賤收。水旱則稽伏而不出，冀其翔踴，以圖厚利而困吾民也。」（宋史三一〇（註一））這時候，「承平寖久，勢官富姓占田無限，兼幷冒僞習以爲俗，重禁莫能止焉。」（宋史一七三）所謂重禁，指限田令而言。限田令：「公卿以下毋過三十頃，牙前將吏應復役者，毋過十五頃，止一州之內。過是者論如違制律，以田賞告者。」限田令雖一度頒佈，不久仍然廢止。（宋史一七三）兼幷之家勢力的大，是可以看得出的了。（註二）

兼幷之家的田地是租給佃戶耕種的，地主對佃戶的監督驅使，如同奴隸。蘇老泉文集五說道：「富民之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招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註三）

（註一）眞宗時，王隨言：「民所以飢者兼幷閉糴以邀利也。」（宋史三一一）

（註二）神宗以前兼幷之家，見於宋史的，如靑州的大姓麻士瑤。（宋史三〇三胡順之傳）山西的十餘族以种放爲首。（二八七王嗣宗傳）這是北方的。南方的如江南大姓在太宗時送赴京師，（二七七張鑑傳）撫州民李甲（三〇四王彬傳），饒州民甘紹（三〇四范正辭傳）。

（註三）元典章四二大德六年七月中書省劄付：「今江浙之例，佃民甚多，皆是依托戶主傳屆，或佃地作客。……亡宋以前，主戶生殺，視佃戶不若草芥。」可見元代地主對佃戶有生殺權，宋

田租的率共是產量百分之五十（註一），有到百分之六七十的（註二）。大約江南好田每畝的米產量是二石至三石。（註三）北方的田因水利較差，耕種技術較爲粗放，產量要低一些。（註四）

佃戶經濟的艱難，依南宋人的記載，可以看出一點來。古今考方回的續考說：

予往在秀之魏塘王文政家，望吳儂之野，茅屋炊煙，無窮無極，皆佃戶也。一農可耕今田三十畝。假如畝收三石或二石，姑以二石爲中。畝以一石還主家，莊幹量石五以上，且曰納主三十石，佃戶自得三十石。五口之家，人日食一升，一年食十八石，有十二石之餘。多常見佃戶攜米或一石或五七三四升，至其肆易香燭紙馬油鹽醬醯漿粉麩麵椒薑藥餌之類

代的情形也是這樣的。元代江南地主徵求佃戶子女結婚的錢，『又有佃客男女婚姻，主戶常行捆當，需求鈔貫布帛禮數，方許成親。』（元典章五七）宋代江南是不是這樣，不得而知。但此可爲推測的資料。峽州路佃戶地位最壞，川亦然。所以蘇老泉說明如上。元代峽州路主戶有權典賣佃戶『與買賣驅口無異』（元典章五七）。宋代恐怕已經是這樣了。

（註一）容齋續筆卷七田租輕重條說『主客分』是主佃平分的。王炎雙溪集上林鄂州書說湖右之田，畝產米二石至三石，『有田不能自耕，佃客稅而耕之者，每畝所得，一斛（石）一斗而已。』

（註二）乾道二年新安志『稅則』：『大率上田產米二石者，田主之收什六七。』

（註三）看註一註二。

（註四）南宋王炎雙溪集上林鄂州書，說北方的耕種不及湖右江浙閩中的集約。

不一。（肆）嘗日得米數十石，每一百石舟運至杭至秀至南潯至姑蘇糶錢，復買物貨歸售。水鄉佃戶如此，山鄉又不然。要知佃戶歲計惟食用，田山之所種，納主家租外，不知有正兵徭役之事，亦苟且辛苦過一世耳。

不負擔賦役的佃戶，也不過辛苦過一生。如川峽的佃戶却又不然：「川峽豪民多旁戶，以小民役屬爲佃客，使之如奴隸，家或數十戶。凡租調庸斂，悉佃客承之。」（宋史三〇四劉師道傳）

六、田賦不均與田賦減少

五代至宋，課稅的單位有三：地、戶、丁。因征稅的時期定爲夏秋兩次，所以叫做「二稅法」，大體是沿襲楊炎兩稅法的。

地稅是以田畝爲課稅物的。在宋代，有稅不隨田的弊病。續古今考說：「富民買田而不收稅額，謂之有產無稅。貧民賣田而不推稅，謂之產去稅存。」

戶稅，以財產估價而定戶的等級，依等級攤任稅役。但官豪寺院免除賦稅，一般稅戶苦於稅重。爲避免估定爲上戶計，他們或是「兄弟析居，聚稅於一家，卽棄去。」或是去農爲兵，或成爲逃戶，任田地荒蕪不耕。（宋史一七三食貨志）其弊便是「租稅減耗，賦役不均。」租稅減耗的情形，如皇祐中：「天下墾田視景德增四十一萬七千餘頃，而歲入九穀乃減七十一萬八千餘石。蓋田賦不均，其弊如此。」

丁稅沿自五代，長江流域及以南的地方，往往有這種稅，叫做丁身錢。

七、役法與社會經濟之矛盾

役是按照戶的等級來定的。宋的役法有兩大問題：一是役的分派不均，二是役的徵發與社會經濟的情形不相適應。

「命官形勢，占田無限，皆得復役衙前；將吏得免里正戶長。」（宋史食貨志）這是役法不均的弊。宋承五代，以富戶擔任衙前，主管官物：又以富戶爲里正戶長，課督賦稅，官物賦稅一有損失斷空，便須破產賠還。但官戶形勢戶既免這種負擔，這種負擔便落到沒有權勢的稅戶身上去了。由衙前、里正、戶長，以至耆長、弓手、壯丁、承符、人力、手力等役，隨貨幣經濟的發展與自由勞動的出現（即大量貧窮人口的出現），有由現實勞動，轉化爲雇傭勞動的趨勢。

八、官僚軍事組織的膨脹

依宋史食貨志，官兵的增加如下：

	眞宗時	皇祐元年	治平中
兵	九一二、〇〇〇	一、二五九、〇〇〇	一、一六二、〇〇〇
官	九、七八五	一五、四四三	又增三分之一

皇祐間，宋祁說得好：「何謂三冗？天下有定，官無限員，一冗也。天下廂軍不任戰而耗衣

食，二冗也。僧道日益多而無定數，三冗也。三冗不去，不可爲國。」（宋史二八四）官冗並不自仁宗時起。太平興國時，王化基已指出地方官數的增加。（宋史二六六）眞宗初，王禹偁也提到了。（宋史二九三）在一方面，官兵愈是加多，稅役當然只有愈是加重的。另一方面，官兵都是稅役的逃避淵藪，他們愈多，稅役的收成又只有愈少的。

九、重稅高利下的農戶

賦與役都轉移到一般農戶的身上。農戶爲完稅服役，或貿田或舉債，甚至殺牛，以應急需。一般農戶的情形有如至道二年（九九六）陳靖上書所說：

今京畿周環二十三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十纔二三，稅之入者十無五六。復有匿里舍而稱逃亡，棄耕農而事遊惰。賦額歲減，國用不充。詔書累下，使民復業，蠲其租調，寬以歲時。然鄉縣擾之，每一戶歸，則刺報所由。朝耕尺寸之田，暮入差徭之給；追問責問，繼踵而來。雖蒙蠲其常租，實無補於捐瘠。況民之流徙，始由貧困，或避私債，或逃公稅。亦既亡逐，則鄉里檢其資財，至於屋廬什器，桑棗材木，咸計其直。或鄉官用以輸稅，或債主取以償逋。生計蕩然，還無所詣。以茲浮蕩，絕意歸耕。（宋史一七三）（註）

（註）爲稅重不敢養牛，宋史三一一呂公綽傳：「公綽知鄭州，嘗問疾苦。」父老曰：「官籍民產，第賦役重輕，至不敢多畜牛，田疇久蕪穢。」殺牛交稅，宋史三三三李先傳：「楚有民迫於輸賦，殺牛賣之。」高利債主的苛酷，宋史三一六吳奎傳：「富人孫氏辜榷財利，負其息者，至評取物產及婦女。」征收時的又一苛索，宋史一七三：「貸諸州收稅畢，符諸縣追吏會勘，驗

十、均產運動的蓬勃

農戶既不堪賦役和地租高利的負擔，便須在官兵搜括最苛，地主待遇最刻的地方，起來反抗。宋初淳化四年（九九三）四川於宋軍征服孟氏之後，有均產運動隨起。宋史二七六樊知古傳：「蜀中富饒，羅紈錦綺等物甲天下，言事者競商榷功利。又土狹民稠，耕種不足給。由是兼并者益糴賤販貴以規利。淳化中，青城縣民王小波聚衆爲亂，謂其衆曰：「吾疾貧富不均，今爲汝輩均之。」附者益衆。」他們攻陷青城、彭山、江原、濮州、成六等城，蔓延到一年之久纔被勦滅。

太宗以後，地方軍備漸就廢弛。眞宗初即位時，王禹偁上書說：「自五季亂離，各據城壘，豆分瓜剖，七十餘年。太祖太宗削平僭僞，天下一家。當時議者乃令江淮諸郡毀城隍，收兵甲，撤武備者二十餘年。書生領州，大郡給二十八，小郡減五人，以充常從。號曰長吏，實同旅人。名爲郡城，蕩若平地。」（宋史二九三）這種情形，不止江淮一帶，別的地方也是一樣的，如益州，「守益州者以嫌，多不治城堞。」（宋史二九二程戡傳，仁宗時）所以眞宗仁宗時，各地民衆蜂起，地方政府無力制止。（宋史三二〇余靖傳，仁宗時上言）仁宗時的暴動以河北王則之亂，聲勢較爲浩大。「王則者，本涿州人。歲飢，流至恩州，自賣爲人牧羊。後隸宣毅軍爲小校。恩冀俗妖幻，相與習五龍滴淚等經及圖讖諸書，言釋迦佛衰

吏厚斂里胥以賂之，吏行役率於民，民甚苦之。」又說：「民輸夏稅，所在遣縣尉部弓手於要路巡發。後聞擾民，罷之。」

謝，彌勒佛當持世。……黨連德齊諸州。……以（慶歷）七年冬至叛。……凡六十六日（始平）。」（宋史二九二明鎬傳）這很顯然是貧民反教會豪家的一個戰爭。彌勒佛教會這類的戰爭，自唐以來便已存在，此後延續到元明時代。

第二節　改革運動的初起

第一款　序說

在保守主義之下，邊防削弱，外患侵陵；官冗兵多，沒有實用；田賦不均，收入減少；人民痛苦，暴動頻生。保守主義者方在箝制思想，防止改革。在眞宗咸平景德間（九九八至一〇〇七）寇準執政，曾主張對外抗敵，對內舉賢。他竟受保守主義者的排斥，罷出政府。（註）

澶淵之盟，許契丹以歲幣。靈州之役以後，以歲幣與西夏講和。兩種支出，數目不小。政府爲遮敵羞臉，緩和反對，便造天書，封泰山，興土木。再加歷朝來官僚軍事組織愈加擴

（註）「至咸平景德初，資格始嚴。一寇準欲出意取天下士，而上下群攻之。故李沆王旦在眞宗時，王曾呂夷簡富弼韓琦在仁宗英宗時，司馬光呂公著在哲宗時，數人以謹守資格爲賢。」（水心文集卷三論資格）

大，國庫的支出，愈是增加。今依宋史食貨志所記，略示國庫收支狀況如左：

年	歲入	歲出	盈虧
天禧末（一〇二一）	一五〇、八五〇、一〇〇緡	一二六、七七五、二〇〇緡	盈
慶歷二年（一〇四二）	二九、二九〇、〇〇〇	二六、一七〇、〇〇〇	盈
西夏歲幣		二五〇、〇〇〇	
契丹歲幣		五〇〇、〇〇〇	
皇祐元年（一〇四九）	一二六、二五一、九六四	一二六、二五一、九六四	無餘
治平二年（一〇六五）	一一六、一三八、四〇〇	一二〇、三四三、一七四	虧
非常支出		一一、五二一、二七八	

寇準失敗以後，三十多年（一〇〇七至一〇四一），以范仲淹為中堅，起了漸進的改革運動。呂東萊論治體說明這個經過道：

蓋自李文靖抑四方言利害之奏，所以積而為慶歷皇祐之綏勢。自「文正」范公天章閣不盡行，所以激而為熙甯之急政。吾觀范文正之於慶歷，亦猶王安石之於熙甯也。（註）

（註）晏殊知應天府，立學校，以范仲淹主教。這學校是北宋最初的學校。（宋史三一一晏殊傳）富弼楊察是晏殊的女婿。富弼的起來，由於仲淹的游揚。（三一三富弼傳）仲淹以主改革為保守

第二款　范仲淹的思想與主張

一、對保守主義的攻擊

范仲淹（九八九——一〇五二）是吳人，生於徐州。幼時隨母下堂，姓朱。二十七歲還姑蘇，恢復本姓。歐陽修說他：「慨然有志於天下，常自誦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也。」」（註）其事上遇人，一以自信，不擇利害爲趨捨。凡有所爲，必盡其方，曰：「爲之自我者當如是，其成與否有不在我者，雖聖賢不能必，吾豈苟哉？」」（文正范公神道碑銘）

宋初的政府不任南人做宰相和執政。（宋史二八二王旦傳：「臣見祖宗朝未嘗有南人當

派呂夷簡所逐，交章辯護的，有余靖、尹洙、歐陽修、蔡襄等。尹洙歐陽修是北宋初期古文運動家。（二九五尹洙傳）兩蘇又是歐陽修的門生。古文運動與改革運動的關聯，引起朋黨論來了。慶曆中，仲淹與杜衍同執政，同爲改革的主張者。同僚有富弼韓琦文彥博等。（三一九歐陽修傳）後來，王安石執政，洛陽的反對黨，有仲淹的兒子純仁、富弼、司馬光、邵雍、二程。可見慶曆改革派後來成了王安石的反對派。又仲淹的門下，胡瑗、孫復、石介之徒，都是道學先進。（三一四范純仁傳）道學巨子張載從仲淹受中庸。（宋史道學傳）則仲淹實道學的開路者。

（註）他的岳陽樓記便用這兩句話，記作於慶曆六年（一〇四六）。

國者。」）這位南方都市裏的貧苦士人果然富於改革的思想和實行的勇氣。他的思想和主張，可從景祐三年（一〇三六）得罪保守派的四論，和慶歷三年（一〇四三）的天章閣十事之奏看出來。四論是對保守主義的銳利的攻擊。他對保守派的「無爲」和「無近名」的思想，痛加反駁。他說：

聖帝明王豈得無好？在其正而已。堯設敢諫鼓，建進善旌。舜好問而成至化。禹拜昌言而立大功。湯五聘伊尹。文王躬迎呂望。周公握髮吐哺以待白屋之士。鄭武公好賢而詩雅歌之。燕昭王築臺募士而智者歸之。斯聖賢好尙如是之急也。桀紂好利欲不好諫諍而天下亡。秦好兵刑不好仁義而天下歸漢。隋煬帝好逸豫不好恭儉而天下歸唐。使桀紂好諫諍，秦好仁義，隋煬帝好恭儉，豈有喪亂之禍哉？（帝王好尙論，范文正公集卷五）

又說：

人不愛名，則雖有刑法干戈不可止其惡也。武王克商，式商容之閭，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是聖人敦獎名教以激勸天下。如取道家之言，不使近名，則豈復有忠臣烈士爲國家之用哉？（近名論，同上）

推委臣下論主張君主「親選」，選任賢能論主張君主求賢。這種思想與主張都是激切與當時執政者不相容的。他便從尙書禮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判國子監，貶知饒州。余靖尹洙歐陽修力爲辯護。蔡襄作四賢一不肖詩，標榜范余尹等，指斥司諫高若訥。修責若訥的書，甚至傳寫於幽州燕山館壁。改革思潮的澎湃可以想見了。

二，范仲淹的政治主張

慶歷三年，仲淹由樞密副使除參知政事，召對天章閣，退而列奏十事。（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綜觀所說，可分四點：

（甲）行政上人事的改革

（子）興學校，「教以經濟之業。」

（丑）進士科先策論後詩賦，「取以經濟之才。」並且，「墨義以外，更通經旨，使人不專辭藻，必明理道。則天下講學必興，浮薄知勸。」他反對每場定去取，主張三場通攷，互取其長。

（寅）改革用人的程序，以功能為進退。使「因循者拘考績之限，特達者加不次之賞。」又反對以「資考」任地方長官，限制貴官「任子」的制度。

（卯）整理職田。五代以來，職田久廢。眞宗時始立職田制，但各地有「未給」的，有「未均」的。當時物價既高，得官的人又多，候選日久，必須舉債。得闕到任，職田又不夠給養。「至者冒法受賕，賒舉度日；或不恥負販，與民爭利。既為負罪之人，不守名節。吏有奸贓而不敢發，民有豪猾而不敢制。姦吏豪民得以侵暴。貧弱百姓，理不得直，寃不得訴。徭役不均，刑罰不正。比屋受弊，無可奈何。」所以仲淹力主職田制度。

（乙）務農

宋統一後，東南的農政不修。五代時，江浙白米一石，價五十文。至仁宗時，白米一石，價六七百至一貫文。原因在江南圩田、浙西河塘的廢弛。（註一）所以仲淹，力主農田水利。

桑樹的減少，由於稅重。「貧弱之民困於賦斂，歲伐桑棗，鬻而爲薪。」所以必須減輕賦役。

（丙）併縣邑

要減輕賦役，必須減省賦役的征收者。仲淹的主張最重要者之一便是裁併縣政府。「其所廢之邑，並改爲鎮。令本路舉文資一員董権酤關征之利，兼人烟公事。所廢公人，除歸農外，有願居公門者，送所存之邑。其所在邑中役人却可減省歸農。」

（丁）修武備

因權力集中，廢弛邊防，前章已經說過。仲淹對西北邊防，力主充實。

由上面所說，我們看到范仲淹的政策，沒有涉及社會經濟組織，祗是行政的整頓和改革。但祗是這些政策，已有不小的影響：一則動搖保守主義的行政制度及精神，二則限制權勢子弟的特權（註二），三則打開思想的箝制。本來，以詩賦注疏取士的制度，與「通經旨，明理

（註一）「江南舊有圩田，每一圩方數十里如大城。中有河渠，外有門閘。旱則開閘引江水之利，潦則閉閘拒江水之害。自皇朝一統，慢於農政，江南圩田大半隳廢，失東南之大利。」（奏議上）

（註二）「至若在京百司，金穀浩瀚。權勢子弟，長爲占據。有虛食廩祿，待闕一二年者。貿臨事局

道」的主張是不相容的。仲淹的改革既行，保守派很反對這一點。張方平知貢舉時，便說：「文章之變與政通。今設科選才，專取辭藝。士惟道義積于中，英華發于外。然則以文取士，所以叩諸外而質其中之蘊也。言而不度，則何觀焉？邇是文格日失其舊，各出新意，相勝為奇。……妄肆胸臆，漫陳他事。驅扇浮薄，重虧雅俗。豈取賢斂才備治具之意邪？（宋史一五五選舉志）

保守派深知「文章之變與政通」，所以他們力主「辭藝」，抑制「道義」。由此可知改革派對「道義」的申張，是有重大的意義的。在這一點上，范仲淹的改革，與古文運動和道學思想有密切的聯繫。

第三款　對辭藻與注疏的解放

一、古文運動的再度興起

古文運動，在宋初有柳開（九七五年進士），他遠承韓愈柳宗元的遺風，反對當時儷偶的文體。（註）但是在詩賦取士的科舉影響之下，其後楊億劉筠的「聲偶」的文體（宋史

，挾以勢力。豈肯恪恭其職？……其外任京朝官，則有私居待闕，動踰歲時，往往到職之初，便該解勘，一無勤效，例蒙遷改。」（同上，說解堪之害）

（註）吳曾能改齋漫錄：本朝承五季之陋，文尚儷偶。自柳開首變其風。……前輩以為本朝古文始於穆伯長，非也。

四四一穆修傳）流行一時，作文的人，崇尙「險怪奇澀之文」，叫做「太學體」（宋史三一九歐陽修傳）。到了范仲淹時代，穆修、歐陽修、尹洙、李覯、祖無擇、蘇舜卿、宋祁、劉敞、司馬光等，都對險怪排偶的文體，大肆攻擊。韓文便大行於世了。

古文運動與唐代的一樣，是政治社會要求的自由發紓運動。古文運動最著名的歐陽修說道：

夫學者未始不爲道，而至者鮮。非道之於人遠也，學者有所溺焉爾。蓋文之爲言，難工而可喜，易悅而自足，世之學者往往溺之。一有工焉，則曰「吾學足矣」。甚者至棄百事，不關於心，曰：「吾文士也。職於文而已。」此其所以至之鮮也。（歐陽文忠公集四七答吳充秀才書）

這是說，學者因溺於文，便昧於道，其實，文是載道的。（註）

開宋代道學的先路的三先生，胡瑗、孫復、石介，都是主張「文以載道」的。胡瑗說：

古之取人以德，不取其有言：言與德兩得之。今之人兩失之。（論語說，見宋元學案卷一）

孫復說：

文者道之用也，道者教之本也。故必得之於心，而後成之於言。自漢至唐，以文垂世者衆

（註）歐陽修主持嘉祐二年（一〇五七）的貢舉，「時士子尙爲險怪奇澀之文，號爲太學體。修痛排抑之，凡如是者輒黜。畢事，向之囂薄者，伺修出，聚噪於馬首，街邏不能制。然場屋之習從是遂變。」（宋史三一九）

矣，然多楊墨佛老虛無報應之事，沈謝徐庾妖豔邪侈之辭。始終仁義，不叛不雜者，惟董仲舒揚雄王通韓愈。（與張洞書，見宋元學案二）（註一）

石介著怪說闢佛老，並反楊億。他說：

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道，萬世常行不可易之道也。佛老以妖妄怪誕之教壞亂之，楊億以淫巧浮僞之言破碎之。（怪說）（註二）

二、對注疏的解放

這些古文運動家，為了政治社會的要求的自由發紓，反對四六文。他們在消極方面，反對四六，在積極方面，自由說經，不守注疏。他們從欽定注疏，解放經說。

程伊川所「不忘」的三先生最大的貢獻，便在對春秋的新的解釋。胡瑗的春秋說，孫復的春秋尊王發微，石介的春秋說，都不拘束於注疏。

在范仲淹時代，經的新解釋，紛紛出現。說一經的，上面的春秋說以外，如范仲淹的易義，歐陽修的易童子問。說五經的，如劉原父的五經小義，都是著名的例子。

（註一）與范天章書：「國家踵隋唐之制，專以詞賦取人，故天下之士皆致力於聲病對偶之間，探索聖賢之閫奧者，百無一二。而非挺然特出，不徇世俗之士，孰克舍彼而取此！」

（註二）答歐陽永叔書：「今天下為佛老，其徒囂囂乎聲，附合響應，僕獨挺然自持吾聖人之道。今天下為楊億，其衆曉曉乎口，一唱百和，僕獨確然自守吾聖人之經。茲是僕有異乎衆者，然亦非特為取高於人，道適當然也。」

第四款　慶歷的均賦青苗等法

思想的解放同時，慶歷時代，還曾有財政的改革。

對於田賦不均，慶歷改革派由增加財政收入的見解，加以改革。所用的方法是郭諮的千步方田法。他的方法曾經實驗於洺州肥鄉縣。慶歷中，古文運動家歐陽修推舉他，推行這個方法於亳、壽、蔡、汝等州之中田賦不均的地方。諮先行於蔡州。他於一縣裏面，得田二萬六千九百三十餘頃，均派人民的田賦。不久以「州縣多逃田，未可盡括，朝廷亦重勞人，」便停止了。（宋史一七四）至皇祐中，千步方田法之議又起。（宋史二九四王洙傳）以後田京在滄州，均無棣的田；蔡挺知博州，均聊城高唐的田。無棣增收田賦一千一百五十二，聊城高唐增加四千八百四十七。滄州的豪強起來反對，政府只得令復輸如舊。嘉祐五年（一〇六〇）政府又議推行，遭反對中止。（宋史一七四）

青苗法在仁宗時也實驗過。宋史三三〇載：

（李參）歷知興元府、淮南京西陝西轉運使。部多戍兵，苦食求。參令民自隱度麥粟之贏，先貸以錢，俟穀熟還之官，號青苗錢。經數年，廩有羨糧。

王安石知明州鄞縣，也曾試行青苗法。他在鄞縣，還行過水利及保甲法，與立學校。邵氏聞見錄：

王荊公知明州鄞縣，起堤堰，決陂塘，為水陸之利。貸穀於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

興學校，聯保伍，邑人便之。故熙甯初爲執政，所行之法，皆本於此。（卷一一）十年之後，有急進的改革運動繼起。急進的改革運動，須有漸進運動做他的先河。漸進的改革，也常引起急進的改革。歷史是反覆的，這樣的事例太多了。

第三章　急進的改革與漸進派的退屑

第一節　王安石的道以致用論

一、無憂而憂天下

繼慶歷改革而起的，有熙豐改革。熙豐改革的首領是撫州臨川人王安石（一〇一九——一〇八六，字介甫，封荆國公）。他又是一個「南人」，比范仲淹更是急進。

范仲淹說：「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王安石說：「環顧其身無可憂，而憂者必在天下。」（石門亭記）又說：「儒者用於君則憂君之憂，食於民則患民之患。」他用於神宗，而神宗自爲太子以至於死，也是憂天下的一人。安石既入政府，便從事於變法。

二、無爲而有爲

自范仲淹四論之後，無爲與有爲之爭，盛行於思想界。熙豐改革，更使這個論爭，趨於激昂。安石反對司馬光的無爲論，標出天道無爲，人道有爲之論。「老子」篇說：

道有本有末。本者萬物之所以生也；末者萬物之所以成也。本者出之自然，故不假乎人之力而萬物以生也。末者涉乎形器，故待人力而後萬物以成也。夫其不假人之力而萬物以生

，則是聖人可以無言也無爲也。至乎有待於人力而萬物以成，則是聖人之所以不能無言也無爲也。

安石的思想方法，是遠紹於孔門卽器以明道的。道之末爲形器，卽具體的事物及具體的技術。道之本爲義理，由義理推而至於天道。天道無爲，形器有爲。「道之序」是由天道以至於形器，故聖人無爲而有爲。

三、道以致用

道之序何以自天道以至於形器呢？答韓求仁書解釋論語所說「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一段，說道：

語道之全則無不在無不爲也，學者所不能據也，而不可以不心存焉。道之在我者爲德，德可據也。以德愛者爲仁：仁譬則左也，義譬則右也。德以仁爲主，故君子在仁義之間所當依者仁而已。禮，體此者也。智，知此者也。信，信此者也。孔子曰：「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而不及乎禮智信者，蓋如此也。

這是說：天道可志而不可據。德纔可據。德推之於人而爲仁義，故仁義可依。「九變而賞罰可言」篇更詳細的由道以推之於形器。他的推求是根據莊子所謂「先明天而道德次之。道德已明而仁義次之。仁義已明而分守次之。分守已明而形名次之。形名已明而因任次之。因任已明而原省次之。原省已明而是非次之。是非已明而刑罰次之。」他的大意是說，天是萬物所待以生的。由是而之焉，謂之道。道之在我者，謂之德。以德愛，謂之仁。愛而宜，謂之

義。仁有先後，義有上下，謂之分。先後上下不踰，謂之守。物分守者，謂之形。命分守者，謂之名。分守既明而有貴賤親疏，因貴賤親疏而任職，謂之因任。因任之後，原其情而省其功，謂之原省。原省而後有是非。有是非而後行賞罰。由天以至於賞罰，共有九變，是爲「道之序」。

「大人論」是安石最要緊的著作之一。在此論裏面，他力說「道之用見於器」。大人論之外，又一最要緊的著作是「致一論」。致一論云：

易曰：「精義入神以致用，利用安身以崇德，」此道之序也。孔子既已語道之序矣，患乎學者之未明也，於是又取爻以喻焉，……以明夫致用之道也。

道一貫的「道之序」的理論，可以說是荊公的實用主義。推他的意思，是道之用見於器，也是器之外無道。故道不能自見，必見於禮樂刑政。

四、性見於情

依於「道之用見於器」的原則，安石以爲「性者，情之本也。情者，性之用也。」（性情篇）人的喜怒哀樂愛惡欲七者未發而在於心，叫做性。七者已發，叫做情。性見於情，故無無情之性，亦無無性之情。原性篇云：

太極者，五行之所由生也，而五行非太極也。性者，五常之太極也，而五常不可以謂之性。……夫太極生五行而後利害生焉，而太極不可以利害言也。性生乎情，有情而後善惡形焉，而性不可以善惡言也。……然則善惡者，情之成名而已。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

遠也。」吾之言如此。

因此，他反對無情論。人而無情，不過木石，不可謂爲善。性與情如弓矢相待而用。性與情相反而相成。

五、窮理盡性而適變

荊公以爲「天道主變」。天道之變，不是道變，乃是五行輪轉而謂之變。洪範傳云：

五行也者，成變化而行鬼神，往來於天地之間而不窮者也。是故謂之行。……一柔一剛，一晦一明，故有正有邪，有善有惡，有醜有好，有凶有吉。性命之理，道德之意，皆在此矣。

五行輪轉，依於一柔一剛一晦一明的法則。法則不變，五行亦無生滅，而依自然法則以往來於天地之間。五行之一往一來即爲萬物之一生一滅。五行之往來無窮，即萬物之生滅不已。

人在天地之間，求所以明天地萬物之道，謂之窮理；求所以發揮其所以爲人之道，謂之盡性。窮理然後體於天道。盡性然後適於時變。達事之宜，適時之變，然後可以窮通。（九卦論）所謂窮通，就是易傳所謂「物窮則變，變則通」。

將變未變，謂之幾。已變謂之時。荊公以爲執政者要知幾，要知時。（答聖問賡歌事）時變，則形器（道之迹）也相隨而變。故執政者不可局於先王之迹。局於先王之迹，反適背先王之道。（祿隱篇）

聖人因變而制法。（孔子賢於堯舜篇）然而制法不可依於衆人。聖人必須「變時而之道

」。（送陳正之序）變時而之道，就是使人道合於天道。

六、神聖必爲大人

道之用見於器，故神聖必見於德業。荊公在大人論裏逞其雄辯，以明乎聖人之有爲。他說：

「由其道而言，謂之神。由其德而言，謂之聖。由其事業而言，謂之大人。……人之道雖神而不得以神自名，名乎其德而已。神雖至矣，不聖則不顯。聖雖顯矣，不大則不形。……孔子曰：『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其憂，盛德大業至矣哉。』此言神之所爲也。神之所爲雖至，而無所見於天下。仁而後著，用而後功。

荊公努力於功用與形器，於是反對派斥之爲秦學，斥之爲霸道。他著王霸篇，力言王霸之辨在心不在迹。實用主義，彪炳於一時。反對派如程明道，如張橫渠，雖爭辯甚力，仍尊敬其人。荊公之成爲「心術不好」的人，那是在南宋以後，蒙古入主中原的時期。

第二節　王安石的社會政治思想

一、生產者的立場

王安石的社會思想，是從社會裏的生產者的立場出發的。他積極的主張增加社會的生產，消極的反對商人地主的兼并。他與馬運判書說道：

嘗以謂方今所以窮空，不獨費出之無節，又失所以生財之道故也。富其家者資之國，富其國者資之天下，欲富天下則資之天地。蓋爲家者不爲其子生財——有父之嚴而子富焉，何求而不得？今闔門而與其子市，而門之外莫入焉，雖盡得子之財，猶不富也。蓋近世之言利雖善矣，皆有國者資天下之術耳，直相市於門之內而已，此其所以困歟？（臨川文集七五）

普通的儒家，總是主張節制消費，（本書二三冊裏常常提到）便是由於他們是不生產而支配生產的階級。他們的出發點是『天地生財只有此數』，只有依身分來節制的一法。（孔孟荀都是這樣。）說到理財，至多不過主張「損上益下」，換句話說，政府少要兩文。王荊公上面所說的一段話，可算得是對這種思想一大革命。他說普通儒家的辦法不過像父親關着門與兒子算賬一樣，父便把兒子的全部財產都拿來，也算不得富。不如開門去生產去，兒子富了，父親也就富了。他上仁宗皇帝言事書，也提到這一點：

今朝廷之法所尤重者，獨貪吏耳。重禁貪吏而輕奢靡之法，此所謂禁其末而弛其本。然而世之識者以爲方今官冗，而縣官財用已不足以供之，其亦蔽於理矣。今之入官誠冗矣，然而前世置員蓋甚少，而賦祿又如此之薄，則財用之所不足，蓋亦有說矣，吏祿豈足計哉？臣於財利固未嘗學，然竊觀前世治財之大略矣。蓋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自古治世未嘗以不足爲天下之公患也，患在治財無其道耳。今天下不見兵革之具，而元元安土樂業，人致己力，以生天下之財。然而公私常以困窮爲患者，殆以理

財未得其道，而有司不能度世之宜而通其變耳。誠能理財以其道而通其變，臣雖愚，固知增吏祿不足以傷經費也。(臨川文集三九)

他的理財方法是生財。他說：如今人民都在那兒生財，爲什麼國家的財政收入不夠加官俸，便不加官俸也還不夠呢？這正是由於理財方法不對。

二、豪強兼幷摧抑論

生財的大障礙，也就是理財的大障礙，便是兼幷之家。他說道：

夫合天下之衆者財，理天下之衆者法，守天下之法者吏也。吏不良則有法而莫守，法不善則有財而莫理。則阡陌閭巷之賤人皆能私取予之勢，擅萬物之利，以與人主爭黔首，而放其無窮之欲。非必貴強桀大而後能如是，而天子猶爲不失其民者，蓋特號而已耳。雖欲食蔬衣敝，憔悴其力，愁思其心，以幸天下之給足，而安吾政，吾知其猶不得也。(度支副使廳壁題名記，文集八二)

他的意思是說：人民生產的財富，盡歸豪強私有，盡受豪強操縱。君主只不過有空虛的名號，不能夠用天下的財富，做天下的事情。這樣，無論君主怎樣的節儉愛勞，也是沒有用的。

反對豪強的兼幷，是王荊公思想基本的部分。他的詩裏，屢屢說到：

三代子百姓，公私無異財；人主擅操柄，如天持斗魁。賦予皆自我，兼幷乃姦回；姦回法有誅，勢亦無自來。後世始倒持，黔首遂難裁。秦王不知此，更築懷淸臺。禮義日已偸，聖經久塵埃。法尙有存者，欲言時所咍。俗吏不知方，掊克乃爲才。俗儒不知變，兼幷可

無摧？利孔至百出，小人司闔開。有司與之爭，民愈可憐哉！（兼并，文集卷五）

先王有經制，頒賚上所行。後世不復古，貧窮主兼并。非民獨如此，爲國賴以成。築臺尊寡婦，入粟至公卿。我嘗不忍此，願見井地平。（發廩文，集一二）

富家種論石，貧家種論斗。富貧同一時，傾瀉應心手。行看萬甕空、坐使千箱有。利物博如此，何慚在牛後？（和聖俞農具詩，文集一一）

王安石反對兼并及摧毀兼并的理論根據，仍然是古先王的聖經。他力主聖經是可以經世的。他說：

經術正所以經世務，但後世所謂儒者大抵皆庸人，故世俗皆以爲經術不可施於世務爾。（宋史三二七本傳）

庸俗的儒者不獨不用經術來經世務，並且以豪商地主兼并之家的立場，反對王安石的主張。王氏說：

至於怨誹之多，則固前知其如此也。人習於苟且非一日，士大夫多以不恤國事同俗自媚於衆爲善。上（皇帝）乃欲變此，而某不量敵之衆寡，欲出力助上以抗之，則衆何爲而不洶洶然？（答司馬諫議書，文集七三）

王在當時，不是沒有同志。卽如隱居三十年的常秩，每說：「法制不立，庶民食侯食，服侯服，此今日之大患也。」他在安石當國時，慨然出來從政。（宋史八二九）不過在士大夫裏，有這種主張又有實踐的意志的，卻不很多。如後所說，道學家都主張井田，但決不反對兼

幷之家。所以荆公說道：

周公歌七月，耕稼乃王術。宣王追祖宗，考牧與宮室。甘棠能聽訟，召伯聖人匹。後生論常高，於世復何實？

婚喪孰不供，貸錢免爾縈。耕收孰不給，傾粟助之生。物贏我收之，物窘出使營。後世不務此，區區挫兼幷。（寓言九首之三與四，文集一〇）

要制止兼幷，必須實施相當的方法，單有高論，是沒用的。方法最重要的是在土地上面的資本的供給。農民需要土地，但土地沒有上面的資本便不能提供生活資料。不供給他們的資本，空行井田，也是沒有用的。

三、周禮的傳會

王荆公從周禮尋到了他的思想的淵源。周禮義序稱頌周禮道：

惟道之在政事，其貴賤有位，其後先有序，其多寡有數，其遲數有時。而用之存乎法，推而行之存乎人。其人足以任官，其官足以行法，莫盛乎成周之時。其法可施於後世，其文有見於載籍，莫具於周官之書。（文集八四）

他的青苗、市易、免役等法，都溯源於周禮。青苗法是出於周官的「泉府」，取息二分是根據「國服爲之息」的鄭注來的。（宋史三四四孫覺傳）市易法「起於周之司市，漢之平準。」（文集四一，上五事劄子）免役法「出於周官所謂府史胥徒，王制所謂庶人在官者也。」（同上上五事劄子）他答曾公立書裏說：「一部周禮，理財居其半，周公豈爲利哉？」（文

集七三）

保守派雖不敢竟攻周禮，但仍指王學爲新學。邵氏聞見後錄：

司馬文正公日記：「上主靑苗法，曰：「此周禮泉府之職，周公之法也。」光對曰：「陛下容臣不識忌諱，臣乃敢昧死言之。昔劉歆用此法以佐王莽，至使農商失業，涕泣于道，卒亡天下，安足爲聖朝法也？且王莽以錢貸民，使爲本業。計其所得之利，十取其二，比於今日歲取四分之息，猶爲輕也。」」

李常攻擊王安石，也是這樣說：「至於均輸靑苗，斂散取息。傅會經義，人且大駭。何異王莽猥折周官片言，以流毒天下？」（宋史三四四）可見保守主義，並不是經典能夠壓倒的。縱令王安石的新法出於周官，周官出於周公，地主豪商兼幷之家也不會同意的！（註）

四、井田與學校

王荊公於周禮的井田之外又取學校制度，做他的根本主張。他說：

古者井天下之田，而黨庠、遂序、國學之法立乎其中。鄉射飲酒、春秋合樂、養老勞農、尊賢使能、攷藝選言之政，至於受成獻馘訊囚之事，無不出於學。（文集八二，慈谿縣學記）

（註）王荊公的經說沒有奇特的東西。他的易義，程伊川令學者傳習。朱熹推重他的尙書解釋（洪範傳等）。他的禮記要義對後來的注家仍有影響。他並不反對春秋，曾作左氏解。周官是他最注重的一經，他的解釋稿本後爲國子司業黃隱所毀。（宋元學案九八）

他根據學校制度，批評後世的教育。他說：

後世無井田之法，而學亦或存或廢。大抵所以治天下國家者不復皆出於學，而學之士羣居族處爲師弟子之位者，講章句課文字而已。（同上）

講說章句，固非古者教人之道也。近歲乃始教之課試之文章。夫課試之文章，非博誦強學窮日之力則不能。及其能工也，大則不足以用天下國家，小則不足爲天下國家之用。雖白首於庠序，窮日之力以奉上之教，及使之從政則茫然不知其方者皆是也。（文集三九，上仁宗皇帝書）

又根據學校制度，反對當時的科舉制度。他說：

今之進士，古之文吏也、今之經學，古之儒生也。然其策進士則但以章句聲病，苟尙文辭，類皆小能者爲之。策經學者徒以記問爲能，不責大義，類皆蒙鄙者能之。使通才之人或見贅於時，高世之士或見排於俗。故屬文者至相戒曰：「涉獵可爲也，浮豔可尙也，於政事何爲哉？」守經者曰：「傳寫可爲也，講習可勤也，於義理何取哉？」故其父兄勗其子弟，師長勗其門人，相爲浮豔之作以追時好而取世資也。何哉？取舍好尙如此，所習不得不然也。若此之類而當擢之職位，歷之仕途。一旦國家有大議論，立辟雍明堂，損益禮制，更著律令，決讞疑獄，彼惡能以詳平政體，緣飾治道，以古今參之，以經術斷之哉？是必唯唯而已。（文集六九，取材）

他又以此來批評當時的銓選制度。他說：

以詩賦記誦求天下之士，而無學校養成之法。以科名資歷敍朝廷之位，而無官司課試之方。監司無檢察之人，守將非選擇之吏。轉徙之亟，旣難於考績；而游談之衆，因得以亂眞。交私養望者多得顯官；獨立營職者或見排沮。故上下偸惰取容而已。（文集四一，本朝百年無事劄子）

五、商鞅的推崇

他所以注重學校和銓選，由於他主張的改革，是自上而下的。他的改革的手段不外是選賢任能。他的材論、進說、取材、興賢、委任等論，明白表示他的官治思想。官僚組織的理想程序是這樣的：

古者井天下之地而授之氓。士之未命也，則授一廛而爲氓，其父母妻子裕如也。自家達有塾有序，有庠有學，觀遊止處，師師友友，弦歌堯舜之道而樂也。磨礱鐫切，沉浸濃養，行完而才備，則曰：「上之人其舍我哉！」上之人其亦莫之舍也。（進說）

必若差別類能，宜少依漢之嚴奏家法之義。策進士者若曰：「邦國之大計何先，治人之要務何急，政教之利害何大，安邊之計策何出？」使之以時務之所宜言之，不直以章句聲病累其心。策經學者宜曰：「禮樂之損益何宜，天地之變化何如，禮器之制度何尙？」各傳經義以對，不獨以記問傳寫爲能。然後署之甲乙以升黜之。（取材）

人主以委任爲難，人臣以塞責爲重。……常人之性有能有不能，有忠有不忠。知其能則任之重可也，謂其忠則委之誠可也。委之誠者人亦輸其誠，任之重者人亦荷其重。（委任，

以上均文集六九）

進說與取材說的話，與范仲淹的「教以經濟之業，取以經濟之才」是一樣的。委任說的責任制，正是糾正宋初官不任職而全看他們所受的「差遣」去做事的辦法。總之，王荊公的理想制度是：官吏出身於選舉，選舉取材於學校，學校根據於井田。

但在他當國的時候，土地兼幷還正盛行。他要用那些不由於井田學校出來的官吏，去摧毀兼幷，障礙便大了。他歎慕商鞅「能令政必行」。（鶴林玉露卷一〇）他覺得「不誅異議者法不行」。（宋史三二七）他否認那作保守主義的證符的「先王」。他否認那作誅辭的口實的「天命」。他說：

> 蓋天道遠。先王雖有官占，而所信者人事而已。天文之變無窮，上下傅會，豈無偶合？周公召公豈欺成王哉？（宋史三二七本傳。宋史三一三富弼傳，富弼聽見這種言論之後，說道：「人君所畏惟天，若不畏天，何事不可爲者？此又姦人欲進邪說以搖上心，使輔拂諫諍之臣無所施其力。」）

「天命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的大無畏的言論，當然引商鞅爲同調。當時保守派罵他是秦學（宋史三四六陳次升傳），後世的帝王奪他的配享（宋史四一理宗以此三句爲王安石罪狀，不使配享孔子），是當然的。可是他沒有做到商鞅那樣的「渭水爲之盡赤」，使保守派的領袖集團優遊於洛陽，放言高論，維繫保守主義的勢力。

第三節　變法及所遭的反對

一、序說

王安石當國一共八年（一〇六九至一〇七四，一〇七五至一〇七六）。但神宗在位的十八年（一〇六九至一〇八五），全行新法。所謂新法，有市易、免行錢、均輸、農田水利、常平給斂、青苗錢，還有增多鑄錢的數量，增多市舶的設置，都是關係社會經濟的。有方田、免役、手實、坐倉等法，是關係財政制度的。有保甲，是關係地方治安的。有保馬、戶馬、蕃丁法、武舉絕倫法、更戍法，還有新軍的編制，是關係軍事的。有學校、制科、官制的改革，是關係行政的。沒有一法，不經過激烈的爭執，最激烈的是市易青苗方田等法，因爲他們直接影響到經濟組織，豪商地主爲了他們大起反動。現擇要敘述於後。

二、市易法與邸店

爲了市場受邸店的把持操縱，熙寧五年，王安石行市易法。宋會要三四一食貨六一市易條：

詔曰：「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爲兼幷之家所困，往往折閱失業；至於行鋪稗販，亦爲較固取利，致多窮窘。宜出內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商旅物貨滯於民而不售者，隨抵當物力，多少均分，除請立限，納錢出息。其條約委三司本司官詳定以聞。」……

既而有魏繼宗者，自稱草澤，上言：「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常價，貴賤相傾，或倍本數。富人大姓皆得乘伺緩急，擅開闔斂散之權，取數倍之息。今権貨務自近年來錢貨實多餘積，而典領之官但拘常制，不務以變易平均爲事。宜假所積錢別置常平市易司，擇通材之官以任其責，仍求良賈爲之輔，使審知市物之價：賤則少增價取之，令不至於害商；貴則少損出之，令不至於害民；因得取餘息以給公上。則開闔斂散之權不移於民，國用已足矣。」（又見宋史一八六）

政府既設市易務，以平物價，「兼并之家以至自來開店停客之人並牙人，又皆失職。」他們便反抗新法。曾布與呂惠卿爲查辦行人反對市易官呂嘉問的事件，有激烈的爭執。曾布本參預市易法的事，後來揣摩貴戚近臣已動搖神宗的信念，便反王呂。王安石爲此辭職，引惠卿執政；曾布貶知饒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六熙寧五年閏七月，又七年四月條，宋史四七一曾布傳）

三、免行錢與團行

熙寧六年，汴京肉行徐中正等請求政府免除諸行的供應和供應物品的輸送等負担。政府便行「免行錢」。例如汴京，「屠戶中下戶二十六戶，每年共出免行錢六百貫文赴官，更不供逐處肉。」汴京諸行的免行錢每年到四萬三千三百餘貫之數。團行納免行錢以後，「禁中買賣，並下雜賣場雜買務；仍置市司，估物價之低昂，內外官司欲占物價，則取辦焉。」（續資治通鑑長編二四六熙寧六年八月）

這條新法雖有過爭執，但免行錢變做行會的一種賦稅。神宗之後，行會除免行錢外，仍然另有科差。所以這個制度便延續下去了。

四、茶鹽

荊公對茶鹽貿易沒有多大的改革。他對鹽法，仍受增加鹽利的財政需要的限制。即如仁宗時改為「通商」的解鹽，到熙甯中，復改官賣。京西本是通商地，改行榷法。山東海鹽，仁宗時解禁通商，元豐間復改官賣。河北鹽自宋初通商，在熙寧中也屢議榷法，元豐間，榷法竟行。（宋史一八一及一八二食貨志）

荊公對茶鹽貿易的理論並不是這樣的。他對茶法屢次發表過意見，對鹽法的意見也可以從此看出來。他說：

夫茶之為民用，等於米鹽，不可一日以無。而今官場所出，皆粗惡不可食，故民之所食，大率皆私販者。夫奪民之所甘而使不得食，則嚴刑峻法有不能止者。故鞭朴流徙之罪未嘗少弛，而私販市者亦未嘗絕於道路也。既能榷之之法，則凡此之為患，皆可以無矣。（文集六九，議茶法）

他主張取消榷法，但也反對特許大商人專賣。他舉出須仰巨商十二害，要而言之，是國民受害，消費者受害，只不過有利於巨商。他說：

凡貨利己則精心，精心則貨善，貨善則易售。今仰巨商，非己（經手的人）甚衆：始從小戶，次輸主人，方納官場，復支商旅。是以小戶偷竊，主人殺雜，姦吏容庇，皆以非己而

貨不善也。（第八）既仰巨商，饒豐價薄，園民困耗，逋欠歲程。（第三）既仰巨商，遂爲二等：新好者支算商旅，低陳者留賣商中，食用不堪，遂皆私易。（第九）捕捉之旅，所在屯布。官員請俸，卒旅衣糧，擾民費財，總計不細。（第四）（文集六九，茶商十二說節錄）

所以他主張自由貿易。要使貿易自由，邸店的壟斷是必須摧毀的。否則小商轉給邸店，邸店批發小商，利歸商人，貨色反低，生產者消費者兩受虧累。

五、對外貿易

王荊公於對外貿易，抱開放的政策。

即如西北的馬市，在宋初，於河東（今山西）、陝西、川峽設立馬市，馬價以銅錢支付，後改用布帛茶。茶馬市場初只於原、渭、德順三郡，三年共易馬一萬七千一百匹。神宗時加至每年市馬萬匹。荊公既開熙河，置茶馬市場，每年市易至一萬五千匹之多。（宋史一九八兵志一八六食貨志）

海上貿易在神宗時力求振作。廣州市舶司擾害海商，海商不來，每年虧課二十萬緡，政府令提舉司查辦。增設泉州市舶司，並令各州，遇有船舶泊岸，無論是在那裏，都須報告就近的舶司辦理進口程序。（宋史一八六食貨志）

六、鑄幣增加與出口解禁

爲適應市場的需要，王安石執政期內，增加鑄錢監至二十七監，銅鐵錢數每年加鑄到五

百九十四萬九千二百三十四貫。（依玉海一八〇錢幣）銅鐵一項年鑄五百六十萬貫，比以前鑄造最多的年鑄一百八十萬貫，加到三倍有餘。

王安石對銅器的鑄造，解除禁令。（龍川略志載有蘇王的爭論。）熙寧七年，解除銅錢出口的禁令。那些重商主義論者大起爭執，以為錢惡又兼改鑄銅器，任意出口，必致錢荒。但安石的主旨卻在增加財富，不在於保持貨幣的數量。他以為如果鑄造銅器有利，何妨便鑄銅器？這是重商主義的豪商不能了解的事情。

上面略舉王安石對商業的政策。我們可以看出他的政策是排斥邸店的壟斷，主張貿易的自由。但迫於財政的需要，豪商的反抗，與邸店有關係的貴戚近臣的毀謗，他的政策，沒有貫澈。

七、農田水利與方田

說到農業方面，王安石的生產者的立場更是顯明。他的根本政策是增加墾田，整理水利。政府對農田水利修整的地方官，予以獎勸。免除逃戶歸田者的科役五年。農桑經營得好的農家，不許地方政府因為他的財產增殖，升他的戶等，增加他的賦役。地方官吏能知土地的種植的技術，水利工程的利弊，便可以自定計畫；如實行有效，政府予以獎勸。新墾的田，自熙甯三年至九年，凡一萬七百九十三處，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宋史一七三食貨志）

土地兼并雖沒有實行摧毀，但王安石對於土地兼并所引起的田賦不均，重修方田法。派

方田指教官分往各州，丈量田地，其方法以方千步爲一方，合田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叅酌土壤的成色，分田爲五等，以定稅則，公布於人民。過一季，沒有爭訟，便寫戶帖連莊帳交付給他們，以爲「地符」。以後分煙析產典賣割移，以此爲準。由熙寧五年到元豐八年，已方的田有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九頃。治平年間，治平會計錄編者推測全國墾田約三千餘萬頃，但依賦稅計算，祇有四百四十餘萬頃。（宋史一七三）據此，熙豐間已方的田，相當於報稅田數之半而強，相當於全墾田數十分之一弱。這中間，有多少形勢戶隱蔽的田，推稅的田，受政府的搜括。他們當然起頑強的反抗。政府不得已，於元豐八年把方田法廢止了。

八、青苗錢

要保障農業生產者農家的存在，均賦而外，須制止高利貸借的剝削。王安石執政後，把他在鄞縣試行有效的青苗法，次第向全國推行。其方法，於春季散錢於農戶，於秋季收回，令出息二分。

靑苗錢的爭論，最是激昂。重臣富弼因此去職。程顥對安石因此決裂。大抵反對這個辦法的人，有幾個理由。一是利率二分太重。安石答道：

二分不及一分，一分不及不利而貸之，貸之不若與之。然不與之而必至於二分者何也？爲其來日之不可繼也。不可繼則是惠而不知爲政，非惠而不費之道也。（文集七三，答曾公立書）

二是執行的人的作弊。蘇轍說得好：

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以救民，非爲利也。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姦，雖有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妄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踰限。如此則恐鞭箠必用，州縣之事不勝煩矣。（宋史三三九蘇轍傳）

司馬光也說過：「平民舉錢出息，尙能蠶食下戶，况縣官督責之威乎？」（宋史三三六司馬光傳）官吏作弊是不免的。邵氏聞見錄（十一）說：「靑苗之法，雖取二分之利，請納之費至十之七八。」但這不是靑苗錢不當行，乃是官吏不適於行靑苗錢。

三是貧戶得不到錢，富戶轉用以兼幷貧戶。山陰縣令陳聖俞自劾疏說：

詔謂振民乏絕而抑兼幷。然使十戶爲甲，浮浪無根者毋得給俵，則乏絕者已不蒙其惠。此法終行，愈爲兼幷地爾。何以言之？……官制既放錢取息，富室藏鏹，坐待鄉里逋欠之時，田宅妻孥，隨欲而得。是豈不爲兼幷利哉？（宋史三三一張問傳附見）

這是靑苗錢法最確實的弊，即在現今的農業銀行，仍有這個弊。貧民沒有信用，不能貸錢。富民有信用貸錢，輕利貸來，重利轉放。靑苗錢便成兼幷的手段了。

四是農戶難得現錢還償靑苗本息。陳聖俞自劾疏說：「民間出舉財物，取息重止一倍，約償緡錢，而穀粟布縷魚鹽薪蔌耰鋤釜錡之屬，得雜取之。朝廷募民貸取而必償緡錢，鬻田宅，質妻孥。有識者尙戒其鄉黨子弟，未嘗不以貸貸爲苦。」本來，在農家手裏，難存現錢。每每有爲了少數現錢的支出，賣田典宅，重利轉借的。這也是農村貸借的嚴重問題。

可知農村經濟組織沒有改革以前，農村的貸借，意在救貧，事卻無益。陳聖俞所說幾點，的確是有理的。

九、免役法

里正衙前役，受累的是上等戶，易得執政的同情。皇祐中，依知幷州韓琦及知制誥韓絳蔡襄的議論，政府把衙前里正的負担，分派給各該地的上等戶均匀充當，叫做五則法。但里正衙前，仍然害民，別的差役，弊也很大。社會經濟的趨勢，趨於雇傭制。在熙甯以前，王逵爲荆湖轉運使，曾「率民輸錢免役」。（宋史一七七食貨志）張說通判越州，「科別人戶，籍其常役（衙前）者，以差入錢，爲雇人充，皆以爲便。」（宋史三三　張說傳）

王安石當國，於熙寧四年，把免役法推行全國。免役以外又使「凡爲產業物力而舊無役者，今當出錢以助役。」其方法，分有產的稅戶爲五等，依等納錢，叫做免役錢。一向沒有稅的，如寺觀及官戶，出錢叫做助役錢。錢的比率，以一縣應納錢的戶，除一縣應用的雇役的錢數以定之。（宋史一七七）

免役錢既行，誰有好處呢？蘇轍說得到好處的是中等戶。他們的差役向來不重，現在出錢不多，便可免役，是很方便的。上等戶一向役重，現在出錢也多，所以得不到多少好處。下戶一向不充衙前等役，今亦出錢，所以也不喜歡。（宋史三三九蘇轍傳）劉摯說得到好處的是上戶。上戶役重，今出錢免役，他們是樂意的。中戶一向役輕，下戶一向無役，今都出錢，所以不好。（宋史三四〇劉摯傳）免役法最大的害處，我以爲還是在要農戶出錢，即劉

勢所舉的弊害有一條是：「穀麥布帛，歲有所出，而助法必輸見錢。」但這在都市商工業區還不顯著；在貨幣不流通，以及農家沒有商品生產的處所，便成嚴重的弊害。安石南人，而此法的試行區都在長江流域以南工商區，所以看不出來這點。呂陶說郡縣民情不同，人民貧富不均，不如差役免役兩法酌量施行。（宋史三四六）這話可以看出這個消息來。

上面舉出的三項是對於農業人口的新法，用意在流通農村金融，平均農戶的負擔。

十、學校科舉與官制

慶曆間，郡縣遍立學校。皇祐末，胡瑗爲國子監直講，政府以胡的學校法整理太學。至王安石當國，主張興建學校，廢罷明經科，以明經科名額增加進士名額。學校與進士科，同樣是仕進的階梯。太學分爲三舍，由外舍升入內舍，由內舍升入上舍，上舍的優等學生便直接補官。（宋史一五七）進士科，「去聲病偶對之文，使學者得專意經術。」初二兩場都試經義，三四兩場分試策論。（宋史一五五）

慶曆興學，有發展學術思想的功用。熙甯興學，用意是相反的。王安石的用意在「一道德」。他說：「今人材乏少，且其學術不一，異論紛然，不能一道德故也。一道德則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宋史一五五）熙甯八年，頒行三經新義即王安石的書詩周禮注釋，以求統一學術思想。學校的約束極爲嚴密，如宋史劉摯傳所說。科舉則專用王安石經義，「自一語以上，非經義不得用。」（宋史呂公著傳參看）

元豐官制，主旨在使省寺臺監的官，各行法定的職務，一改從前特派官制。至於官的待

遇，以「階」爲定，一改從前以「官」爲定待遇的標準。（宋史一六一）

十一、保甲與農兵

宋代兵冗之患在既耗國帑，又沒有戰鬥力。王安石的辦法是變募兵爲農兵。宋史兵志：帝言節財用。安石對以減兵最急。帝曰：「比慶歷數已甚減矣，」因舉河北陝西兵數、慮募兵太少，又訓練不精，緩急或闕事。安石則曰：「精訓練募兵而鼓舞三路之民習兵，則兵可省。」……帝又言：「邊兵不足以守，徒費衣廩，然固邊圉，又不可悉減。」安石曰：「今更減兵，即誠無以待緩急，不減則費財困國無已時。臣以爲倘不能理兵，稍復古制，則中國無富強之理。」

農兵怎樣可以減少財政支出呢？安石以爲古代「兵農合一，耒耜以養生，弓矢以免死，凡民所宜自具，未有造耒耜弓矢以給百姓者也。」所以他主張民自備武裝，來應國家的調度，便可以節省開支。依他的計算，訓練民兵的費用，當募兵的費用十分之一二。他的方法是從保甲入手。熙甯三年，初行保甲法：「十家爲一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爲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選一人爲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選爲衆所服者爲都保正，又以一人爲之副。」這時候，保甲的任務，還止於防盜賊。熙甯四年，使保丁於農隙肄習武事。五年，使保甲的隊伍番上巡守。八年，保甲由司農改隸兵部，而軍令出於樞密院。九年，計保甲民兵之數爲七百一十八萬二千二十八人，相當於皇祐元年國庫所給養的兵數六倍。（註）

（註）宋初，諸州的鎮兵（廂兵）是招募的。中央的禁軍由廂兵選送。禁軍「守京師備征戍」，開寶

農兵制的社會條件是大量的自由農民的存在。自曹魏到附唐，國家有大量的土地分配給農民；北魏以後，政府又行均田法來規律農民的財產。這個時期，農兵還能存在。中唐以後，兼幷之家把自由農民給兼幷了。國有土地的經營，又取私家莊園一樣的方式，批給佃戶，徵收田租。不取這樣方式經營的官田，多由兼幷之家侵占去了。剩餘的人口只有到都市裏來，或出賣勞動，或充當兵士而爲傭兵的大量來源。農兵的恢復，在事勢上是難能的。在王安石的理想，井田與農兵本是不可分離的一貫系統。井田既不能實現，農兵也就只有失敗的一條路了。

第四節 變法的失敗與黨爭的發展

一、反對派的來路

王荊公說道：

不得君子居，而與小人遊。疵瑕不相摩，況乃禍釁稠。高語不敢出，鄙辭強顏酬。始云避世患，自覺日已偷。如傳一齊人，以萬楚人咻，云復學齊言，定復不可求。仁義多在野，

總數37,800，至道666,000，天禧912,000，治平1,162,000。廂兵「分給役使」，元豐末總數227,627。鄉兵是徵兵兼募兵兩種。以陝西河北河東三路爲多。慶曆初，河北189,031，河東77,079，治平中陝西156,873。另有蕃兵，秦鳳涇原環慶三路在治平中約八萬五千人。

欲從苦淹留。不悲道難行，所悲累身條。（寓言，臨川文集十一）

可見反對派的多和爭鬥的苦。反對派的社會基礎，是都市裏的邸店行人及鄉村中的大地主，這是可以由新法的作用推論出來。反對派的首領人物大概都是慶歷時代漸進派。最重要的，一派是司馬光的集團，一派是蘇軾的集團。司馬光住洛陽十五年，同遊的有富弼、文彥博、邵雍、程顥、程頤、范純仁這些人。（宋史三一三文彥博傳）蘇軾在王荊公當政時，知杭州徐州密州。他雖反對新法，但他認爲可行的，仍然推行。元祐初，司馬光當國，一掃熙豐的法制，他們弟兄力爭免役法，主張不廢。

二、司馬光的無爲論

保守派的政治領袖司馬光（一〇一八至一〇八六）的政治主張是沿襲王旦李沆呂夷簡等無事無爲說的。他在慶歷年間，也同情於當時改革派的任賢使能的主張，他在嘉祐二年有功名論與知人論，便是這個主張的文字。（載司馬文正公集卷六十）他也同情於科舉的改革，重義理，輕辭藻。這個意思，他在元祐執政，力主反動的時期，還沒有放棄。（元祐元年起請科場劄子，集卷三九）但是他的基本的思想仍然是和王旦李沆一樣的，卽在他的選賢任能論裏，已經提到無爲了。他說：

審求天下之大賢而亟用之，舉社稷百姓而委屬之。雖有至親，不能奪也。雖有至貴，不敢爭也。雖有讒巧，不能間也。確然若膠漆之相合，親其際而不可得見也。然後賢者得竭其心而施其才，不憂怨賊之口，不懼猜嫌之迹。人主端拱無爲，享其功利，收其榮名而已矣

。（功名論）

如果比較范文正（仲淹）的帝王好尙論與近名論那樣反對帝王的無爲無近名，便可知司馬文正的無爲論的反動的意義了。司馬光從嘉祐到元豐之間，正當漸進改革運動發展到急進改革運動的時期，寫成迂書，稱道無爲。他的無爲贊是：

> 治心以正，保躬以靜。進退有義，得失有命。守道在己，成功則天。夫復何爲？莫非自然。（集卷六五迂書，此條元豐八年作）

他對治術，純主無爲。他說：

> 自古聖賢所以治國者，不過使百官各稱其職，委任而責成功也。其所以養民者，不過輕租稅，薄賦斂，已逋責也。（熙甯三年與王介甫書，集七四）

我們看得出這任官輕稅，完全是西漢初期的黃老家的政治主張。（本書第二册曾詳說過。）司馬光並不自諱他的黃老思想。他與王介甫（安石）書裏明白的說：

> 老子曰：「天下神器，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又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又曰：「治大國若烹小鮮。」今介甫爲政，盡變更祖宗舊法。先者後之，上者下之，右者左之，成者毀之，矻矻焉窮日力繼之以夜而不得息。使上自朝廷，下及田野，內起京師，外周四海，士吏兵農工商僧道無一人得襲而守常者，紛紛擾擾，莫安其居。此豈老氏之志乎？

他對政府主張「無爲」，他對人民主張「安分」。安分論是由他的社會發生論來的。他說：

或問太古何如？曰：不今日如也。何以言之？曰：古之人寒衣而饑食，貪生而畏死，不殊於今也。喜怒哀樂好惡畏欲，與民俱生，非今有而古無也。古之人食鳥獸之肉，草木之實，而衣其皮。鳥獸日益殫，草木日益稀，人日益衆，物日益寡。視此或不足，視彼或有餘，能相與守死而勿爭乎？爭而不已，相賊傷，相滅亡，人之類蓋可計日而盡也。聖人者愍其然，於是作而治之，擇其賢智而君長之，分其土田而疆域之，聚其父子兄弟夫婦而安養之，施其禮樂政令而綱紀之，明其道德仁義孝慈忠信廉讓而教導之。猶有狂愚傲狠之民悖戾而不從者，於是鞭朴以威之，鈇鉞以戮之，甲兵以殄之。是以民相與安分而保常，養生而送終，繁衍而久長也。（集卷六九聞喜縣修文宣王廟記）

依他的說法，貧富的分化是自然的，因為人口日多而物資日少。貧富既是自然的，所以他說：

智愚勇怯，貴賤貧富，天之分也。君明臣忠，父慈子孝，人之分也。僭天之分，必有天災。失人之分，必有人殃。（迂書）

貧富既是「天之分」，也就無須反對兼幷了。一切都是自然的，也就無須變法了。他說：

古之天地有以異於今乎？天地不易也，日月無變也，萬物自若也，性情如故也，道何如而獨變哉？（迂書）

這無為自然不變的觀察法，在司馬光是從嘉祐到元豐亙三十年之久嚴守不動的。這三十年，正是改革運動開展的時期。

我們可以說，慶曆前後的思想與文體解放的結果，急進改革思想與反對急進改革的思想同樣得到自由發達的機會。急進改革思想以王安石爲首領，反對急進改革的思想以司馬光爲首領。元豐八年（一〇八五）神宗死，哲宗立，太后聽政。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太后召司馬光，於洛陽開封兩市商人地主歡呼裏入相。這兩年中，新法盡廢，新黨在朝中的多數被逐。元祐八年（一〇九三）太后死，哲宗親政，再行新法，斥逐司馬光黨人（光已死於一〇八六）。元符三年（一一〇〇）哲宗死，徽宗立，所謂元符太后聽政，又廢新法。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元符太后死，新法三度興起。蔡京執政，立元祐黨人碑，永不敍用他們。靖康元年（一一二六）金兵圍汴京。在商人地主及太學生抗議之下，政府廢罷新法。北宋亡。

紹聖（哲宗行新法改元）以後的新法，目的在籌款，不在於社會改革。靖康之變，孫傅答覆欽宗道：「祖宗法惠民，熙豐法惠國，崇觀（崇寧、大觀，徽宗年號）法惠姦。」（宋史三五三）這裏的「民」是指豪商地主，但他指出徽宗時的新法與神宗時的新法不同，是不錯的。

三、蘇軾的反復古論

在熙豐與元祐及紹聖黨爭裏，蘇軾（一〇三六至一一〇一），字子瞻，眉州人，號東坡）不容於王黨，又不容於司馬光系之程黨（洛黨）。弟蘇轍在元祐間曾任執政。紹述論起，也被貶逐了。他們及其父蘇洵雖一樣離開注疏來談義理，雖一樣反對變法，但反對性命之學，又反對復古。

（甲）性命之學的反對論

蘇氏父子不是不談性命，但他們以爲聖人說的性命，只是近似性命的東西，性命是不可見的。東坡（軾）易解說：「古之君子患性之難見也，故以可見者言性。以可見者言性，皆性之似也。」又說：「君之命曰命，天之命曰命。性之至者非命也，無以名而寄之命耳。」性的本體不可見，命不過是假託的名詞。這種理論，在道學家看起來，當然是「支離淫遁之詞」了。東坡更進一步攻擊道學家說：

甚矣道之難明也。論其著者，鄙滯而不通。論其微者，汗漫不可考。其弊始於昔之儒者求爲聖人之道而無所得，於是務爲不可知之文，庶幾乎後世之以我爲深知也。後之儒者見其難知而不知其空虛無有，以爲將有所深造乎道者，而自恥其不能，則從而和之曰「然」，相欺以爲高，相習以爲深，而聖人之道日以遠矣。自子思作中庸，儒者皆祖之以爲性命之說。嗟夫！子思者豈亦斯人之徒歟！（蘇東坡應詔集六，中庸論上）

這是對性命之學的神秘思想的大攻擊。他直把道學看作附會神秘思想而自以爲深遠的無聊的人了。

（乙）國家的起源

他們既否認性命之學，當然不用天理或陰陽二氣說明君臣父子等權力關係的起源。老泉（洵）說道：

生民之初，無貴賤，無尊卑，無長幼；不耕而不饑，不蠶而不寒：故其民逸。民之苦勞而

樂逸也，若水之走下。而聖人者獨爲之君臣而使天下貴役賤；爲之父子而使天下尊役卑；爲之兄弟而使天下長役幼；蠶而後衣，耕而後食，率天下而勞之。一聖人之力，固非足以勝天下之民之衆，而其所以能奪其樂而易之以其所苦，而天下之民亦遂肯棄逸而卽勞，欣然戴之以爲君師而遵蹈其法制者，禮則使然也。聖人之始作禮也，其說曰：天下無貴賤無尊卑無長幼，是人之相殺無已也。不耕而食鳥獸之肉，不織而衣鳥獸之皮，是鳥獸與人相食無已也。有貴賤有尊卑有長幼則人不相殺。食吾之所耕而衣吾之所蠶，則鳥獸與人不相食。人之好生也甚於逸，而惡死也甚於勞。聖人奪其逸死而與之勞生：此雖三尺豎子，知所趨避矣。故其道之所以信於天下而不可廢者，禮爲之明也。（老泉文集，易論）

自然狀態裏，人與人的爭鬥，人與獸的爭鬥，使人人相與共聽聖人的教化，組織國家與家族。這種理論，近於荀子。

聖人的教化，怎能服人呢？老泉說道：

夫人之情，安於所常爲。無故而變俗，則其勢必不從。聖人之始作禮也，不因其勢之可以危亡困辱之者以厭服其心，而徒欲使之輕去其舊而樂吾法，不能也。故無故而使之事君，無故而使之事父，無故而使之事兄。彼其初非如今之人知君父兄之不事則不可也，而遂翻然以從我者，吾以恥厭服其心也。「彼爲吾君，彼爲吾父，彼爲吾兄。」聖人曰：「彼爲吾君父兄，何以異於我？」於是坐其君與其父以及其兄，而己立於其旁，且俛首屈膝於其前以爲禮而爲之拜，率天下之人而使之拜其君父兄。夫無故而使之拜其君，無故而使之拜

其父，無故而使之拜其兄，則天下之人將復咄笑以爲迂怪而不從，而君父兄又不可以不得其臣子弟之拜而徒爲其君父兄。於是聖人者又有術焉以厭服其心而使之肯拜其君父兄。然則聖人者果何術也？恥之而已。（禮論）

聖人怎樣使人以不拜君父兄爲恥呢？老泉的答案更是幼稚。聖人先「自治其身」，叫人家都聽他的話。他便說：「天下有不拜其君父兄者，吾不與之齒。」天下的人便以不拜君父兄爲恥了。這種說法，與孟子的良知說，大相違背。依良知說，人生下便愛父母，稍大便愛兄弟。愛父母的心便是仁，愛兄弟的心便是義。家族與國家便是擴充這仁義而成的。老泉則歸於聖人的微權。換句話說：國與家的發生，由於聖人的策略！

（丙）新法的反對

蘇氏父子於政治制度取歷史的觀點來推論。他們說制度的變遷是不可挽回的。老泉說：

風俗之變，聖人爲之也。聖人因風俗之變而用其權。聖人之權用於當世而風俗之變益甚，以至於不可復反。幸而又有聖人焉，承其後而維之，則天下可以復治，不幸其後無聖人，其變窮而無所復入則已矣。（書論）

東坡說：

夫時有可否，物有廢興。方其所安，雖暴君不能廢；及其既厭，雖聖人不能復。故風俗之變，法制隨之。譬如江河之徙移，順其所欲而治之，則易爲功。強其所不欲而復之，則難爲力。（蘇東坡奏議集一、議學校貢舉狀）

他以這個觀點，反對那恢復三代以上的制度的理論。他說：

> 今之士大夫……仕者莫不談王道，述禮樂；皆欲復三代，追堯舜；終於不可行而世務因以不舉。學者莫不論天人，推性命；終於不可究而世教因以不明。自許太高而措意太廣。太高則無用，太廣則無功。是故賢人君子布於天下而事不立。聽其言則侈大而可樂，責其效則汗漫而無當。（蘇東坡集，應制舉上兩制書）

張程諸道學家固然是復古論者，王安石也一樣是復古論者。蘇氏既反對復古論，當然也反對王安石的變法。他說古代的制度，決不能救當時的病：

> 其病之所由起者深，則其所以治之者，固非鹵莽因循苟且之所能去也。而天下之士方且掇拾三代之遺文，補葺漢唐之故事，以爲區區之論可以濟世，不已疏乎？（應詔集一，策略第一）

他又說當時的病在人不在制度，所以不須改變制度。他說：

> 夫天下有二患。有立法之弊，有任人之失，二者疑似而難明，此天下之所以亂也。當立法之弊也，其君必曰：「吾用某也而天下不治，是某不可用也，」又從而易之：不知法之弊而移咎於其人。及其用人之失也，又從而尤其法；法之變未有已也。如此則雖至於覆敗死亡相繼而不悟，豈足怪哉？……臣竊以爲當今之患，法令雖有未安，而天下之所以不大治者，失在於任人而非法制之罪也。（同上，策略第三）

（丁）學校科舉與罷兵罷役

他的意思，法制不必改變，卽令要改變，也不可復古。例如學校的設立，他說：

使三代聖人復生於今，其選舉養才亦必有道矣，何必由學？且天下固嘗立學矣。慶歷之間以爲太平可待，至於今日，惟有空名僅存。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藝之士，責九年大成之業，則將變今之禮，易今之俗；又當發民力以治宮室，斂民財以食游士；百里之內，置官立師，獄訟聽於是，軍旅謀於是；又當以時簡不率教者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則無乃徒爲紛亂以患苦天下耶？（奏議集一，議學校貢舉狀）

社會裏一切都不是古代那樣，單是學校復古，自然是無益的紛擾了。又如貢舉，慶歷派及熙甯派都主張以義理德行取士，反對以文章做標準。蘇軾反對這種改革。他說：

夫欲興德行，在於君人者修身以格物，審好惡以表俗。孟子所謂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之所向，天下趨焉。若欲設科立名以取之，則是教天下相率而爲僞也。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廬墓。上以廉取人，則弊車羸馬，惡衣菲食。凡可以中上意無所不至矣。德行之弊一至於此乎？自文章而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詩賦爲無益。自政事而言之，則詩賦策論均爲無用矣。雖知其無用，然自祖宗以來莫之廢者，以爲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也。（同上）

以德行設科取士，是一悲劇。以策論取士，也難得政治人材。以文章取士，並不是得不到人才的。他更舉出實例來說：

近世士大夫文章華靡者莫如楊億，使楊億尙在，則忠淸鯁亮之士也，豈得以華靡少之？通

經學古者莫如孫復石介，使孫復石介尚在，則迂闊矯誕之士也。（同上）

孫復石介如後章所說，是道學的先驅。楊億是古文運動家攻擊的西崑體的巨子。蘇軾是古文運動首領歐陽修以古文錄取的進士，他那能主張楊億？他不過反對性命之學能了。

又如兵制，隨社會的變遷，農兵已不可復行，而行傭兵。蘇軾便反對變法復古論者的農兵主張。他說：

法相因則事易成，事有漸則民不驚。昔三代之法，兵農爲一，至秦始分爲二。及唐中葉，盡壞府兵爲長征之卒。自爾以來，民不知兵，兵不知農。農出穀帛以養兵，兵出性命以衞農，天下便之，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奏議集，辯試館職策問之二）（註）

但對免役法，蘇氏弟兄主張推行，反對舊來的差役法。子瞻（軾）在元祐時說：

先帝本意，使民戶率出錢，專力於農；雖有貪吏猾胥，無所施其虐。坊場河渡，官自出賣，而以其錢雇募衙前，民不知有倉庫網運破家之禍。此萬世之利也，決不可廢。（同上）

子由（轍）也一樣主張雇役。（宋史三三九蘇轍傳）我們知道，雇兵是同一社會經濟組織的產物。依社會經濟的趨勢，在宋代這兩種制度是必然實現的。所以蘇氏弟兄雖反對別的新法，單獨的爲了雇役力爭。

（戊）衰亂的原因

（註）秦漢實爲農兵。戰國之前，執兵器的都是征服族的自由民。春秋末期，纔漸有徵發農民當兵的事。子瞻這話是不對的。

蘇氏以爲當代的弊不一定是由法制，當代的弊又在那裏呢？子瞻歸咎於君主個人集權，使君臣隔絕，人才散逸，政治弛廢。他說：

夫天下之未平，英雄豪傑之士，務以其所長，角奔而爭利，惟恐天下一日無事也。是以人人各盡其材，雖不肖者亦自淬厲而不至於怠廢。故其勇者相劫，智者相賊，使天下不安其生。爲天下者知夫大亂之本，起於智勇之士爭利而無厭，是故天下既平，則削去其具，抑遠天下剛健好名之士，而獎用柔懦謹畏之人。不過數十年，天下靡然無復往時之喜事也，於是能者不自激發而無以見其能，不能者益以弛廢而無用。當是之時，人君欲有所爲，而左右前後皆無足使者，是以紀綱日壞而不自知。此其爲患，豈特英雄豪傑之士趦趄而已哉？（應詔集，策略第四）

又說：

古之失天下者，皆非一日之故。其君臣之懽，去已久矣。適會其變，是以一散而不可復收。方其未也，天子甚尊，士大夫甚賤，奔走萬里，無敢後先。儼然南面以臨其臣，曰「天何言哉！」百官俯首就位，斂足而退，兢兢惟恐有罪。羣臣相率爲久安之計，賢者旣無所施其才，而愚者亦有所容其不肖。舉天下之事，聽其自爲而已。及乎事出於非常，變起於不測，視天下莫與同其患，雖欲分國以與人而且不及矣。（同上，策略第五）

君主大權在手，平時要臣民無限的服從，變時要臣民最大的犧牲，這是做不到的。在平時，臣民沒有盡力於國的地位，到了變時，他們又那能盡力呢？子瞻說這是國家衰亂的基因。

（己）救治的方法

蘇子瞻的救治衰亂的方法，也只是由「人」的方面着想。他主張「破庸人之論，開功名之門，」「收羅天下之俊才，治其戰攻守禦之策。」這是一般的方法。課百官，安萬民，厚貨財，訓兵旅，這是各別的方法。現在把他的最重要的主張，擇述於下：

（子）均貧富　井田制的恢復，子瞻是反對的。他另有均貧富的政策。這便是徙官吏的家族於空地多的地方如荊襄唐鄧許汝之間，授田緩租。

（丑）平賦役　方田法，他是反對的。他主張驗田地買賣的契，以此定賦，再以賦來定役。

（寅）行小宗　他反對張程的恢復大宗的主張，却主張行小宗。

（卯）專責任　他對官僚制度，不主重大的改革，但主各級官吏，專責任，久任期，層層的考核下去，使政務不致廢弛。

（辰）整兵制　他反對農兵制，只主張裁減禁兵，增練地方的士兵。（應詔集卷四卷五）

總之，蘇軾的政治主張，大旨是在維持現狀之下，就人事方面加以整頓。他既反對王安石的新法，也反對司馬光張程一派的復古。

第四章　道學的興起與教權的衰落

第一節　道學的使命

一、道學在北宋的遭際

在范仲淹領導的改革運動發展時期，道學開始發達。道學開山的三先生：胡瑗教授蘇州，直講國子監，孫復直講國子監，都由於仲淹的推薦。石介爲國子監直講，因歌頌慶曆改革（慶曆聖德詩）被指爲朋黨，死在那裏還受追索。

王安石變法時期，在司馬光的領導之下，邵雍、程顥、程頤諸人是站在反對方面的。此後每當新黨抬頭，必對道學家加以迫害。宣和年間，禁元祐學術，所謂元祐學術，主要的便是道學。南宋時代屢禁「僞學」，其端是北宋蔡京的黨徒開的。但蔡京黨對於元祐黨人的嚴酷，又由於元祐黨對新黨的嚴酷，可以說是「用恐怖答恐怖」。元祐以後的爭鬥，更有權位爭奪的私意參加在裏面。范純仁在崇寧中說道：「今議論之臣有不得志，故挾此藉口。以元豐爲是，則欲賢元豐之人。以元祐爲非，則欲斥元祐之士。其心豈恤國事，直欲快私忿以售其姦，不可不深察也。」（宋史三一四）在這種公爭私鬥裏面，道學在宋代並沒有取得正統

的支配學說的地位。

二、道學的任務

道學雖有如上的遭際，但是他的來源是悠長的。隨絕對王權及父權家族的發達，他還有悠長的運命。

絕對王權及父權家族制度對於教會式宗教的鬥爭，自南北朝時，已是激昂慷慨的了。這時擔承這個任務的，自顧歡以至於傅奕，都是道教信徒。道教自北魏時起也漸漸發達爲教會式宗教，這個任務便只有落在儒者的雙肩了。王通、韓愈，先後以此自任。李翺更援佛入儒爲儒家試作新的哲學系統。（以上本書第三册參看。）中經藩鎮割據，有權者還在武力相斫時期，不需要這樣的哲學。「儒門淡薄，」無利可圖，有才智者不少逃入教會。佛教的天台宗的山家山外兩派，禪宗的雲門曹洞各派，在周世宗滅佛以後，一時復興。但這時趙宋的統一國家和集權政府漸趨安定。仁宗時代，學校漸多，書院興起，科舉制度一變專取辭藻爲專重思想。儒家的分子，既有講學的機會，又有政治的出路。加以范王的改革運動，刺激新興的思想界，使他們各立主張。王通韓愈李翺的嘗試，到這時便成熟爲各種學派。就政治方面來說，提攜的功勞是要推到范仲淹、王安石，和反對王安石的司馬光的。就學術方面來說，這一回最初提出尊王論的，卻是胡瑗、孫復和石介。

第二節　尊王思想對教會的排斥

一、對於割據而尊王

孫復著春秋尊王發微，對於割據而尊王。「鄭人伐衞」條：「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非諸侯可得而專也。諸侯專之，猶曰不可，況大夫乎？吾觀隱桓之際，諸侯無大小皆專而行之；宣成而下，大夫無內外皆專而行之：其無王也甚矣。孔子從而錄之，正以王法。凡侵伐圍入取滅，皆誅罪也。」這是公羊春秋傳的「諸侯不專討」的意義。「陳人殺其公子禦寇」條：「春秋之義，非天子不得專殺。……古者諸侯之大夫皆命於天子，諸侯不得專命也。」這是諸侯不專殺不專封的意思。「衞人立晉」條：「諸侯受國於天子，非國人所得立也。」這比「諸侯不專封」還進一步，否認「國人」的國事參預權。其餘鼓吹尊王的條數很多。「桓十年春王正月」條：「此年書王者，無十年不書也。十年無王則人道滅矣。」「桓元年秋大水」條：「若春秋之世多災異者，聖王不作故也。」「荆敗蔡師於莘」條：「荆自方叔薄伐之後，入春秋肆禍復甚，聖王不作故也。」說到天子對諸侯的誅求，便痛加辯護。如「天王使家父來求車」條：「天王使家父來求車者，諸侯貢賦不入周室，財用不足故也。」（春秋尊王發微，通志堂經解收）

二、對於教會而尊王尊父

排佛的老話便是王道與人倫。孫復石介們追蹤韓愈，把王道人倫引為儒家的責任。孫復說：

傳曰：「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噫！仁義不行

，禮樂不作，儒者之辱與！夫仁義禮樂，治世之本也；王道所由興，人倫所由正。叩其本則知何所為。噫！儒者之辱，始於戰國。楊墨亂之於前，申韓雜之於後。漢魏而下，則又甚焉。佛老之徒橫於中國。彼以死生禍福虛無報應為事，千萬其端，紿我生民。絕滅仁義，屏棄禮樂，以塗塞天下之耳目。天下之人，愚眾賢寡，懼其死生禍福報應人之若彼也，莫不奔走而競趨之。觀其相與為羣，紛紛擾擾，周乎天下。於是其教與儒齊驅並駕，峙而為三。吁！可怪也！去君臣之禮，絕父子之戚，滅夫婦之義。儒者不以仁義禮樂為心則已，若以為心，得不鳴鼓而攻之乎？（儒辱）

依他所說：仁義禮樂是王道人倫的基本。王道人倫，詳細的說，就是君臣之禮，父子之戚，夫婦之義。這三種權力關係的保障，是儒家的責任。為了這個，儒家應當攻擊佛老。石介也說：

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道，萬世常行不易之道也。佛老以妖妄怪誕之教壞亂之，楊億以淫巧浮偽之言破碎之。（怪說）

這堯舜以至周孔的「道」，又是什麼呢？仍然是君臣父子夫婦的絕對權力關係的規定。周孔以下，只有韓愈的原道及諫佛骨表等文得到周孔的本意。石介所謂：

孔子為聖人之至，吏部（韓愈）為賢人之卓。孔子之易春秋，自聖人來未有也。吏部原道原仁原毀行難禹問佛骨表諍臣論，自諸子以來未有也。嗚乎！至矣！（尊韓）（註）

（註）孫石等思想，看宋元學案卷一卷二。

第三節　尊王思想與宗教哲學的結合

第一款　序言

宋儒不獨對於宗教教會，提出尊王尊父的主張。宋儒的大業是在把佛道宗教的哲學和訓練，轉化爲王權國家與父權家族的理論根據。中古時期，哲學與實際政治及倫理分離，這時在儒家的手上結合起來了。

第二款　周敦頤的一實萬分說

在長江腹部提起這個方法的，首先要數周敦頤（字茂叔，號濂溪，一〇一七至一〇七三）。他是湖南人，但一生的生活多在江西。這兩地是中唐以後禪宗的大本營。（註）他又從穆伯長及李之才受到道教的學說：太極圖便是道教傳來的。他在廬山白鹿洞書院開私人講學的風氣。

太極圖說：

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分

（註）他領過教的佛教徒，有潤州鶴林寺的壽涯，南昌黃龍山的慧南和祖心，廬山歸宗寺的了元。

陰分陽，兩儀立焉。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氣順布，四時行焉。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太極本無極也。五行之生也，各一其性。無極之眞，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焉。

通書有云：

二氣五行，化生萬物。五殊二實，二本則一。是萬爲一，一實萬分。萬一各正，小大有定。（理性命第二十二）

通書裏的萬物發生說，是從老子哲學來的，其中一段又取於易傳。但其關鍵，在分別「無極」與陰陽五行而力說無極與陰陽五行之一體：所謂「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太極本無極也；」及所謂「是萬爲一，一實萬分。」萬物與「一」是同一的。「一」便在萬物的裏面。一（本體）是無差別的；萬物則有差別。有差別的萬物與無差別的本體，原是同一的。天怎樣處理這差別萬千的萬物呢？通書說：

天以陽生萬物，以陰成萬物。生，仁也。成，義也。（順化第十一）

又說：

天以春生萬物，止之以秋。物之生也，既成矣，不止則過焉。故得秋以成。（刑第三十六）

聖人對於差別萬千的人事，也是一樣的。太極圖說：

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形既生，神發知矣。五性感動，而善惡分，萬事出矣。聖人定之以

中正仁義（自注：聖人之道，仁義中正而已矣）而主靜（自注：無欲故靜），立人極焉。如天之陽生陰成，聖人也「以仁育萬物，以義正萬民。」（通書順化第十一）如天之春生秋成，聖人「以政養萬民，肅之以刑。」（通書刑第三十六）

仁義政刑所保障維護的是什麼呢？是君臣父子夫婦的關係，是三綱、五常。通書論禮樂時，說道：

> 禮，理也。樂，和也。陰陽理而後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萬物各得其理而後和。故禮先而樂後。

通書樂上又說：

> 古者聖王制禮法，修教化。三綱正，九疇敍。百姓大和，萬物成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

通書誠下又說：

> 聖，誠而已。誠，五常之本，百行之原也。

君臣父子夫婦的差別，聖人以仁義中正來「定」他，禮樂政刑，便發生了。

第三款　張橫渠的理一分殊說

在長安洛陽一帶，完成前面所說的佛家哲學與儒家倫理的系統的，首先要說到張載（字子厚，號橫渠，一〇二〇至一〇七七）。長安洛陽在當時是唯識華嚴的中心地，他深受這種

學說的影響。王安石執政，求助於載，他說變法是「教玉人琢玉」，拒絕合作。但他仍信周禮必可行於後世，並力求井田的實行，與王安石在理想上是一致的。他們不同的是王有辦法，張只空論。

一、虛與氣之對立物的統一

張載的本體論，要點在「虛」與「氣」的對立物之統一。他的最重要著作是正蒙。正蒙首先指出「太和所謂道」。這太和便是虛與氣之對立物的統一。他說：

太虛不能無氣，氣不能不聚而爲萬物，萬物不能不散而爲太虛。（太和篇第一）

這是說：此同一物散爲太虛，聚爲氣。氣便是陰陽二氣，所謂「一物兩體，氣也。」（參兩篇第二）這好像是說由無生有（由虛生氣），而有爲陰陽的綜合。但張載理論的關鍵，在力說氣與虛的統一。他力說「虛空即氣」。（太和篇）又說：

兩不立則一不可見，一不可見則兩之用息。（太和篇）

又說：

太虛無形，氣之本體。其聚其散，變化之容形耳。（太和篇）

又說：

氣之聚散於太虛，猶冰凝釋於水。知太虛即氣則無無。（太和篇）

這是說：太虛即是氣，所以太虛不是無。太虛不是無，但是無形的。不從氣，看不見太虛。沒有太虛，也就沒有氣了。

二、氣的差別性

儒家的本旨，不在其無差別的太虛，而在有差別的氣。張載的說法就是一。又說：

兩體者，虛實也，動靜也，聚散也，清濁也，其究一而已。（太和篇）

他把陰陽、天地、日月，乃至[illegible]都配合在這種方式裏[illegible]。

陰性凝聚，陽性發散。

地純陰凝聚於中，天浮陽運旋於外。

日月雖以形相物，考其道則有施受[illegible]。星月金水受光於火日，陰受而陽施也。（以上參兩篇）

動物本諸天，以呼吸為聚散之漸；植物本諸地，以陰陽升降為聚散之漸。（神化篇）

三、倫理與政治

在個人的修養，則有天理與人欲的對立。

莫非天也，陽明勝則德性用，陰濁勝則物欲行。（誠明篇）

燭天理如向明，萬象無所隱。窮人欲如專顧影間，區區於一物之中爾。（大心篇第七）

於倫理的關係，他主張：

陽遍體眾陰，眾陰共事一陽，理也。（大易篇第十四）

這種一理一分應用到父子關係，[illegible]為眾子事一父，應用於君臣關係則如下：

二君共一民，一民事二君，[illegible]；一君而體二民，二民而宗一君：上與下

皆君子之道也。（同上）（註）

「理」不許一民事二君，只許二民宗一君。君臣的絕對關係，原來是「理」。

君臣父子夫婦等權力關係，原是本體裏面的事。所以，他說佛家「以人生爲幻妄」是不對的。他說：

釋氏語實際，乃知道者所謂誠也，天德也。其語到實際，則以人生爲幻妄，有爲爲疣贅，以世界爲陰濁。遂厭而不有，遺而不存。就使得之，乃誠而惡明者也。（乾稱篇第十七）

儒家與佛家不同的，第一是在認人生爲實在。第二呢？他說：

釋氏說所以陷者，以待天下萬物之性爲一，猶告子「生之謂性」。（語錄抄）

第二便是：萬物的差別性，是本體中的事，佛家則反此而主張萬物平等。第三呢？他說：

飲食男女，皆性也，是烏可滅？然則有無皆性也。（乾稱篇）

第三便是：飲食男女都是本體中事，是不可否定的。總之，他以爲人世間實在的各種差別的關係，如父子夫婦君臣，都是本體中的事。佛教的本體平等的邪說，是不對的。

說到這裏，我們便可以看出道學家的本意了。他的本意，是證明君臣父子夫婦的倫常乃是天道自然，沒法否認的。

四、政治組織與家族制度

（註）他說艮卦道：「艮，一陽爲主於兩陰之上，各得其位，而其勢止也。」也是同樣的意義。（大易篇）

周濂溪說以治家之法治天下，道：

治天下有本，身之謂也。治天下有則，家之謂也。……家難而天下易，家親而天下疏也。

（通書家人睽復無妄第三十二）

張橫渠進一步以家國爲一體。有名的西銘說道：

乾稱父，坤稱母，予茲藐焉，乃混然中處。故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大君者，吾父母宗子；其大臣，宗子之家相也。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孤弱，所以幼其幼。聖其合德，賢其秀也。凡天下疲癃殘疾，惸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無告者也。于時保之，子之翼也。樂且不憂，純乎孝者也。違曰悖德，害仁曰賊，濟惡者不才，其踐形唯肖者也。

在這人道主義裏面，他把夫婦、父子、君臣，與天地混同一體。天是父，地是母，君主便是父母的長子（宗子），大臣便是宗子的家相，人民便是兄弟。

在實際政治方面，橫渠力主實行宗法。橫渠理窟說道：

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明譜系世族與立宗子法。宗法不立則人不知統系來處。古人亦鮮有不知來處者。宗子法廢，後世尚譜牒，猶有遺風。譜牒又廢，人家不知來處。無百年之家，骨肉無統，雖至親，恩亦薄。（宗法）

宗法從那一階級先行起呢？他說：

宗子之法廢則朝廷無世臣。今日大臣之家，且可方宗子法。朝廷有制，曾任兩府，則宅舍

不許分。（同上）

他主張凡是宰相樞密等大臣的子孫，應由朝廷下令，不許分家。由他們的長子獨掌家產，並為世臣，保持世祿。長子以家產收族，便是宗法組織了。

五、土地兼併與井田制度

假如大臣的「宅舍」即家產不分，顯然的是大土地私有制度不倒。但橫渠却又力主井田制度的。他晚年曾有計劃，想買田一方，劃為數井，推行「先王之遺法」。（宋元學案十七張橫渠先生傳）橫渠理窟更明白的說：

治天下不由井地，終無由得平。周道只是均平。

這不與自相矛盾嗎？不，不矛盾。他推行井田的方法，與大土地私有制不獨不相反，並且是相成的。他的方法是：

井田亦無他術，但先以天下之地，棊布畫定，使人受一方，則自是均。

這比王安石的方田還要急進了。方田只是均稅，他這裏更要均田。但是，他繼續說道：

前日大有田產之家，雖以其田授民，然不得如分種，如租種矣。所得雖差少，然使之為田官以掌其民。……其始雖分公田與之，及一二十年猶須別立法。始則因命為田官，自後則是擇賢。……井田卒歸於封建。有大功者然後可以封建。當未立封建前，天下非邑當如何為治？必立田大夫治之。今既未可議封建，只使守令終身，亦可為也。……今便封建不肯者，復逐之，何害？豈有以天下之勢，不能正一百里之國，使諸侯得以交結以亂天下。（

周禮）

換句話說：井田必歸結到封建功臣。沒有行封建以前，便可派既有的地主做田大夫，管轄他的佃戶。他從他的原有土地裏，不得收取田租或分租，他只可收取其中畫爲公田的收穫。這在他雖說比田租分租少一點，他也不見得不願意。過二三十年後，政府再選賢人去代替那不肯的地主（田大夫），漸漸的把一切不肯地主都換成賢人，那不就是井田與封建制成功了嗎？

對於佃戶的政治支配權，在官僚政治組織發達時期，好容易纔收了一部分到政府手裏。橫渠竟主張全部發還地主。地主既有經濟支配權，又有身分支配權，再加上政治支配權，典型的封建制度成立之日，不就是君主官僚政治倒壞之時嗎？還有誰有力量更換不肯的封建主呢？

橫渠可以算是宗法與封建制度的真正了解者，也就是真正的主張人。難怪他一樣力主井田，卻和那實行摧抑大土地私有制的王安石不合作了。

六、理一分殊

這是源於他的差別觀的。他雖然力言民胞物與，他的倫理哲學乃是：

無所逃而待烹，申生其恭也。體其受而歸全者，參乎？勇於從而順令者，伯奇也。（西銘）

這是父子君臣的絕對身分差別與權力服從的理論。竟有人還疑他近於墨子的博愛。程子說：「理一分殊，故與墨子兼愛之說不同。」橫渠仍是孟子一樣的父權家族制的一本主義，那能

與墨子相同呢？

第四款　二程的理一萬殊說

程顥（字伯淳，號明道，一〇三三至一〇八六），河南人。十五六歲時，聽周敦頤的談論。「慨然有求道之志，泛濫於諸家，出入於老釋者幾十年，返求諸六經而後得之。」王安石變法，顥力爭，免監察御史職。哲宗初立，新法盡撤，他正在這時死了。弟頤（字正叔，號伊川，一〇三四至一一〇八）自稱「一生不曾看莊列佛書」，但是他用功的方法是靜坐，出於禪法。晚年，遭元祐黨禍，流於涪州，與黃龍山之惟清有書信往來多次。

一、理與氣之對立物的統一

二程學說的同點是在他們都以「理」「氣」之對立物的統一爲主旨。他們不同的是：大程（明道）以氣爲本體，小程（伊川）則力主理爲本體。明道說：「生之謂性，性即氣，氣即性，生之謂也。」（遺書卷一）伊川却說：「性即是理。」（同上）

明道以爲氣有一定的法則即是理。理是沒有差別的，但氣本有差別。氣有差別，是「理」所當然的，所謂「天下善惡皆天理，」「事有善有惡，皆天理也。」萬物的本體都是「氣」，萬物之中都有「理」。由「氣」來說，萬物是同體的。由「理」來說，萬物是平等的。所以明道說：「天地萬物鬼神本無二。」

伊川的「理」與「氣」是對立的。他說：「性即是理。理則自堯舜至於塗人，一也。才

稟於氣，氣有淸濁。稟其淸者爲賢，稟其濁者爲愚。」（遺書十八）氣雖有善惡，理沒有不善的，所謂「天下之理，原其所自，未有不善。」他與明道的「理有善惡」，便不同了。

二、倫理與政治

萬物之理便是道。道在於人倫的差別。二程說：

> 道之外無物，物之外無道。是天地之間無適而非道也。卽父子在所親，卽君臣在所敬，以至於爲夫婦，爲長幼，爲朋友，無所爲而非道。此道所以不可須臾離也。然則毀人倫，去四大者，其分於道也遠矣。（二程遺書卷四，二先生語）

又說：

> 父子君臣，天下之定理，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安得天分，不有私心，則行一不義，殺一不辜，有所不爲。有分毫私，便不是王者事。（遺書卷五，二先生語）

又說：

> 或問道之大本如何求？某告之以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於此五者上得樂處便是。（遺書卷十八，伊川語）

君臣父子夫婦的關係旣是天理，規定這三種關係的禮，如冠婚喪祭，便是治術中最基本的。伊川說：「冠婚喪祭，禮之大者，今人都不以爲事。」（遺書十八）禮是隨時變遷的。伊川說：「禮孰爲大，隨時爲大。」（遺書十五）禮雖隨時變遷，孔子的學說是不變的。伊川說道：「三王之法，各是一王之法，故三代損益文質，隨時之宜。若孔子所立之法，乃通萬世

不易之法。」（遺書十七）

三、家族制度與井田

孔子所立之法最重要是什麽？一是宗法，二是井田。二程與張載一樣，高談闊論這兩件事。於宗法，二程主張由大臣之家先做起。伊川說：

> 宗子之法不立，則朝廷無世臣。宗法須是一二巨公之家立法。宗法立則人人各知來處。（遺書十七）

> 今無宗子法，故朝廷無世臣。若立宗子法則人知尊祖重本。人既重本，則朝廷之勢自尊。且立宗子法亦是天理。譬如木必從根直上一幹（如大宗——原注），亦必有旁枝。又如水雖遠，必有正源，亦必有分派處，自然之勢也。（遺書十八）

他更定有最易實行的方法：

> 先代帝王陵寢下多有閑田，推其後，每處只消與田十頃，與一閑官世守之。至如唐狄仁傑顏杲卿之後，朝廷與官，一人死則却絕，不若亦如此處之，亦與田五七頃。後世骨肉之間多至仇怨忿爭，是實爲爭財。使之均布，立之宗法，官爲法則無爭。（遺書十七）

依這些擬議看來，他主張從前賢王之後裔以及現任大官的後代做起，實行長子繼承，保持家產不分（註），以收族人。多數的官家這樣做，便是社會裏保養着多數的大家族了。

但二程與張載一樣是高談井田制度的。遺書所載「洛陽議論」，記他們與張載討論井田

（註）伊川主張大臣家產不分：「須是如唐時廟院，不得分割了祖業，使一人主之。」（遺書十五）

的施行法，十足的表現二程是純粹的空想家，决沒有施行的誠意：

伯淳（大程）言：井田今取民田使貧富均，則願者衆，不願者寡。

正叔（小程）言：亦未可言民情怨怒，只論可不可爾。須使上下都無此怨怒，方可行。

子厚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須是行行之道。又雖有仁心仁聞，而政不行者，不由先王之道也。

正叔言：不行於當時，行於後世，一也。

好一個「一也」，不行與行是「一也」了。所以王安石說他們「空論亦何補」。其中最倔強的，是伊川先生。他一面說井田可行：「用休問：『井田今可行否？』曰：『豈有古可行而今不可行者。』」（遺書二十二上）一面又說不必要行井田：「必井田，必封建，必肉刑，非聖人之道也。」（遺書二十五）

四、無爲政治

原來他們追隨司馬光，力主無爲政治。無論如何，他們是反對一切改革的。明道依他的「善惡皆天理」說道：

聖人卽天地也。天地之中何物不有？天地豈嘗有心揀別善惡？一切涵容覆載，但處之有道耳。若善者親之，不善者遠之，則物不與者多矣，安得爲天地？故聖人之志，止欲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遺書二上）

試問衆幷之家不毀，受衆幷的貧民的老者怎樣安，少者怎樣懷？試問不去不善，善者的老者

又怎安，少者又怎懐？明道說：

天之生物也，有長有短，有小有大。君子得其大者矣，安可使小者亦大乎？天理如此，豈可逆哉？（遺書十一）

依他說的「小不可使大」，很顯然的是改革運動不當做了。貧富不均，本是天理。豈可使貧者富？最好還是讓貧者貧，富者富，「各安天分」罷！他說：「三代之治，順理者也。兩漢以下，皆把持天下者也。」（遺書十一）他是主張無爲無事，以改革爲反逆天理的。（註）

第四節　教權對王權的屈服

第一款　國家對教會的裁抑

一、勅額與免稅特權

王權凌駕教權，一方面表現爲新儒家尊王學說的抬頭，他方面表現爲宗教教會與教義之

（註）定性書（明道文集卷三上）主張「無事」。他說：「孟氏亦曰：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與其非外而是內，不若內外之兩忘也，兩忘則澄然無事矣。無事則定，定則明，明則尙何應物之爲累哉？」個人修養法如此，治國的方法也是如此。他在熙甯三年四月十七日上疏便明白指出爲政要無事了。「臣聞天下之理，本諸簡易而行之以順道，則事無不成。故曰：智者若禹之行水，行其所無事也。捨而之於險阻，則不足以言智矣。」（明道文集卷一）

屈服。

佛教教會的寺廟寺莊，及教會人口與財產的免稅特權，在北宋大受政府的裁抑。教會的經濟社會的威力雖然不小，但教權已屈服到王權的下面去了。

周世宗滅佛時，令國內寺廟「有勅額者存，無勅額者廢。」（顯德五年「黎陽大伾山寺准勅不停廢記」，金石萃編一二一）這種法令，宋初仍然有效。（建隆元年中書門下牒鳳翔府，申明顯德二年勅，見金石萃編一二三鳳翔府停廢寺院牒。）所以宋代寺院的存在以及田地免稅，都必須皇帝特許。寺廟常常請求皇帝的「內降」，引起官員的抗議。（宋史四二六張逸傳，逸反對仁宗內降免寺田稅。又四五七，眞宗特許華陰雲台觀免除田租。四六二，眞宗特免李懷贇的田租。）寺廟的勅額有免稅的效力，請領勅額，是要納錢的。（註一）

王安石變法後，把祠廟出租給商人做買賣。「宋閟伯微子廟皆爲買區。」（宋史三一八張方平傳）「官既得錢，聽民爲買區廟中，穢雜喧踐，無所不至。」（鶴林玉露十一）此後寺產的免稅特權也就動搖了。（註二）

二、度牒官賣與僧尼沙汰

（註一）後在金時，納錢領勅額的事，見金石萃編一五五尙書禮部牒及一五八眞淸觀牒。前者是佛寺以三百貫買勅額的牒文，後者是丘處機請求塡寫空名觀額的批示。此觀額是納米買到的。

（註二）仁宗時禁寺觀買田，後法令破壞。宣和七年限內外宮觀田數，並宣布不免稅役。（宋史一七四食貨志）

僧尼的數目，宋太祖每年度八千人。後來僧尼數目，諸州的僧尼籍（僧帳）滿百人的，每年許度一人（開寶七年，九七五年）。平定江南時，沙汰李氏度的僧尼十分之六七，黥刺爲兵。（宋史四三二胡旦傳）到眞宗時，前後度僧尼不下六十萬人，所以王禹偁懇切請求「沙汰僧尼，使疲民無耗」。（楓窗小牘又宋史二九三本傳）陳恕也力請毀佛教的釋經院。（宋史二六七陳恕傳）

僧尼雖多，發賣度牒的權，完全在政府。發賣度牒，可以斂錢，差不多成了政府額外籌款的手段。如王安石出度牒賣錢做青苗的本錢。蘇軾知杭州，請度牒三百道。（何遠春渚記聞）受賦稅壓迫的人民，迫於追呼，不得不買，僧尼的數目也就不會減少的了。（註一）

僧道人口的稅權在宋代也沒有繼續保持。王安石變法時，令僧道納助役錢。後來僧道身丁錢在南宋便通行了。（註二）

三、聖節祝壽

宋太祖建隆二年（九六一），「詔誕聖節，京師及天下命僧升座祝壽爲准。」（佛祖歷代通載二六）鶴林玉露（卷九）說：「今世聖節，令僧升座而祝聖壽，而郡守以下環坐而聽。」這要和南北朝時「沙門不禮王者」的教權赫赫相比較，便可知此後是王權凌駕教權的時

（註一）熙甯度牒每道賣一百二十千。渡江後，政府雖加到二百千，民間只賣二十千。（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十五）

（註二）遼道宗時僧尼的數目極大。太康四年飯僧一次三十六萬。太康五年，解開壇度僧之禁。

代了。（註）

第二款　佛教的思想上的妥協

一、三教歸一說

自禪宗興盛，教會已經迴避了對王權的爭執。會昌滅佛時，禪宗大師逃遁惟恐不及。（本書第三册說過。）顯德法難以後，佛教對君臣父子夫婦的關係，更趨妥協。鬥爭的焦點既漸消失，三教歸一說便起來了。如錢俶製宗鏡錄序，便歷說：「儒，吾之師也。」「道，儒之師也。」「佛，道之宗也。」他又說：「惟此三教，並自心修。」又如宋太初嘗說：「禮之中庸，伯陽之自然，釋氏之無爲，其歸一也。」（宋史二七七本傳）

在僧徒方面，對儒道經論，也有讀習講解的風氣。如後唐洛京長壽寺可止（死九三四）「百家子史，經目無遺。」（宋高僧傳卷七）杭州孤山智圓（死一〇二二）講解中庸，自號中庸子。（佛祖歷代通載二六）杭州靈隱寺契嵩（死一〇七二）以佛教的五戒十善，與儒家的五常溝通，作原教論。（佛祖歷代通載二八）反之，不妥協的佛徒，也有力排儒道的，如東京相國寺貞誨（死九三五）誡門徒說：「異端之說汨亂眞心。無記不熏，何須習俗？吾止願爲獅子吼，不作野犴鳴也。」（宋高僧傳卷七）這話也可見佛徒誦讀儒家書籍是流行的事情了。

（註）後來元代以祝壽爲寺產保護的條件。（看元典章三三）

二、佛教的禪淨與顯密混融

佛教徒一面對外教妥協，一面禪教兼修，禪淨兼修，顯密兼修，各宗派都把特點丟掉。如編宗鏡錄的永明延壽（死九七五）主張祖佛同詮，禪教一致。他折衷法相、三論、華嚴、天台各宗派而融合於禪。他修禪的方法，既念佛，又持咒；既拜讖、又誦經。每日每夜，作一百八件佛事。他要「會百川為一濕，搏衆塵為一丸，融鐶釧為一金，變酥酪為一味。」（註一）

延壽以禪者學教，而教者也學禪，如瑯琊慧覺（范仲淹同時人）一喝而使長水子璿以華嚴之徒衆修禪宗。（註二）

三、離教談禪

禪教兼修的妥協的風氣之外，同時有離教談禪的淺陋趨勢。禪者專背誦前人的語錄，不習經論。如汾陽善昭（死一〇二三或二四）把前輩禪者的問答，編成易於記誦的詞句，如「九年面壁待當機，立雪齊腰未展眉。恭敬願安心地決，覓心無得始無疑」一類的話（這是把「二祖要達磨安心，達磨說將心來與汝安，二祖說覓心了不可得，達磨說與汝安心竟」的一

（註一）會昌滅佛時，唐代盛行的天台教中衰。宋初，天台教的典籍由日本輸入，一時再興。山家山外兩派爭論甚盛。天台教典籍經政府特許入藏，禪者受了影響，也大談教下了。

（註二）楞嚴經是一部可疑的偽經。教義是華嚴天台以及密宗的混合體，文字流麗。顯密兼修的風氣便更加扇揚。

段問答編成的），雪竇重顯（死一〇五二）編選前輩的問答一百條，供學人的吟誦。這頌古的風氣流行到北宋末年，便更走到下流，「看話頭」去了。

四、禪宗的腐化與異教的突起

（甲）白雲菜

宗教史是一部腐化及改革史。禪宗對於隋唐的腐化的等級差別的教會予以改革。但隨禪宗的發達，他們從三間茅棚兩畝田地的小農教會，發展爲官許的寺院。宋初的政府往往改教寺爲禪寺。禪寺與教寺律寺鼎足而三。財產加多，住持及執事僧便官僚化了。上面所說的思想妥協及虛浮的風氣，便是這樣構成的。（註一）

官僚化的教會漸無力吸收一般的民衆。在財政及經濟剝削之下，無力自救的小農，紛紛投身各種新起的異教。這些異教裏面，專門攻擊禪宗的，應推北宋時起的白雲宗或白雲菜。白雲菜是杭州白雲庵比丘孔淸覺（死一一二一）創始的。「其說專斥禪宗，」「依倣佛經，立四果十地，分大小兩乘，」著證宗論。他們的行持，極爲勤苦，他們的「躬耕自活」，是値得崇敬的。他們在當時被指爲邪教，淸覺流放恩州，但教徒仍廣播浙右。（註二）

（乙）白蓮菜

白蓮菜是從禪宗起來反抗禪宗的。反之，白蓮菜是從教下起來反對教下的。白蓮菜起於

（註一）元豐五年（一〇八二）詔闢汴京相國寺爲二禪八律，見宗鑑釋門正統四。

（註二）看佛祖統紀及釋氏稽古略。前者列於大觀二年之下，後者列於宣和三年之下。

南宋初，創教的是吳郡延祥院沙門茅子元。他「依仿天台，出圓融四土圖；晨朝禮懺文；偈歌四句，佛念五聲。」吃菜的是全家入道，並不離棄家庭。這教傳播於「白衣」（俗人）之間。南宋政府常常禁止白衣會。白蓮教便是其中一種了。（註）

第三款　道教的興盛與改革

北宋是道教的完成和發達期。澶淵和議以後，政府爲緩和人民的反對計，大造天書，搜符瑞，設道觀於各路，集道書爲道藏。政治的倡導人是王欽若（死一〇二二），道書的收編人是張君房。徽宗時代，道教教會深結於宮廷。皇帝自號教主道君皇帝，定道階二十六等，道官十六等，道職十一等；改佛號爲「大覺金仙」，僧爲德士，僧占寺廟改爲宮觀。最有力的道士是林靈素。

壓迫佛教的官僚道教，隨北宋的滅亡便斷絕了。流傳於民間的最大的道教教會，乃是襲取佛教禪宗的全眞教。金政府嚴禁這個教會，但是他的發達，有從來沒有的盛況。這個教是平易的勤勞民衆的互助組織。佛祖歷代通載（三一）引元遺山紫微觀記：

貞元正隆以來，又有全眞家之教。咸陽人王中孚（重陽）倡之，譚（長眞）馬（丹陽）丘（長春）劉（長生）諸人和之。本于淵靜之說，而無黃冠禳禬之妄，參以禪定之說，而無

（註）看佛祖統紀四七，食貨半月刊一卷四期「初期的白蓮教會」。這便是元明清三代歷次大暴動的白蓮教的起點。

頭陀縛律之苦。耕田鑿井，役身以自養，推有餘以及之人。視世間攫援者差苦省便。然故隳窳之人翕然從之。南際淮，北至朔漠，西向秦，東向海，山林城市，廬舍相望，什佰爲偶，甲乙授受，牢不可破。

當局禁絕之後，又復熾盛。貞祐喪亂之後，北方的教會祇有這個了。禪宗腐化以後，也祇有這種簡易的勤勞的互助組織可以吸收農村都市的貧苦民衆。

第五章　社會矛盾與民族思想的衝突

第一節　民族思想對君主集權

第一款　社會鬥爭與種族鬥爭的交流

一、方臘宋江及其餘暴動

王安石的社會政治改革失敗後，新法的名義都成爲財政剝削的招牌。宣和間，政府大築都城，徵發花石。各地民衆蜂起反抗。宣和二年（一一二〇），吃菜事魔的均產互助的摩尼教會，以方臘爲首長，起兵於靑溪，聚衆數萬，攻取靑溪、睦州、歙州，北掠新城、桐廬、富陽各縣，進陷杭州。蘭溪、剡縣、蘇州各地黨徒響應。他們共破六州五十二縣，到處殘殺官吏，以洩怨憤。計四百五十日而滅。事見靑溪寇軌（方勺撰，收入四庫），雞肋集，及宋史童貫傳。這時候，山東鄆城梁山泊的暴動漁戶約二萬。（山東鄆城賊李太，見宋史三六九張俊傳。梁山泊漁戶，見宋史三二八蒲宗孟傳，三五六任諒傳，金史八〇阿里傳亦蓋暉傳。山東的暴動的普遍，見宋史三五二趙野傳，大金國志卷五。）河北宋江以三十六人爲幹部，

騷擾十郡。（見宋史三五三張叔夜傳，三五一侯蒙傳。）河北眞定富室柴宏聚衆起事。（見宋史四四六劉韐傳。）張迪等掠濟州。（見宋史三六九張俊傳。）這樣的隊伍到處都潛伏或竟爆發起來。

二、女眞南下與北宋的告終

女眞的游獵戰士，這時候踏進了農業經濟的階段。他們以他們有組織有紀律的謀克（百戶）及猛安（十謀克爲一猛安）向黃河流域邁進。汴京既陷（一一二六靖康之亂），河北山東的社會秩序完全顛覆，最大的首領有李成孔彥舟等（宋史三一八李綱傳），聚衆各數十萬人（同上三六三許翰傳）。王江宮儀等率衆用乾屍做糧食（大金國志卷五）。江淮之間最大的是張遇，有衆數十萬。（宋稗類鈔七）襄鄧一帶有桑仲的隊伍。此外維揚的郭仲威，高郵的薛慶，山陽的趙立，河南的翟興，歷陽的劉忠，東海的李彥先，淮甸的馮長寧，都有强悍的徒衆。變兵數十萬，自河北山東到襄鄧到處騷動。（李綱傳）江西兩浙一樣的徒黨遍地。在水上，有名的有洞庭的楊么。內憂外患這樣的把北宋朝廷斷送了。（註）

在飢民暴動的對面，是各地豪家的聚衆自保。如錦州的李三錫（金史七五），遷潤來隰四川的山砦（金史七四），都受了金人的招撫。太行山的王彥岳飛及忠義社（宋史二四及三六五），宣州的義社（宋史三六三李光傳），蔣州的胡銓（宋史三七四），河東河北的義軍，「多者數萬，少者不下萬人」（宋史三五八李綱傳）。（註一）山東的暴動軍也都掛義軍

（註）暴動隊伍的綜記，見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第二期拙著宋代的各種暴動。

的旗幟。（宋史三六〇宗澤傳）宗澤張所想糾合義軍，招安暴動民衆，保守中原。這種努力，隨即歸於徒勞。康王（宋高宗）的集團既沒有固守汴京的勇氣，也不敢入川陝或據荊州，以圖恢復，甚至連建康都不敢停留，（註二） 終竟受當時最繁榮的國內外貿易中心杭州財富的吸引，過江南一角去了。

第二款　南宋初的三大爭論

一、和戰守避之議

在內憂外患交迫的時期，對於金人南侵，有和戰守避四種主張，相爭於朝士之間。在靖康之間，主戰的有李綱，主守的有何㮚，主和的有吳敏，主避的有唐恪。在南宋建炎紹興間，主戰的有李綱張浚，主守的有趙鼎，主和的有汪伯彥黃潛善秦檜，主避的有呂元直朱勝非。（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十九）在當時雖漢人兵力趕不上金人，實際決定對外政策的仍然是政府對內的利害關係。這時對內的問題最重大的有三個：一是大權分屬諸將還是集中君主？二是立太祖的後裔爲太子還是等待皇帝生子？三是結合義軍還是不用他們？第二問題是一時的，一三兩問題則延亙到高宗孝宗以下。

（註一）太行義士在平陽的活動，見大金國志卷八。太行義軍之盛，見同書卷十。

（註二）主川陝的如汪若海（宋史四〇四），主建康的如胡銓（同書三七四）、許景衡（同書三六三），主秦隴的如劉子羽（同書三七〇），主荊州的如王庶（同書三七二）。

二、將帥分權與君主集權之爭

主戰主守的人往往主張分權於將帥，反之，主張集權於君主的人往往流於主和主避。北宋一代，政治家用全力改造政制，使權力集中於君主。地方政府既沒有重兵，又沒有集權的長官，和永久的名義。所以弄得廂兵困於力役，城池頹毀不修。女眞侵入以後，政府崩潰，張俊、韓世忠、劉光世、楊沂中、劉錡等將帥都是招安流寇或平定暴動起來的。君主既沒有親兵可以箝制他們，他們彼此也不能相制。軍隊駐在的地方，一切都受他們的干涉。營造、貿易（國內尤其是國外貿易），掊斂士兵，虛作捷報，需索軍餉，是當時用的手段。當時政府裏面便有兩派主張：一派主張分權，一派主張集權。主張分權的人如何㮚，說：「天下之勢，治平則宜內重，遭變則宜外重，」因此主張分畫四道帥臣，各付一面。（宋元學案三四武夷學案）如范宗尹，說：「太祖收藩鎭之權，天下無事百五十年，可謂良法。然國家多難，四方帥守單寡，束手環視，此法之弊。今當稍復藩鎭之法，裂河南江北數十州之地，付以兵權，俾蕃王室。較之棄地夷狄，豈不相遠？」（宋史三六二）當李綱執政時，便是用這派的主張。至於反對授權軍將，主張集權君主的，自汪伯彥黃潛善秦檜以外，還很有些。如季陵反對許容軍將自辟僚屬，慨歎「自陝以西不知有陛下。」（宋史三七七）陳規主張任用偏裨，分化大將的勢力。（同上）沈與求追想唐制，主張「益修兵政，助成中興。」（同上三七二）常同主張培植心腹禁旅。（同上三七六）章誼主張仿漢唐之法，選取各軍壯士，分爲兩衞，增嚴王室。（同上三七九）王淵削奪軍將的權力，惹起苗傅劉正彥等的叛變。（同上三

六九）張浚殺曲端，以致敗衂於陝川；又彈劾那駐在湖北的岳飛「積慮專在併兵，奏牘求去，意在要君。」（宋史二八紹興七年）這些言論或行爲，都是主張君主收回兵權的。

三、皇太子血系之爭

其次，影響到和戰政策的對內利害問題，是皇太子血系之爭。建炎三年（一一二九），高宗的兒子（元懿太子）死了，仙井監鄉貢進士李時雨上書請立宗室，等待皇嗣降生。四年，宰相范宗尹請立太祖的後裔爲皇帝太子。次年（紹興元年），上虞丞婁寅亮又主此議。李回、富直柔、張浚都作相同的主張。高宗遂擇伯琮收養於宮中。紹興五年，張浚趙鼎爲相，又力主便立伯琮爲皇太子，沈與求（知樞密院事）助此議。七年，因災異，求直言極諫之士，上書人力主此議的如廖剛黃源。他們的理由大抵是說：太祖得了天下，大公無私的傳給太宗（太祖之弟），但太祖的嫡系子孫反淪落到平民一樣，現在中原失了，爲宗廟社稷大計，應當還政權於太祖後裔。八年，秦檜爲相，漸漸的妨礙這種主張的實行。趙鼎因此罷相。十年，湖北宣撫使岳飛密奏主張立建國公（即伯琮），十一年，飛爲檜所害。十二年，建國公出宮，封普安郡王。直到二十五年檜死，二十六年以後，辛次膺王大寶閻安中范如圭史浩等相繼上書，再主立普安郡王爲皇太子，宰相陳康伯主張更力。三十年，高宗纔立他爲皇子，三十三年纔立爲皇太子。（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

孝宗自收養宮中以至立爲皇太子，由於主戰主守的臣僚的力量，已如上述。他在這種環境裏，也是主戰的。在他已立爲皇子，還沒有立爲皇太子時，金人南侵，兩淮失守，（紹興

三十一年）大臣多主張退避，他非常憤慨，告奮勇請做前驅。高宗又疑又惱。主和派史浩勸他向高宗出悔過書，這事總算了結。後來他受禪了，仍然主戰。可見當時皇太子血系之爭，對於和戰的關係了。

四、對北方義軍之爭

最後的爭執，是對於北方義軍的作用問題。靖康之亂，主張固守或恢復失地的人，沒有不看重北方的義軍的。李綱、張所、宗澤的努力，上面也略爲說過了。當時執政者便有人反對招撫或聯合義軍。如宋史宗澤傳所載：

> 山東盜起。執政所謂其多以義師爲名，請下令止勤王。澤疏曰：「自敵圍京城，忠義之士憤懣爭奮。……今河東西，不從敵國而保山砦者不知其幾。諸處節義之夫，自黥其面而爭先救駕者復不知其幾。此詔一出，臣恐草澤之士一旦解體。倉卒有急，誰復有願忠效義之心哉？」

後來和議既成，二十年（一一四一年至一一六二）杭州政府不敢談抗敵，政府要人只有「着衣喫飯，坐致太平」（秦檜的話）。至孝宗既立，起用主戰老臣張浚，再起和戰之爭。北方義軍的問題，仍是爭點之一。如史浩與張浚的論難，是最好的一例：

> 浚曰：「中原久陷，今不取，豪傑必起而收之。」浩曰：「中原決無豪傑，若有之，何不起而亡金？」浚曰：「彼民間無寸鐵，不能自起，待我至爲內應。」浩曰：「勝廣以鉏耰棘矜亡秦。必待我兵，非豪傑矣。」（宋史三九六史浩傳）

義軍這種軍隊一面看來是收復中原的助力；一面看來，不免受「盜賊」或者「非豪傑之士」的侮蔑。由此可見和戰之爭，裏面含着有社會的意義了。

五、太學生的活動

靖康之亂，助長主戰派的氣餘的，有太學生的活動。以陳東高登歐陽澈等爲首領，太學生集合市民數萬伏闕上書。他們請求的是主戰，是反對新法。他們攻擊主和的李邦彥白時中張邦昌等，主張起用李綱。高宗既建立政權於東南，黃潛善等的集權政策漸見勝利，他便把陳東歐陽澈殺了。直到孝宗之初，還有太學生張觀等七十二人冒禁上書主戰的事。此後太學生仍然繼續活動，例如嘉定十二年，何處恬等還上書反對主和的工部尙書胡榘。（宋史四〇〇）不過自淳熙以後，士風便變了。

第二節　政權安定後的政治思想

第一款　朱熹與陸九淵

一、南宋的士風

靖康之亂，道學之徒乘機抗議新法。此後，道學就發達起來了。淳熙年間（一一七四至一一八九）道學極盛。周必大引沈仲固的話道：

道學之名，起於元祐，盛於淳熙。其徒有假其名以欺世者，眞可嘘枯吹生。凡治財賦者，則目爲聚斂；開閫捍邊者，則目爲麤材；讀書作文者，則目爲玩物喪志；留心政事者，則目爲俗吏。其所讀者止四書近思錄通書太極圖東西銘語錄之類。自詭其學爲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故爲之說曰：「爲生民立命，爲天地立心，爲萬世開太平，爲前聖繼絕學」其爲太守監司，必須建立書院，立諸賢之祠，或刊注四書，衍輯語錄，然後號爲賢者，則可以釣聲名，致膴仕。而士子場屋之文，必須引用以爲文，始可以擢巍科，爲名士。……於是天下競趨之，稍有議及，其黨必擠之爲小人，雖時君亦不得而辨之矣。（癸辛雜識續集下）

這時的性命之學，輕視生產，諱言恢復，可以比於西晉的老莊之學。孝宗說：

近世士大夫好高論，恥言農事，微有西晉風。豈知周禮與易言理財，周公孔子曷嘗不以理財爲務？且不獨此，士夫諱言恢復。不知其家有田百畝，內五十畝爲人所據，亦投牒理索否？（宋史三九六趙雄傳）

士人迴避民族問題及社會問題，標榜營私，排斥異己。性理空談，正是合於這種需要的。南宋末，王伯大說他們迴避現實問題的趨勢道：

其始也，搢紳之倫莫不交口誦詠，謂太平之期可蹻足而待也。未幾，則以治亂安危之制爲言矣。又未幾，則置治安不言，而直以危亂言矣。又未幾，則置危亂不言，而直以亡言矣。嗚呼！以亡爲言，猶知有亡矣。今也置亡而不言矣。人主之患莫大於處危亡而不知。人

臣之罪莫大乎知危亡而不言。（宋史四二〇王伯大傳，一二三六年上書）他們不獨不說危亡的話，還要「酣歌深宮，嘯傲湖山，玩歲愒日，緩急倒施。」（宋史四一六汪立信傳，一二五九年上書）他們那裏還看得見外面的強敵，裏面的困窮？（註）

他們在南宋初期主戰。到了中葉以後，他們為了權位的爭奪，力攻主戰的大臣，如韓侂胄。他們假借金人的壓力，殺了韓氏，傳首於敵人，他們滿意了。（一二〇七年的事）

二、朱熹與陸九淵

淳熙時代，道學的大師朱熹（一一三〇至一二〇〇）正講學於白鹿洞書院。他的學說從此支配中國的思想界，經五六百年。偉大的淳熙時代，也正是委靡的淳熙時代。在道學的圈裏，嚴重反抗他的，在他的同時祇有陸九淵。

朱陸兩位大師都守着春秋內中國外夷狄的遺訓。朱熹對孝宗說：「金人於我有不共戴天之仇，則不可和也明矣。」又說：「非戰無以復仇，非守無以制勝。」（宋元學案四八）陸九淵也說：「二聖之讎豈可不復？所欲有甚於生，所惡有甚於死。今吾人高居無事，優遊以食，亦可為恥：乃懷安非懷義也。」（象山全集三五）他們雖然都有主戰主守的議論，但是理論及政略却又彼此不同。朱子的影響尤其是叫士人們迴避現實的問題。

（註）境內之民，困於州縣之貪刻，阨於勢家之兼并。饑寒之氓常欲乘時而報怨，茶鹽之寇常欲伺間而竊發。（宋史四一七喬行簡傳）

第二款　朱熹的君權天理說

一、理

朱子對於事物，取變動的看法。他說：

天運不息，非特四時爲然，雖一日一時頃刻之間，其運未常息也。（朱子全書二八錄語類）

天道是流行不息的，心體也是流行不息。他說：

心體本是運動不息。若頃刻間無所用之，則邪僻之念便生。（全書十九錄語類）

天道的流行，他以爲只是陰陽的對轉。他說：

一陰一陽，往來不息。舉道之全體而言，莫著於此者矣。……陰陽之端，動靜之機而已。動極而靜，靜極而動。故陰中有陽，陽中有陰，未有獨立而孤居者：此一陰一陽所以爲道也。（蘇氏易解辨，全書四九）

陰陽兩端卽是動靜兩端。天道流行，也只是動靜的對轉，所謂「天地之間，只有動靜兩端，循環不已。」（太極圖小註，全書四九）

動靜對轉不息的法則，便是「理」。也便是「太極」。動靜陰陽乃是「氣」。（太極，理也。動靜，氣也。氣行則理亦行，二者常相依而未嘗相離也。——全書四九錄語類）陰陽二氣的終始盛衰，便是造化。（傳伯拱字序，全書四九錄）萬物便是從這裏發生的。

二、性卽理

「理者天之體；性是人之所受。」人所受的一分叫做性，所以性就是理。稍詳的說，「性是在己之理。」這程伊川的「性卽理」的話，是朱子常常說的。（全書四二）

三、氣的差別性

天地萬物只是一個理。但萬物所稟的氣是差別的：人與物不同，人之中物之中又各有不同。他說：

論萬物之一原，則理同而氣異。（答黃商伯，全書四九）

又說：

人與萬物都一般者，理也；所以不同者，心也。人心虛靈，包得許多道理過。雖間有氣稟昏底，亦可克治使之明。萬物之心便包許多道理不過。雖其間有稟得氣稍正者，亦只有一兩路明，其他道理便都不通，便推不去。人之心便虛明，便推得去。就大體論之，其理則一；纔稟於氣，便有不同。（全書二一錄語類）

四、理、心、仁

因氣稟不同，心所包含的理有偏有全。偏的是物，全的是人。就人來說，心中有全體的理。所謂：「心與理一，不是理在前面爲一物，理便在心之中。」（全書四四錄語類）心中的正理，叫做「仁」。（全書十八）人心沒有不仁的，不過私欲一動，就不仁了。私欲也不是固有而與天理對待的，不過天理安頓得不好，私欲便出來了。（全書四）

五、理性與人倫

理雖是天地萬物共同的，但隨各個體的地位不同，理便有不同的「用」了。朱子說：

萬物皆有此理，理皆同出一原。但所居之位不同，則其理之用不一。如爲君須仁，爲臣須敬；爲子須孝，爲父須慈。物物各具此理，而物物各異其用。然莫非一理之流行也。（全書九錄語類）

這裏所說的爲君須仁，爲臣須敬等，便與上面說的不同。上面說的是天地萬物的「存在」的法則，這裏說的卻是「應當」的規範了。朱子把這些倫理的規範都看成自然的法則。他說：

宇宙之間，一理而已。天得之而爲天，地得之而爲地。而凡生於天地之間者又各得之以爲性。其張之爲三綱，其紀之爲五常，蓋皆此理之流行，無所適而不在。（讀大紀，全書六〇錄）

三綱五常這些規範是由特定的社會組織出來的，他卻把來說成自然的法則，所謂「父子兄弟夫婦，皆是天理自然。」（全書五錄語類）

理的基本的法則是三綱五常。性既就是理，這些規範當然也就是性中固有的了。朱子說：

父子之親，兄弟之愛，固性之所有；然在性中只謂之仁而不謂之父子兄弟之道也。君臣之分，朋友之交，亦性之所有；然在性中只謂之義而不謂之君臣朋友之道也。（答胡廣仲，全書二四錄）

理的基本法則是三綱五常。心既包含全體的理，這些規範當然也就是心中固有的了。他

說：

且如人心，須是其中自有父子君臣兄弟夫婦朋友。他（佛徒）做得不到底，便與父子君臣兄弟夫婦朋友都不相親。吾儒做得到底，便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吾儒只認得一個誠實道理。（全書六〇錄語類）

佛教徒有他們的教會組織，自然有他們團體規範。儒家主張君臣父子夫婦的權力服從關係，所需的規範自又不同。朱子不這樣說，他說，五常自是天理，自是人性人心固有的。所以離棄五常的佛教徒是不對的了。

六、君權與教權

這些倫理規範原是社會組織的產物，朱子却說他是聖人發現的自然法則。爲了維持這自然的法則，天乃立君。他說：

經佛云：「佛爲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聖人亦是爲這一大事出來。這個道理雖人所固有，若非聖人，何得如此光明盛大？「你不曉得底，我說在這裏，教你曉得。你不會做底，我做下樣子在這裏，與你做。」——只是要扶持這個道理，教他常立在世間，上拄天，下拄地，常如此端正。才無人維持，便傾倒了；少間，脚拄天，頭拄地，顚倒錯亂，便都壞了。所以說：「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天只是生得你，付得你這道理。你做與不做都在你；做得好也由你，做得不好也由你。所以又爲之立君師以作成之：旣撫養你，又教導你，眞個是寵綏四方。只是世間不好底人，不定疊底事

，才遇堯舜，都安帖平定了。所以謂之「克相上帝」，蓋助上帝之不及也。（語類，全書五錄）

君權是爲了扶持天理——爲了扶持綱常而存在的。能夠扶持綱常的君主，便是能夠助成上帝，如堯舜便是。

師道（教權）是爲了教導天理——爲了教導綱常而存在的。聖人教人，只是這一大事。他說：

聖人教人有定本。舜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夫子對顏淵曰：「克己復禮爲仁。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皆是定本。（全書五錄語類）

儒家的教條只是三綱五常，所以儒家的教權不是對抗君權的，反之，儒家的教權乃是扶持君權的。

七、德與刑

君主治國的法則，朱子根據大學，以爲要先正心。正心的方法，只是去私欲，存義理之心（道心）。（甲寅行宮便殿奏劄二，全書六三）由自己的家人，及於左右，達於朝廷，再及於監司、守令、人民。（戊申封事，全書六三）爲什麼要守這個次序呢？因爲：

四海之利病，繫於斯民之休戚。斯民之休戚，繫乎守令之賢否。然而監司者，守令之綱也。朝廷者，監司之本也。（壬午應詔封事，全書六三）

為什麼自己的心正，朝廷以至於監司守令便都正了呢？因為「德修於己而人自感化」。他說：

為政以德，不是欲以德去為政，亦不是塊然全無所作為。但德修於己而人自感化。然感化不在政事上，都在德上。蓋政者所以正人之不正，豈無所作為？但人所以歸往，乃以其德耳。故不待作為而天下歸之如衆星之拱北極也。（全書十一錄語類）

朱子依於感化的原理，而主張德治。感化，是不用作為的，（註）所以德治也就是無為的政治。

但在南宋，有一怪事：即法家用刑主寬，反之，儒家却主嚴。儒家尤以道學家竟主張肉刑。我們知道，肉刑自西漢文帝廢止以後，魏晉時曾有人主張恢復，沒有成功。南宋的「仁民愛物」的道學竟再主恢復！（龍川文集卷四問答第八條）朱熹也是這樣的一人。他說：

問「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曰：道德只是適來說底德，以身率人。人之氣質有淺深厚薄之不同，故感者不能齊一，必有禮以齊之。……齊之不從則刑不可廢。（全書十一錄語類）

先以德化，再用禮去齊一那受感化的人民，然後以刑去制裁那些不受禮的齊一的。朱子因之主張不廢刑罰。不獨不廢刑罰，並且用刑不應寬大。他說：

（註）孝者所以事君，弟者所以事長，慈者所以使衆。此道理皆是我家裏做成了，天下人帮帮自能如此，不是我推之於國。（全書八錄語類）

法家者流，往往常患其過於慘刻。今之士大夫恥爲法官，更相循襲以寬大爲事；當死者反求以生之。殊不知『明於五刑，以弼五敎』，雖舜亦不免。敎之不從，刑以督之，而天下人知所勸戒。所謂『辟以止辟』，雖曰殺之，而仁愛之實已行其中。今非法以求其生，則人無所懲懼，陷於法者愈衆。雖曰仁之，適以害之。（全書三三錄語類，又答鄭景望）

八、家族組織與政治組織

朱子的哲學，充滿綜合及折衷的精神。他對於禮制政制的主張，也是綜合及折衷的。他的理想是古代的井田、封建、學校、肉刑，可是他對於現狀不想或竟反對急劇的改革。因此他的各種主張都是折衷的妥協的。

他的家族的規範（家禮）一方面綜合司馬光、二程及張載『四先生禮』而折衷：他取司馬溫公書儀七八分，取伊川的祭禮，溫公的婚禮。他方面又改定各種禮儀，使可行於當代。張載的禮多是古禮，所以他不取了。（註）

他對於宗族，不像張載二程那樣力主恢復大宗。他說：『大宗既立不得，亦當立小宗法。祭自高祖以下，親盡則請出高祖，就伯叔位服未盡者祭之。』（全書三九錄語類）由這話又可看出他的小宗法也不過就祭禮上面施行罷了。

他對於國的組織：一方面歌頌三代的封建，他方面又力說封建的難行於當時。他說三代

（註）朱子全書三八錄語類：『二程與橫渠多是古禮。溫公則大概本儀禮而參之以今之可行者。要之，溫公較穩，其中與古不甚遠，是七八分好。若伊川禮則祀祭可用，婚禮惟溫公者好。』

封建的好處，一是「君民之情相親，可以久安而無患」；二是「封建之意是聖人不以天下為己私，分與親賢共理」。他說封建的毛病是： 使膏粱之子弟，不學而居民上，其為害豈有涯哉？」

柳子厚封建論則全以封建為非。胡明仲輩破其說，則專以封建為是。要之，天下制度無全利而無害的道理，但看利害分數如何。封建則根本較固，國家可恃。郡縣則截然易制，然來來去去無長久之意，不可恃以為固也。（全書六三錄語類）

他提出一個折衷的方案說道：

或曰：然則為今之計，必封建而後可以為治耶？而度其勢亦可必行而無弊耶？曰：不必封建而後可為治也。但論治體，則必如是，然後能公天下以為心，而達君臣之義於天下，使其恩禮足以相及，情意足以相通。且使有國家者各自愛惜其土地人民，謹守其祖先之業，以為遺其子孫之計；而凡為宗廟社稷之奉，什伍閭井之規，法制度數之守，亦皆以久遠相承，而不至如今日之朝成而暮毀也。若猶病其或自恣而廢法，或強大而難制，則雜建於郡縣之間，又使方伯連帥分而統之，察其敬上而恤下與其違禮而越法者，以行慶讓之典，則曷為而有弊耶？（古史餘論，全書六三錄）

封建親賢，而設立郡縣，使「犬牙相錯」，這乃是朱子看不起的西漢制度。如果要侯王的國不太大，那更是賈誼的「衆建諸侯而少其力」，賈誼也是朱先生看不起的。

九、集權與分權

在這郡縣與封建並行的政治組織裏，權力集中於君主呢，還是分屬於地方呢？全行封建，固然是地方分權；全行郡縣制卻不一定是君主集權。朱子主張兩制並行，權力的所在自成一個問題了。我們且看看他的話：

或言今之守令亦善。曰：卻無前代尾大不掉之患。只是州縣之權太輕，卒有變故，更支撐不住。（全書六三錄語類）

他主張中央集權，但稍稍增加地方的權力。怎樣增加呢？一是把一路的權，由刺史總攬；刺史下面，一州的權歸於太守。詳細些說，宋制州政分屬四司，但他主張由太守總持。隋唐以來，刺史與太守混爲一官，但他主張分開，數州之上，由刺史總轄一路。刺史名爲按察使，其下設判官數人，分主財政司法。判官各有直接上奏之權，以牽制按察使。（全書六三錄語類）明清省制與這個主張很是相近。州的太守便是明清的知府。按察使便是明清的巡按或督撫。下面的判官近於明布按二司。我們可以看得出朱子的學說，對明清政制的影響了。

二是刺史太守雖由中央選派，屬職及縣官由刺史太守自己任用。他說：「天下須是放開做，使恢恢有餘地方可。」（全書六三錄語類）

三是責成太守練兵。他以爲宋代變通唐末藩鎮割據之弊，對於藩鎮，「削其支郡以斷其臂指之勢，置通判以奪其政命，都監監押以奪其兵，立倉場庫務之官以奪其財，」是應當的。只恨既沒有割據的形勢，便當使郡守「練習士卒，修治器甲，築固城壘，以爲一方之守。」（全書六四錄語類）

十、田制與稅制

王安石的井田是土地兼并的反對物，張載的井田是土地兼并的整理制。朱子的井田屬於那一派呢？我們且看看他的話。

朱子不信孟子「夏五十而貢，殷七十而助，周百畝而徹」的話。他說如果三代這樣變制，溝洫畎澮之類大費人力，「想聖人處事，必不如是勞擾。」（全書二〇）

他解釋周禮，說「鄉遂爲溝洫，用貢法；都鄙爲井田，行助法。」怎樣說呢？「遂人溝洫之法，田不井授；而以夫數制之，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以令貢賦，便是用貢法。」（全書三七）「都鄙之法，則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同上）他說溝洫以十數，井田以四數；前者是「長連排去」，後者是「方的物事」。（同上）照這樣說，周代是貢助並行的了。

他解釋商鞅開井田爲阡陌，說阡陌就是井田，商鞅不過把井與井之間的空閑土地開爲田。（全書六一）他又說井田之制，每年推排，不能無弊，所以商鞅破井田，「以靜百姓之業而一其志」。他的意思是說商鞅廢井田，有免除每年推排的煩勞的作用。（全書三七）

總之，他對於井田制的解釋，主意在反對煩擾。爲此，他一則說阡陌就是井田，又暗示商鞅變法的合理；二則說周代並不盡行井田之法。更進一步的是他主張在當時應先均稅，還談不到井田。有一回：

吳伯英與黃直卿議溝洫。先生徐曰：「今則且理會當世事尚未盡。且如稅賦，則有產者無

稅，有稅者無產。何暇議古？」（全書六三錄語類）我們可以看出他反對改革現實的土地兼并，祇想在現狀之下，均定田賦。

朱子均賦的方法，不取方田，是取「推排」。依趙順孫的說法，推排是「以縣統都，以都統保，選任才富公平者，訂田畝稅色，載之圖册，使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籍。」（宋史一七三）推排既不像方田，派官吏集合都保，踏勘阡陌；又不像手實，讓稅戶自己呈報。推排是選一保裏的富戶，責成他們查報一保裏的田畝。鄉紳們陳報田畝作成圖籍之後，州縣政府把田畝分九等估價，以其價（產錢）除一州租稅錢米之數，便得到田畝應攤的數目。

朱子更進一步想推廣這種方法，平均全國各州的負擔。他的方法是令各州縣呈報該處民田一畝的負擔，及該州縣租稅錢米的總數，由政府統計各州縣的負擔能力，把全國的開支均攤。（全書六四錄答張敬夫）

全國財政均攤的辦法，只是理想。推排法卻於紹熙元年，朱子知漳州時實行過。其結果引起豪家猾吏的反對，遂致中止。可知無論方法怎樣溫和，土地兼并之家總是反對的了。

十一、學校與貢舉

在理想上，朱子傾向井田，但並不主張實行。同樣的，在理想上他主張鄉舉里選之法，但也不主張實行。他主張以五經大義考試士人。當時太學的月書季考之法，他是反對的。（全書六四）他的理想的太學，是要「用一好人，使之自立繩墨，遲之十年，日與之磨煉。」

（同上）

他這裏所說的「繩墨」，是怎樣呢？且看他在白鹿洞書院所定的「繩墨」，便可知了。他標出「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爲五教之目，以爲「學者學此而已」。（白鹿洞書院揭示，全書五）

十二、和議與恢復

朱子的復古思想和折衷態度，由上面說的幾點可以看得出來了。他對於宋金民族的問題也取同樣的看法與態度。他對於和議是和胡安國一樣反對的：

問：春秋胡氏傳（胡安國的春秋解釋書）春秋盟誓處，以爲春秋皆惡之。楊龜山嘗議之矣。自今觀之，豈不可因其言盟之能守與否而褒貶之乎？……曰：不然！盟詛畢竟非君子之所爲，故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全書三九錄語類）

這是顯然反對一切盟約，不問是不是能夠信守。在這點上，朱子與胡安國一樣，借春秋來說教。

朱子雖反對和議，又不主張逞兵一戰。即如他批評漢武帝道：

武帝做事，好揀好名目。如欲逞兵立威，必曰「高皇帝遺我平城之憂」。若果以此爲恥，則須修文德以來之，何用窮兵黷武，驅中國生民於沙漠之外，以嘗鋒鏑之慘？（全書六一錄語類）

試問中國對於北方好戰的游牧種族，「修文德」怎樣能夠抵抗或降伏他們？「修文德」是對

內的統治方法，怎能夠抵抗或降伏那刼掠農區的游牧戰士？朱子對孝宗曾提出「國富兵強，徐起圖之」的話，他的本意是以「修文德」爲國富兵強的路徑，他並不是說「修文德」的本身便能夠抵抗強隣。但是，他們的理論風靡之後，主戰的輿論就消沉下去了。以後的士人們朝臣們，力爭的問題，不是和戰議，而是過宮案一類的倫常事件了。（註）

第三款　陸九淵的君權民本說

一、心與良知

陸九淵（一一三九至一一九二）的學說與朱熹大不相同。他的思想源於程明道，他指斥伊川甚力。他的思想是心一元論。他的方法是簡易，與朱子的綜合各家不同。他反對朱子「窮在物之理」的說法，斥爲支離。他說：

四方上下曰「宇」，往古來今曰「宙」。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卽是宇宙。（象山全集二二）

天地萬物只是一心，此心是人人固有的。他說：

人孰無心，道不外索。患在戕賊之耳，放失之耳。古人教人，不過存心、養心、求放心。

（註）過宮案：光宗因聽了皇后的話，不去到太上皇（孝宗）那裏五日一朝。一般士人大爭特諫，後來竟强逼光宗退位。這類爭執，是道學家慣做的。北宋的濮議在此以前，明代的興獻議以及三大案在此以後，都是同一性質的事件。

此心之良，人所固有，惟不知保養而戕賊之放失之耳。（全集五，與舒心美）

他根據孟子「良知」的學說，說明心一元論。他道：

彝倫在人，維天所命。良知之端，形於愛敬。擴而充之，聖哲之所以爲聖哲也。先知者，知此而已。先覺者，覺此而已。……所謂格物致知者，格此物致此知也，故能明明德於天下。易之窮理，窮此理也，故能盡性至命。孟子之盡心，盡此心也，故能知性知天。（全集一九，武陵縣學記）

照他的說法，窮理就是窮這心或良知的理，並不是窮外物的理。格物就是格這心或良知，並不是格心外的物。他所以反對朱子就在這裏了。（看全集一，與邵叔誼）

二、心卽理

朱子以爲心乃是理之在個人的一個「郛郭」。陸子以爲心就是理，心外再去求一個理便錯了。他說：

人皆有是心，心皆具是理。心卽理。（全集一一，與李宰）

又說：

正理在人心，乃所謂固有，易而易知，簡而易從，初非甚高難行。（同上）

三、心與勢

在個人，「此心之良，人所均有。」（全集五，與徐子宜）不過爲物欲牽累，便戕賊放失了。在社會，天理流行，便成了受「理」支配的「勢」。物欲流行，便應了與「理」對抗

的「勢」。陸子常常說到這個「勢」。他說勢與理的關係道：

天下何嘗無勢，勢出於理，則理爲之主，勢爲之賓。天下如此則爲有道之世；國如此則爲有道之國；家如此則爲有道之家；人如此則爲有道之人。反之則爲無道。……當此之時，則勢專爲主，羣小熾然，但論勢不論理。故平日深惡論勢之人。（全集一一，與劉伯協）

在個人，應以「理」克制「欲」；在社會，應以「理」支配「勢」。如果專說「勢」，不論「理」，那便是無道。陸子以爲此「心」是有克服「勢」的力量的。他比喻的說：

黃鐘大呂，施宜於內，能生之物莫不萌芽。奏以大簇，助以夾鐘，則雖瓦石所壓，重屋所蔽，猶將必達。是心之存，苟得其養，勢豈能遏之哉？（全集一八，散齋記）

譬如春天來了，春風一扇，無論什麼壓力，止不住草木萌芽的發育。人如能存本心，加以擴充，無論社會上的勢是怎樣有力，是阻擋不住的。

四、變法與難易

以理或心克服勢，不獨是可能的，並且這裏沒有所謂難。陸子說：

來教謂：「若要稍展所學，爲國爲民，日見難如一日。」此固已然之成勢，然所以致此者，亦人爲之耳。能救此者，將不在人乎？……天下固有不可爲之時矣。然君子之心，君子之論，則未嘗必之以不可爲。……道之行不行，固有天命，而難易之論非所以施於此也。（全集十一，與王順伯）

克復「已成之勢」，既說不得什麼艱難，陸子對於變法，是極力主張的。他說到王安石變法

，雖然批評他變的不好，並不反對他變。他說：

夫堯之法，舜嘗變之；舜之法，禹嘗變之。祖宗法自有當變者。使其變果善，何嫌於同。（全集三五）

他對皇帝也曾說過主張變法的話：

凡事不合天理，不當人心者，必害天下；效驗之著，無愚智皆知其非。然或智不燭理，量不容物，一旦不勝其忿，驟爲變更，其禍敗往往甚於前日。後人懲之，乃謂無可變更之理：眞所謂懲羹吹齏，因噎廢食者也。（全集十八，删定官輪對劄子）

後人不當因前人變的不好，就說不當變。不過變法，一要復三代的古制，二要用緩和的手段。他說：

然則三代之政，其終不復矣乎？合抱之木，萌蘗之生長也。大夏之暑，大冬之推移也。三代之政豈終不可復哉？顧當爲之以漸而不可驟耳。有包荒之量，有馮河之勇，有不遐遺之明，有朋亡之公，於復三代乎何有？（同上）

所以陸子很同情於王安石，又對司馬光有貶損的話。（全集一九，荆國王文公祠堂記）

五、民本主義

怎樣纔是「合天理，當人心」的政治組織呢？陸子說：

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張官置吏，所以爲民也。「民爲大，社稷次之，君爲輕。」「民爲邦本。」「得乎邱民爲天子。」此大義正理也。（全集五，與趙子直）

又說：

大訓有之：「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蓋斯民之衷，惟上帝實降之，作之君師。惟其承助上帝，故曰：「天子內建朝廷，由公卿至於百司庶府；外部邦邑，由牧伯至於子男附庸，則亦惟天子是承是助。」（全集一九，宜章縣學記）

宋代正是絕對王權的時代，陸子竟屢次指出君主的權力是為了人民而存在的，這值得我們特別注意了。

六、對豪家胥吏的抗爭

在陸子有這種民本思想，是有緣由的。他的文集裏充滿了反對貪官胥吏及豪家的言語。

他說：

張官置吏，所以為民。而今官吏日增術以朘削之，如恐不及。蹶邦本，病國脈，無復為君愛民之意，良可歎也。「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損下益上」謂之損，「損上益下」謂之益。理之不易者也，而至指以「老生常談」，良可歎也。（全集五，與趙子直）

又說：

大抵今時士大夫議論，先看他所主。有主民而議論者，有主身而議論者。邪正君子小人於此可以決矣。今日為民之蠹者，吏也。民之困窮甚矣，而吏日以橫。議論主民者必將檢吏姦而寬民力；或不得已而斂於財賦，不為其上所亮，則甯身受其罪。若其議論之主身者，則首以辦財賦為大務，必假斂之之說以朘削民；科條方略必受成於吏，以吏為師，以吏為

伍，甚者服役於吏。（全集七，與陳倅第二書）

又說：

豪家擁高貲，厚黨與，附會左右之人。創端緒乎事外，以亂本旨；結左證於黨中，以實僞事。爲節目以與吏符合而成其說。吾以異鄉之人一旦而聽之，非素諳其俗。而府中深崇，閭里之事不接於吾之目，塗巷之言不聞於吾之耳。被害者又淳厚柔弱，類不能自明自達。聽斷之際，欲必得其情而不爲所欺：此甚明者之所難也。吾雖得其情，彼尙或能爲之牽制，以格吾之施行。吾斷之速，則文疎事漏，無以絕其辭；吾求其詳，則日引月長，而適以長其奸。（全集九，與楊守）

這樣的事，在土地兼幷，豪強侵奪，官無封建，吏有封建的時代，雖容易爲人所識；但能夠反復指斥，又隨時糾正的人，如陸象山，是不多得的。即如朱熹，便沒有他這樣尖銳的抗議，處處都取妥協折衷的態度。

七、對吏事財政的留意

陸子抱這樣勇敢的民本思想和變法主張，所以對於財政，並不輕視。他一方面嚴「義利之辨」，在白鹿洞書院演講這一點時，能使聽衆哭泣；他方面極端注意於財務行政。他明白的說道：

世儒恥及簿書，獨不思伯禹作貢成賦，周公制國用，孔子會計當，洪範八政首食貨，孟子言王政，亦先制民產，正經界：果皆可恥乎？（全集五，與趙子直）

這話若與王安石「一部周禮，理財居其半；周公豈爲利哉」比較，我們很容易懂得陸象山爲什麼同情於王荆公了。

八、對恢復的熱烈

陸子的銳利勇敢，更表現於民族運動。他少年時聽說靖康的喪亂，便剪指爪，習弓馬。他晚年又訪求智勇之士，熟考武事利弊，形勢要害。他提攜的武士如李雲之流很是不少。他並不迷信修文德可以來何奴。（全集三六，年譜）他是後來實學實用的思想的先導。（註一）

第四款　陳亮陳傅良與葉適

一、浙學派的領袖

同是在二程影響之下，與朱熹同時，而與朱熹對峙的，有婺州呂祖謙（伯恭，死一一八一，號爲東萊），永嘉薛季宣（士龍，號艮齋），陳傅良（君舉，號止齋，死一二一〇），葉適（正則，號水心，死一二二三）。沒有師承而與婺學契合的有永康陳亮（同甫，號龍川，死一一九四）。他們上承北宋的王安石，又接近於北宋時代的蘇氏父子，多談歷史，喜講制度與政策。現在敘說陳亮和陳傅良葉適三人的學說要點於下。（註二）

（註一）象山的門人楊簡，發揮師說，政治理論更爲具體。他主張罷科舉，行鄉舉里選，恢復井田。有慈湖遺書。

（註二）浙江通志說：『龔原少從王安石游，篤志經學。永嘉先輩之學以經鳴者，淵源皆出於原。』

二、陳亮

（甲）對一般道學家的攻擊

陳同父祭呂伯恭的祭文說道：

> 孔氏之家法，儒者世守之，得其粗而遺其精，則流而爲度數刑名。聖人之妙用，英豪竊聞之，狗其流而忘其源，則變而爲權譎縱橫。故孝弟忠信，常不足以趨天下之變；而材術辯

張栻（南軒）說呂伯恭：「生怕說異端俗學之非，護蘇氏尤力。」又說：「伯恭之學大概尊史記，不然則與陳同甫說不合。同甫之學正長如此。」又說：「永嘉之學，理會制度，偏考究其小小者。惟君舉爲有所長。正則則渙無統紀。同甫則談論古今，說王說霸。伯恭則兼君舉同甫之所長。」朱子說：「伯恭於史分外子細，於經卻不甚理會。」（宋元學案卷五一）黃宗羲說：「永嘉之學，教人就事上理會，步步著實，言之必使可行，足以開物成務，蓋亦鑒一種閉眉合眼，矇瞳精神，自附道學者，於古今事物之變，不知爲何等也。」（同上卷五二）葉適自述永嘉學派的系統道：「昔周恭叔首聞程呂氏微言，始放新經，黜舊疏，挈其儔倫，退而自求；視千載之已絕，儼然如醉忽醒，夢方覺也。頗益衰歇，而鄭景望出，明見天理，神暢氣怡，篤信固守，言與行應，而後知今人之心可即於古人之心矣。故永嘉之學必兢省以物祭欲者，周作於前而鄭承於後也。薛士隆憤發昭曠，獨究體統；興王遠大之制，叔末寡陋之術，不隨毀譽，必摭故實；如有用我，療復之方安在。至陳君舉尤號精密；民病某政，國厭某法，銖稱鎰數，各到根穴。而後知古人之治可措於今人之治矣。故永嘉之學必彌綸以通世變者，薛經其始，而陳緯其終也。」（水心文集卷十，溫州新修學記）

智，常不足以定天下之經。（程史十二，龍川集二四）

又上孝宗書有這樣的話：

今世之儒士，自以爲得正心誠意之學者，皆風痺不知痛痒之人也。舉一世安於君父之大讎，而方且揚眉拱手以談性命，不知何者謂之性命乎？……今世之才臣，自以爲得富國強兵之術者，皆狂惑以肆叫呼之人也。不暇時講究立國之本末，而方揚眉伸氣以論富強，不知何者謂之富強乎？（龍川集卷一，程史十二載前段）

他的本意一方面反對道學家專談性命之學，沒有方法對付國家的變局；他方面又反對政策家專談富強之術，沒有方法建立國家的根本。他自己的學說是綜合性命之學與富強之術兩種，成一系統。朱子說他的學說是「義利雙行，王霸並用」。（與陳同甫書，朱子全書五九）朱子極力指斥他，甚至寫信給婺州人說：「諸君子聚頭磕額，理會何事，乃至有此等怪論？」（指祭文，程史十二）陳同父指斥他們道：

二十年之間，道德性命之說一興，迭相唱和，不知其所從來。後生小子，讀書未成句讀，執筆未免手顫者，已能拾其遺說，高自譽道，非議前輩，以爲不足學矣。世之爲高者，得其機而乘之，以聖人之道爲盡在我，以天下之事無所不能，麾其後生以自爲高而本無有者，惟己之向，而後欲盡天下之說一取而教之，頑然以人師自命。（龍川集十五，送王仲德序）

又說：

自道德性命之說一興，而尋常爛熟無所能解之人自託於其間。以端愨靜深爲體，以徐行緩語爲用。務爲不可測，以蓋其所無。一藝一能，皆以爲不足自通於聖人之道也。於是天下之士始喪其所有而不知適從矣。爲士者恥言文章行義而曰盡心知性，居官者恥言政事書判而曰學道愛人。相蒙相欺，以盡廢天下之實，則亦終於百事不理而已。（送吳允成運幹序，龍川集十五）

道學家如朱熹，不能說沒有大貢獻於哲理，可是一般沒有深遠的知識的黨徒，跟着他的一言兩語，敷衍成章，其流弊也就不小。道學的力量，既盛行於一時，別派的人也只有流離困苦的一條路了。但陳同父不爲箠掠牢獄所恫，在他的將死之年，士林正力爭「過宮」的時候，他偏偏對光宗皇帝說：「你什麼事都是遵守壽皇（孝宗禪位後之稱）的教訓，又何必一月四朝，做給人看呢？」（宋史本傳）難怪他自己說自己：

堂堂之陣，正正之旗；風雨雲雷交發而並至，龍蛇虎豹變現而出沒；推倒一世之智勇，開拓萬古之心胸：自謂有一日之長。（李氏藏書名臣傳，龍川集首卷載）

（乙）注疏與義理

同父雖然有橫決道學的勇氣，仍不能橫決聖賢的經傳，也不敢橫決程張的藩籬。他反而大膽指出當時離開注疏，單談義理，是錯誤的。他說道：

九師三傳，齊韓毛鄭，大戴小戴，與夫伏生孔安國之徒，其於六經之文，窮年累歲，不遺餘力矣。師友相傳，考訂是非，不任胸臆矣。而聖人作經之大旨則非數子之所知也。天下

而未有豪傑特起之士，則世之言經者，豈能出數子之外哉？出數子之外者，任胸臆而梅聖言者也。彼其說之有源流也，歷盛衰之幾也，合前後之習也，於聖人之大者猶有遺也納。天下之學者於規矩之內，吾未見舍注疏而遽能使其心術之有所止也。當漢唐之盛時，學者皆重厚質實而不爲浮躁儇淺之行，彼其源流有自來矣。（傳注，龍川集十一）

他這段話，含了一個矛盾。他一面說注家不能得聖人的微言大義；一面又說後來的人不應離開注疏，任意說話。他所以要這樣說的，是要說漢唐的學風，不比當時壞。他以爲當時卻把漢唐的學風破壞了，他說到當時的風氣時，說道：

聖人作經之大旨，非豪傑特立之士不能知；而被悉曲折之際，則注疏亦詳矣。何所見而忽略其源流而不論乎？無怪乎人心之日偷而風俗之日渝也。（同上）

如果同父眞要回到注疏去，那是對於王通韓愈以來的儒學趨勢的一大反動。但同父極力尊崇王通，他並不是要回到注疏。同父的眞意恐怕還是在辯護漢唐。

（丙）異端

朱熹一流道學最爛熟的一套，是把一切事物都嵌進天理對人欲、君子對小人的公式裏去。戰國以下爲人欲，只有三代合於天理；荀子以下是異端，只有孔孟周程是道統。陳同甫否認這種說法。他獨不爲注疏辯護，並又爲戰國諸子張目，爲漢唐法家政治家說項。他爲戰國諸子辯道：

異端之學何所從起乎？起於上古之闊略，而成於戰國之君子。僞周制之過詳，憂世變之難

採，各以己見為聖人之道，得其一說，附之古而觸起於今者也。（子房賈生孔明魏徵何以學異端？龍川集十一）

他雖說異端不可學，但指出子房賈生孔明魏徵並不是學異端，不過取異端的長處。他說：

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天資既高，目力自異。得一言而蔭之，其脫穎獨見之地不能逃，而背戾之所，亦不能以惑我也。（同上）

他說賈生，以為「申韓之學，直發其經世之志耳。」他說魏徵，以為「略盡縱橫之學，直發其遇合之機耳。」他的意思是說異端的經世濟民的學說，是不妨采取的。

（丁）王霸

朱子斥陳同父是「義利雙行，王霸並用」，就是因為同父辯護漢唐。朱子說：

人只是這個人，道只是這個道，豈有三代漢唐之別？但以儒者之學不傳，而堯舜禹湯文武以來轉相授受之心不明於天下。故漢唐之君雖或不能無暗合之時，而其全體卻只在利欲上。此所以終不能合而為一也。

陳同父答道：如果漢唐沒有天理，那不是一千五百年之間，「天地亦是架漏過時，人心亦是牽補度日」？他說：「謂之「雜霸」者，其道固本於王也。」（龍川集二十，甲辰答書）所以道在漢唐並沒有止息。如道可以止息，豈不是佛教說的千刧萬刧嗎？但同父也不敢說漢唐比三代進步些，他仍然說三代比漢唐好。三代與漢唐的分別，不在天理與人欲：不過是天理之盡與不盡的分別。

（戊）政治組織

同父旣取這樣的觀點，他對於政治制度，雖推崇三代，卻不拘泥於三代。但政治制度仍有一絕對原理是不變的，這便是「君臣之大義」。

政府的發生，同父以爲由於人民願意服從有才能德義的君主。他說：

昔者生民之初，類聚羣分，各相君長。其尤能者則相率而聽命焉，曰皇曰帝。蓋其才能德義足以爲一代之君師，聽命者不之焉則不厭也。世改而德衰，則又相率以聽命於才能德義之特出者。（龍川集三，問答第一）

這種說法與朱子的天理說是正相反的。這樣的民約論，如果推論下去，便可以達到民權主義的結論。同父却不然。他以爲只要是爲了「天下之公」，傳賢立子都是可以的。堯舜的傳賢，是不「私諸不肖之子」。禹的立子，是「定天下之心」。湯的或傳弟或傳子，是想在一定法度之下擇賢而傳。武王周公的立嫡，是想「塞覬覦爭奪之門，而君臣之處分，乾然如天地之不可干。」漢高祖唐太宗的「定於一」，「初心未有以異於湯武。」（均同上）總之，三代以上，無論有法度沒有法度，都無損於天下之大公。三代以下，無論立嫡立弟，都是爲了確定君臣之大義。

君主的世襲之外，侯王的封建，當否也是相對的。同父以爲封建子弟是可以的，但須擇賢。漢高祖封建子弟，並不算錯。後來所以弄成禍亂相尋的局面，是因爲封建的子弟不賢。他主張「出其子弟之賢者以與天下共之，其不賢者養以國家之私。」（問答第四，又第六）

(己)學校與科制

同父反對學校月書季考的方法，主張用慶曆間胡瑗的學法，熙寧間王安石的學法及元祐間程頤的學法，教育太學之士。至於制舉，應當專用爲徵求言論的制度。他極力要求言論的自由。(龍川集十一，經文法及制舉)

(庚)井田

朱熹張栻等道學家盛稱林勳的本政書。(見宋史四二二林勳傳及鶴林玉露七)林勳的辦法，是一種限田法。他主張定占田五十畝以上的爲良農，不足五十畝的爲次農，沒田地又不是工商的，爲隸農。使隸農分耕良農五十畝正田之外的羨田，與佃戶一樣納租。良農不得買田，祇得賣田。次農隸農可以買良農的羨田，足五十畝之數。

陳同父也同情於林勳的主張。但有三點異議。第一，林勳主張良農出經賦(錢穀)，隸農出軍賦；同父以爲不利於隸農。第二，同父以爲周制沒把所有的土地都行井田，漢制也不過以全土地十五分之一爲墾田，林勳的普遍墾土地爲井地的辦法是行不通的。同父主張以三分之一爲墾田，使負担賦役義務，三分之二爲餘夫閒田及祿田與士工賈田。第三，同父反對驟變，主張「成順致利」，卽漸變。(龍川集十六，書林勳本政書後)

(辛)集權與恢復

關於權力的分配，同父主張變通北宋以來的集權制度。他說：

國家之規模，使天下奉規矩準繩以從事，羣臣救過之不給，而何暇展布四體以求濟度外之

功哉？故其勢必至於委靡而不振。五代之際，兵財之柄倒持於下。藝祖皇帝束之於上，以定禍亂。後世不原其意，束之不已，故郡縣空虛而本末俱弱。今不變其勢而求恢復，雖一旦得精兵數十萬，得財數萬萬計，而恢復之期愈遠。就使虜人盡舉河南之地以還我，亦恐不能守耳。（龍川集三，上孝宗皇帝第三書）

在中央政府，同父主張信任大臣，反對一切集中於君主。他主張「凡一政事，一委任，必使三省審議取旨，不降御批，不出特旨。」（龍川集卷二，中興五論，論執要之道）在地方政府，他主張在襄陽均隨信陽光黃等邊防重鎮，「一切用藝祖委任邊將之法，給以州兵而更使自募，與以財賦而縱其自用。使之養士足以得死力，用間足以得敵情。兵雖少而衆建其助，官雖輕而重假其權。」（同上，中興論）

他主張爲了恢復失地，改革過去的集權制度。他說：

人才以用而見其能否，安坐而能者不足恃也。兵食以用而見其盈虛，安坐而盈者不足恃也。而朝廷方幸一旦之無事，庸愚齷齪之人皆得以守格令行文書，以奉陛下之使令。而陛下亦幸其易制而無他也，徒使度外之士擯棄而不得騁，日月蹉跎而老將至矣。臣故曰：通和者所以成上下之苟安，而爲妄庸兩售之地也。（龍川集一，上孝宗皇帝第一書）

又說：

大事必集議，除授必資格。才者以跅弛而棄，不才者以平穩而用。正言以迂闊而廢，巽言以軟美而入。奇論指爲橫議，庸論謂有典則。……朝得一才士而暮以當路不便而逐。知爲

唐人而外以人言不至而留。泯其喜怒哀樂，雜其是非好惡；而用依違以爲仁，戒喩以爲義，牢籠以爲禮，關防以爲智。……天下非有豪猾不可制之姦，虜人非有方興未艾之勢，而何必用此哉？（龍川集一，戊申再上孝宗皇帝書）

三、陳傅良

永嘉學派的陳傅良，對於陳亮與朱熹的王霸之爭是取折衷態度的。他對於朱子說秦漢以下全是人欲，表示不服；但對於同父過重漢唐，也有異議。（止齋文集十六，與陳同父書）所以同父雖兇罵朱子，永嘉一派却有時爲朱子作辯護。陳傅良繳奏朱熹宮觀狀（止齋文集五），葉適辯朱熹劄子（水心文集二），都是爲朱子張目的。陳傅良於過宮案爭論甚力，尤其與同父站在相反的地位。（止齋文集四）

止齋的學說與朱子大不同之點是在求實用。他承受薛季宣的「井田王制司馬法八陣圖」一類的制度政策，又依據周官左史，「變通當世之治具，條畫本末，粲如也。」（宋元學案五三）

（甲）民本主義

止齋的政治思想，以民本主義爲出發點。他說：

明智之君不畏夫方張之敵國，而深畏夫未見其隙之民心。……古者有畏民之君，是以無可患之民。後之人君狃於民之不足畏，而民之大可畏者始見於天下。嗟夫，民而至於見其可畏，其亦無及也。（止齋文集卷末，民論）

民心既是可怕的，人君的行政，自必先收民心。（同上，收民心策）

（乙）恢復與寬民力

依於這樣的看法，止齋主張要恢復中原，必先寬民力。他對孝宗說：

臣之所謂恢復，非論邊事以希戎功之謂，而結民心以祈天命之謂也。往者渡江諸臣僇力討賊，大義明矣，竟無所成。陛下亦嘗究其所以失歟？不察前轍，而以重斂濟師。以王蔡之遺法，圖寇鄧之高勳。一戰之餘，民力已屈。縱微秦檜，不得不出於和。後之議臣不務反此，乍和乍戰，莫知攸濟。（止齋文集一，赴桂陽軍擬奏事劄子二）

（丙）財政改革與君主集權

止齋對光宗的奏事，仍然以「念民力之用」為急務。要救民窮，只有改革財政。但在君主集權制下，這是做不到的。止齋說：

賢士大夫不為不多，曾莫與陛下救斯民，何也？勢不行也。何謂勢不行？欲救民窮，必為帥為漕為總領而後可；而三數官者，雖賢士大夫不樂為之故也。既曰賢士大夫，而不樂為帥為總領何也？外權太輕，雖欲有所設施而不得騁故也。是故不為法令之所束縛，則為浮言之所動搖；不為時政之所諱惡，則為宦游於其處而不得志者之所中傷。有是四患，雖賢者亦忍事苟歲月耳，而況其餘人乎？（止齋文集五，請對劄子二）

所以他主張加重外官的權限，使有自由措置的餘地，並使其能久於任職，易於遷升。

（丁）財政與軍費

外官權大任久，還是不行，必須裁減軍費。止齋說道：

天下之力，竭於養兵，而莫甚於江上之軍。故每欲省賦，朝廷以爲可則版曹以爲不可；版曹以爲可則總領所以爲不可；總領所欲以爲可矣，奈何都統司不可也！（止齋文集二，吏部員外郎初對劄子三）

都統司這軍事首領一說不可減稅，財政官以及國務中樞的朝廷就都沒有辦法了。止齋以爲這還有原因，原因是政府裏軍民財三權的分立。他接着上面的話說道：

陛下亦熟念之歟？則以都統司謂之「御前軍馬」，雖朝廷不得知；總領之所謂大軍錢糧，雖版曹不得與故也。於是乎中外之勢分，而職掌不同，事權不一，施行不專矣。職掌不同則彼此不能以相謀，事權不一則有無不能以相濟，施行不專則前後不能以相守。故雖欲寬民力，其道無由。（同上）

（戊）民族思想消沉的原因

君主集權的形勢，是難於動搖的。因之，一切改革都不易實現。其勢只有終於和敵。當時士大夫的民族思想便消沉下去了。止齋說道：

比者賢士大夫類曰「時不可爲」而以恢復爲諱。雖臣至愚，竊所未喻。且隆興用事之臣，雖以朴忠，竟無成功；天下不與其才而與其心。乾道用事之臣，雖以大言，亦無成功：天下不與其心而與其名。孔子曰：「必也正名乎！」今顧以恢復爲諱，果何名歟？論說定則習俗成，習俗成則人心不起，人心不起則刑賞不足以懲勸，是王業往往遂已也。（止齋文

集一，赴桂陽軍擬奏事劄子一）

四、葉適

就君主集權與恢復的矛盾，說得更是明白更是具體的，還有葉適。葉適在韓侂冑當國時，以主戰派竭力反對浪戰。韓氏的浪戰既開，他在前方很有精強的佈置。韓既失敗，他也退職了。

（甲）道與器

永嘉之學。要把性命之學與制度政策之學打成一片。薛季宣說道：

上形下形，曰道曰器。道無形，舍器將安適哉？且道非器可名，然不遠物，則常存乎形器之內。昧者離器於道，以爲非道道之：非但不能知器，亦不知道矣。（浪語集答陳同甫書，依宋元學案五二）

葉適也是這樣說。他說爲學要「上盡乎性命，下遂乎世俗。」（水心文集九覺齋記）他說「古聖人之治天下，至矣。其道在於器數，其通變在於事物。」（別集五）他更明白指出永嘉派的這樣企圖，說道：

學不自身始（性命之學）而曰推之天下，可乎？雖曰推之天下（制度之學）而不足以反其身，可乎？然則安相融會者，零落而不存。外爲馳騖者，纖鄙而不近矣。雖然，未至於聖人，未有滯於所先得，而以偏受爲患者。孔子進參與賜示之道，皆曰「吾一以貫之」，豈非無本末之辨而欲合門人同異之趨哉？（水心文集十，溫州新修學記）

這個企圖是不容易的，不是破碎，便是籠統。想把兩者打成一片的人又免不了受他自己先學的成見的限制，「一以貫之」便很難了。葉適以爲必須辨明本末。他的意思還是以「仁義道德天命人事之理」爲本。

（乙）爲學之始

水心雖主張學「自身始」，但自身的修養，以心意爲起點還是以行爲起點呢？水心說道：

學有本始，如物始生，無不懋長焉，不可強立也。孔子教顏子「克己復禮爲仁」。……是則復禮者，學之始也。教曾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者敬而已矣。……是則敬者德之成也。學必始於復禮，故治其非禮者而後能復。禮復而後能敬。（水心文集十，敬亭後記）

這段話是程伊川「涵養在敬」的反對論。在程子，須敬纔能復禮，是以心意爲起點；在水心，須復禮纔能敬，是以行爲爲起點了。

（丙）情、勢、理

水心於修養既重行爲，他以爲要考察一個人或一件事，也須看看人情和客觀環境，不要單用天理人欲那一套。他講到春秋時，說道：

聖人之用法已廢矣，而學者又以言求之，則人情之所不能堪。其弊必至於盜棄其書，而天下大亂而不可救；此則學爲春秋者之過也。是故從其三而觀之：一曰情，二曰勢，三曰理

。人之為不善，其必有自得於中者也；人之施己也不以道，而後已之報物也不可反。聖人獨有察焉，是之謂情。迫於不可止，動於不能已；強有加於弱，小有屈於大：不知其然而然者也。是之謂勢。夫其如是，則宜若無罪焉可也。雖然，舜能事瞽叟而天下不能為子；箕子能事紂而天下不能為臣；湯事葛，文王事昆夷，而天下不能為國。是何耶？是末之思，是之謂理。察其情，因其勢，斷之於理，而春秋之義始可得而言矣。不以情，不以勢，其心不厭然而服我，則誰肯自愧於空言之理哉？嗚呼！是道之極而聖人之終事也。（別集五，進卷，春秋）

這種態度論事論人，比那些專以「天理」論人的道學家，比較客觀些了。

（丁）封建與郡縣

水心於古制，只當做一種參考來看。他說：「觀衆器者為良匠，觀衆病者為良醫。蓋觀而後自為之，故無泥古之失，而有合道之功。」凡是『勢』不能行的古制，他便不主張去行，不過拿來做一個比較研究罷了。即如封建與郡縣，他說：

以封建為天下者，唐虞三代也。以郡縣為天下者，秦漢魏晉隋唐也。法度立於其間，所以維持上下之勢也。唐虞三代必能不害其為封建而後王道行。秦漢魏晉隋唐必能不害其為郡縣而後霸政舉。故制禮作樂，文書正朔，律度量衡，正名分，別嫌疑，任賢舉能，厚民美俗：唐虞三代之所謂法度也。至於國各自行其政，家各自專其業，累世而不易，終身而不變，考察綏而必，黜陟簡而信：此所以不害其封建而行王道也。秉威明權，簿書期會，課

計功效，核虛實，驗勤惰，令行禁止，役省刑輕：秦漢魏晉隋唐之所謂法度也。至於以一郡行其一郡，以一縣行其一縣，賞罰自用，予奪自專，刺史之間有條，司隸之察不煩：此所以不害其郡縣而行霸政也。（水心文集三，法度總論）

這是說，封建有封建的利弊，郡縣有郡縣的利弊。封建的法度是等級分明，但必使各國分權，纔可以行得通。郡縣的法度是政權統一，但必使地方政府有自由裁斷的餘地，纔可以行得通。要不是這樣，就有弊了。他絲毫沒有恢復封建的意思。

（戊）井田與宗法

他對井田制度也和封建一樣，不主恢復。他說：

不得天下之田盡在官，則不可以為井。而臣以為雖得天下之田盡在官，文武周公復出而治天下，亦不必為井。何者？其為法瑣細煩密，非今天下之所能為。……井田制度雖先廢於商鞅而後諸侯亡，封建絕。然封建既絕，井田雖在，亦不得獨存矣。（別集二，民事下）

他的理由是：成周以前，一則天子自治的地方，不過一國，諸侯所治的地方，也世世相承；地面又小，執政者又永久的在那裏執政；所以「正疆界，治溝洫」的瑣事便做得通。後世國土又大，又只受一個政府的治理；雖有郡縣的分區，地方官換得很快，那能夠行井田呢？二則如今田畝都歸私有，區劃變動很繁。求商鞅那時的阡陌已不可能，那能恢復古代的井田？（同上）

井田不可恢復，宗法也就不可恢復。水心說道：

古者賦祿制田，其權在上；貧賤富貴，無大踰越，而爲之宗以維之。故長者不傲，幼者不侮，而和親雍睦之教可行。後世崛起自致，貧賤富貴各極其欲，榮悴異門，交相爲病。於是賢者謝宗以自遠，不肖者挾長以行私；蓋門閥之不暇，而安能善其俗哉？（習學記者，宋元學案五四引）

田地一經私有，則貧富不受身分的決定，而受財產的決定。長房可以貧，次房可以富。宗法便不能行了。水心以爲要行宗法，只有就一族裏「貴而賢，富而義」的人，命爲宗，使族人倚爲宗主，不必限於一族的最長房最長子了。（同上）

（己）集權與分權

北宋以來，君主集權的制度，水心與龍川一樣，大爲反對。這種集權，發生的弊病是各方面的。他說：

本朝所以立國定制，維持人心，期於永存而不可動者，皆以懲創五季而矯唐末之失策爲言。細者愈細，密者愈密，搖手舉足，輒有法禁。而又文之以儒術，輔之以正論。人心日柔，人氣日惰，人才日弱。舉爲懦弛之行，以相與奉繁密之法。遂揭而號於世曰：此王政也，此仁澤也，此長久不變之術也。……夫以二百餘年所立之國，專務以矯失爲得，而其所以得之之道，獨棄置而未講。故舉一事，本以求利於事也，而卒以害是事。立一法，本以求利於法也，而卒以害是法。上則明知其不可行而姑委之於下，下則明知其不可行而姑復之於上。虛文相挺，浮論相倚。故君子不可用而用小人，官不可任而任吏，人情事理不可

信而信法。……於是中原分剖而不悟其由，請和仇讎而不激其憤。皆言今世之病而自以爲無疵病之方；甘心自處於不可振救而坐視其敗。（水心文集三，法度總論二）

由這些沈痛的話，我們可以看出「儒術」的作用，「正論」的任務。我們又可以看出中原分剖的原因，請和仇讎的由來。我們又可以看出當時一切弊政，是發源在那裏？爲什麼求利的立法及處分，都變成害法害事的東西？現在舉最大的幾種制度，說明於下。

（子）財政與人民的負担

水心指出五代以來的農民與土地的關係，大不同於唐代以前。古代以來的制度是「有民必使之闢地，闢地則增稅。故其居則可以爲役，出則可以爲兵。」這種制度在秦漢至唐，還有殘餘。所以在唐以前，政府極力爭取戶口，多一份戶口卽多一份稅，多一些兵。唐末五代以後至南宋，事情便不是這樣了：

至於今授田之制亡矣，民自以（田）私相貿易，而官反爲之司契劵而取其直。……官自賣田，其價與私買等或反貴之。然而民樂私自賣而不樂於官市。……受役之法壞，而官以傭錢自募浮浪不事事之人。（別集二，民事上）

土地私有制既已遍行，工商業的發達又集中人口於都市。一方面土地不由政府均給，而由人民自由買賣；他方面便有多數沒有土地的人口。在鄉村，「有田者不能墾，而能墾者非其田。」在都市，則浮浪人口「爲商賈，爲竊盜，苟得旦暮之食而不能爲家。」所以人口雖多，賦稅不加，兵役也不加。（同上，民事中）爲改革這種情形，水心雖不主張恢復井田，仍主

張定制度，「使十年之後無甚貧甚富之民，兼幷不抑而自已。」（同上，民事下）（註）

貧富既已分化，財富分配之權早已不在政府。所以熙寧理財，依仿周禮，是行不通的。王安石想以市易等法奪商賈之利，水心以爲：

> 天下之民不齊久矣。開闔斂散輕重之權不一出於上，而富商大賈分而有之，不知其幾千百年也，而遽奪之可乎？嫉其自利而欲爲國利可乎？嗚呼！居今之世，周公固不行是法也。（別集二，國計上）

周禮既不可行，有什麼辦法呢？水心以爲當時的理財，都是父和子關門算賬的「聚斂」的辦法。他說：

> 有民而後有君，有天下而後有國，有君有國而後有君與國之用。非民之不以與其上也，而不足者何說？今之理財者，自理之歟？爲天下理之歟？父有十子，闔其大門，日取其子，而不計其後。將以富其父歟？抑愛其子者必使之與其父歟？抑孝其親者將盡困其子歟？抑其父固共其子之財者歟？然則今之開闔斂散輕重之權，有餘不足之數，可以一辭而決矣。（別集二，財計上）

水心這個比喻，是由王荊公來的。王荊公以此而主張以增加生產爲理財的方法，水心也是一樣的。

（註）這是不可能的。社會經濟發達的趨勢既已破壞均田制，既已使人口集中到都市，既已有私有制度使貧富懸殊，逆轉便不可能了。

剝削人民最厲害的捐稅，就是妨害生產的阻力。水心主張先除四害：一爲經總制錢，二爲和買，三爲折帛，四是茶鹽禁榷制度的各種弊病。（文集四，財總論二）這樣不是減少收入嗎？水心以爲如果施行他的建議，支出可以減少，收入當然不怕減少了。（文集五，終論一）

（丑）兵制

減少支出最急迫的是減少軍費。宋代傭兵制是君主集權的一個條件，但也就是財政困難的一個條件。水心所謂：「邊兵募也；宿衞募也：大將屯兵，昔有籍人而今募以補之使成軍也；州郡守兵，昔之禁兵消盡而募其人，名之曰禁兵也。四者皆募，而竭國力以養之，是徒知募而供其衣食耳。此所以竭國力而不足以養百萬之兵也。」（文集五，兵總論一）

爲了恢復失地，鞏固國防，必須增兵。增兵，須增加財政的收入。增加財政的收入，必困苦人民。人民困苦，恢復的大業便不能做了。水心發揮陳傅良的主張，以爲要圖恢復，必先寬民力。寬民力必須減軍費。他的辦法，是漸改傭兵爲農兵，他說：

自府兵立而兵農分，自府兵廢而兵農不可合，遂遺唐五代之患。而本朝至渡江，受其極弊。略計四總領之所給，歲爲錢六千餘萬緡，而米絹猶不預。百官群吏日夜艱難疲民以奉其費，而不能安也，危乎殆哉！夫因民爲兵，而以田養之，古今不易之制也。募人爲兵，而以稅養之，昔人一時思慮倉卒不審，積習而致然爾，改之無難也。（別集十六，後總）

他改傭兵爲農兵的辦法是：在邊地，募富民屯田，自爲守禦；能屯田到五里以上的，授以官

附。屯兵一律受軍事的編練。在各州，買田分配於兵，以爲贍養，不向國庫支領經費。（後總有詳細數目。）這個主張後來影響於明朝而爲衛所屯田的制度。

（寅）官制

水心以爲要圖恢復，從財政剝削之下解除人民的負担之外，還得從君主集權制下，解除人民的束縛。在君主集權制下，「一世之人維縶手足，塗塞耳目，失正性矣，豈知君仇之當報而爲陛下盡死力哉？」（文集一，上孝宗皇帝劄子）但這類的束縛是很多的。先說人事方面：

（1）學校　州縣學乃是「聚食」的機關，有才學的士人不肯進去。太學則「以利誘天下」，秦檜執政以後的太學生爲小利所誘，做的事情不過是「獻頌拜表，希望恩澤，一有不及，謗讟喧然」的醜事。

（2）科舉　科舉不是徵求言論的方法，其作用是「化天下之人爲士，盡以入官。」當時的風氣是這樣的：

舉天下之人總角而學之，力足以勉強於三日課試之文，則囂囂乎青紫之望盈其前。父兄以此督責，朋友以此勸勵。然則盡有此心，而廉隅之所砥礪，義命之所服安者，果何在乎？朝廷得斯人者而用之，將何以賴以興起天下之才哉？（文集三，科舉）

（3）銓選　銓選單依法例，知法與例的只有胥吏。士大夫一爲銓選之官（吏部），「噤舌拱手，四顧吏胥以問其所未嘗知之法令。吏胥上下其手以視之。其人亦抗然自言曰：吾

有司也，固當守此法而已。』（文集三，銓選）

受銓選的人員，純重資格。『侍從不薦士，宰執不舉賢，執資格而進，曰：此足以任此矣。雖欲責之以事，詢之以謀，彼安所從知乎？』（文集三，資格）

再說組織方面：

（1）吏胥 吏胥的專政，一由於士大夫的職業，專在奔走進取，文書的事務概委於吏胥；二由於條例法令，祇有吏胥知道和記得；三由於士大夫不習國家臺省故事，冒居大位，所以受吏胥的欺侮。（文集三，吏胥）

（2）監司 政府爲監察州郡，設置監司。但政府『操制監司，又甚於監司之操制州郡，緊緊恐其擅權而自用。或非時不得巡歷，或巡歷不得過三日。所從之吏卒，所批之券食，所受之禮饋，皆有明禁。然則朝廷防監司之不暇，而監司何足以防州郡哉？』（文集三，監司）

（3）州郡 水心以爲唐以前失在太強，宋失在太弱，所謂『唐失其道，化內地爲藩鎮，內外皆堅而人主不能自安。本朝反其弊，使內外皆柔。……天下之弱勢，歷數古人之爲國，無甚於本朝者。』（文集五，紀綱二及三）

水心對於這些君主集權生出來的弊害，主張改革。他主張州郡長官，統一事權。他主張裁抑吏胥。他主張活用資格，起用人才。他主張改革學制，教育士子。但是他的基本主張，是反對君主專制，而以爲必須對外建明恢復的大義。他說：

大義既立，則國是之難者（和議）先變矣。陛下之國是變，則士大夫議論之難（言戰則主親征，或主待時，不歸咎於和議而歸咎於守京防邊之類）亦變矣。羣臣之在內者進而問之，在外者舉而問之；其任是事者親用之，其不任是事者斥遠之：則人材之難亦變矣。變國是，變議論，變人才，所以舉大事也。其所當順時而增損者某事耳，非輕動搖而妄更易也，則法度之難亦變矣。四難既變，則兵以多而弱者，可使之少而強也。財以多而乏者，可使少之而後裕也。然後使官與吏相制而不制於吏；使人與法相參而不役於法；使賢能與資格並行而不屈於資格。……期年必變，三年必立，五年必成。二陵之讎必報，故疆之半必復，不越此矣。（文集一，上孝宗皇帝書）

第六章 君主集權與道學正統的確定

第一節 金元的集權趨勢

第一款 金國的論亡

一、契丹女眞蒙古

在亞洲北接西伯利亞，南界朝鮮中國，西至弗爾加河，東至日本海，廣漠的區域裏面，有三大種族的遊牧民。一是土耳其族，二是韃靼即蒙古族，三是通古斯，而女眞爲其一種。

十一紀之初，由遼東的北部，契丹興起，統治韃靼族，又略取中國的北部。北宋的兩個外患，一個便是契丹。一一二五年，契丹建立的遼國爲女眞所撲滅。次年，女眞又傾覆汴梁的趙宋皇朝。

二、女眞社會組織的變遷

女眞征服黃河流域以後，他的社會組織很快的變更。在此以前，女眞部落還保持原始的民主制。除祭天的殿以外，王與族人的生活是平等的，親密的。（大金國志一〇）每當出兵

作戰之先，全族的戰士飲酒佇食，共商戰略。（大金國志三六）

族人的生活是狩獵畜牧。他們有適應狩獵畜牧的組織，基本的隊伍是謀克（百夫長），十謀克爲猛安。他們知道農業的價值，他們刧掠漢人爲奴隸，爲之經營。奴隸牛馬是他們主要的財產，陪嫁殉葬都有奴隸多人。（大金國志三九）隨奴隸分配之不均，各謀克便有貧富的差別。（金史四六大定二十年條）

十二世紀之初，女眞雖已摘取猛安屯田於泰州（今科爾沁旗），還沒有能力統治黃河流域，克宋以後，兩次建立傀儡國於中原。十二世紀中葉，他們纔廢除劉豫，遷女眞契丹人於河北山東，與百姓雜居，計戶分授官田，使之耕種。（大金國志一二皇統五年）屯田的謀克築寨於村落之間，設寨使主管農事。（大金國志三六）正隆年間（一一四九至一一六〇）又大徙猛安屯田於中原。（金史七三）

這時候，女眞部落起了兩種變化。一是屯田猛安把田批給漢人耕種納租，族人與奴隸都變做寄生階級，窮的賣田賣身，富的奢侈淫佚。他們的生活漢化了，他們的武力廢弛了。二是皇帝離開族人，信任漢官，趨於個人專制，到了金主亮可以說專制已到極點了。亮嫉忌同族的強宗，命宗亨防制河北山東的太宗後裔（金史七七），殺檀奴阿里白等族人（金史七六永元傳）。他混合契丹女眞漢人編爲三十六總管以伐宋。族人已安居不想從軍，契丹漢人怨恨解體，遂有采石之敗。（一一六一）世宗乘兵變取得政權，君主專制與戰士腐敗的趨勢仍然發展。大定十七年（一一七七），完顏偉（兀朮之子）直對他說：

國家起自漠北，君臣將帥皆以勇力戰爭雄略，故能滅遼滅宋，混一南北，諸番畏懾。自近年多用遼宋亡國遺臣，以富貴文字壞我土俗。先臣昔在順昌爲劉錡所敗，便嘆用兵不如天會時。自是年來貪安，漸爲人侮。今皇帝旣一向不說着兵，使說文字人朝夕在側。……不知三邊有急，把作詩人當得否？

說文字的人有些好處，卽「尊主卑臣」。尊主卑臣就是皇帝與族人疏遠。世宗這時時盤理猛安謀克，勸令他們自己耕種，又督促他們練習弓馬。章宗以後，只有王位的爭奪，同族的禁錮了。

三、紅襖的烽起與金宋的困難

君主的集權，與官僚組織的發達是相因的。隨官僚組織的發達，民衆的財政的負担，必然加重。采石之戰以後，黃河流域與長江之間，有李全賴文政陳子明李峒楊安兒劉二祖時青等紅襖黨徒相繼起事。章宗及昇王在位的時期，他們的餘黨聲勢擴大，遍布於青徐淮海各地，蔓延到河北東鹿安平等縣。貞祐年間（一二一四至一二一六），紅襖賊的力量甚爲浩大。與定年間（一二一七至一二二一），紅襖之外，山東勝州有花帽軍作亂。山東東平有黑旗軍與紅襖策應。這時期，蒙古已破中都（今北平），金政府已經搬到汴梁去躲避去了。宋政府雖與紅襖聯合攻金，但紅襖的首領時附時叛，軍費的供應，秩序的騷擾，民衆也一樣很是痛苦。湖南江右閩中各種暴動又破滅州縣。辛棄疾說道：

比年李全賴文政陳子明李峒相繼竊發，皆能一呼嘯聚千百，殺掠吏民，死且不顧，至煩大

兵剪滅。良由州以趣辦財賦爲急，吏有殘民害物之狀而州不敢問。縣以並緣苛斂爲急，吏有殘民害物之狀而縣不敢問。田野之民，郡以聚斂害之，縣以科率害之，吏以乞取害之，豪民以兼并害之，盜賊以剽奪害之。民不爲盜，去將安之？（宋史四〇一）

李宗勉也說：

州縣之間，聚斂者多。椎剝之風，浸以成習。民生窮蹙，怨憤莫伸。嘯聚山林，勢所必至。（宋史四〇五）

四、北方豪家的興起

河北山東一帶，地方豪族富民爲防制暴動貧民，到處築砦保城。如保定行唐的邸順（元史一五一），大名南樂的楊鐵槍王珍（同上一五一），涿州范陽的張子良（同上一五二），紫荊關的趙柔（同上），眞定藁城的王善（同上一五一），濟南歷城的張榮（同上一五〇），義州的王珣（同上一四九），這一類的義兵領袖是很多的。有名的史天倪，便是河北四十多個淸樂社的首領史倫的兒子，選社衆萬人編成「淸樂軍」，收撫三河薊州各地的砦衆，儼然成一大勢力。（元史一四七）

第二款　蒙古大帝國及封建制度的發達

一、族長的奴隸社會

蒙古族居住貝加爾湖以南的地方，包含很多的氏族。他們分散在吉打河色楞格河土拉河

斡難河克魯倫河的區域。他們住在毛氈遮蓋的帳棚裏。他們的生活仰給於家畜，最重要的是駱駝、牛、羊、馬。家畜的皮革做皮服，毛做氈子繩子，腱做弓弦和線，骨做箭鏃，糞做燃料，羊脬盛酒，生活必需品都由家畜來供給。他們的生活是轉徙於山嶺與平原之間的。

畜牧經濟需要多數的奴隸。奴隸是游牧戰士刼掠來的。但奴隸社會的勞動不限於從奴隸榨取，妻也是勞動的來源。蒙古族行多妻制。依各人資力的多少定妻數的多少。妻與奴隸一樣，父死子收繼母，兄死弟收寡嫂。她們放牧、織氈、御車、騎馬，作各種繼續的勞動。男子却從事於浪漫的勞動，除狩獵及戰爭之時，過的是閑暇的生涯。

放牧狩獵及戰爭的生活，使蒙古的部落成爲族長政治的集團。部有諾延，諾延之下又有分族的族長向諾延交納年貢。部長的權力對族人的財產及身體是無限的。這集權組織的閑暇階級游牧戰士，在成吉思汗及其子孫統一指揮之下，遂征服亞洲和歐洲的一部。

二、中國的征服

成吉思汗攻擊金國的時候，先得到契丹族的聲援。漢人的聚衆保營的豪家富族如史天倪之類也相率歸誠。女眞的將領也紛紛叛附。金國只有屈服的一條路。此後，成吉思汗征服夏國、西遼、花剌子模及波斯。一二二七年，他死在六盤山脈的淸水。

成吉思汗分派他的馬蹄踐踏的大帝國於四子。分爲拉海北，西至弗爾加人的地帶於朮赤。分哈押立克及畏兀兒人的地方至阿母河於察合台。分Imil河流域於窩闊台。分自己直轄的斡難河源與 Caracourum 山脈之間於少子拖雷。二年之後，他們爲防止分裂計，諸公子諸將

軍集會於克魯倫河畔成吉思汗的大斡耳朵。他們開大會（庫哩勒台）選舉皇帝。他們選定窩闊台。他與弟拖雷奉行成吉思汗的遺訓，接受漢人的建議（註），以大包圍的戰略，征服金國。（一二三四年）

成吉思汗死時，於十二萬九千親兵之中，分十萬一千於拖雷，並留以自己的大斡耳朵。拖雷在諸公子中，實力最強。窩闊台死後，其子貴由短期在位。貴由之死，拖雷長子蒙哥於宗族長老擁戴援助之下，強制庫哩勒台選舉自己爲帝。窩闊台諸子乃起反抗，戰爭延續甚久。

蒙哥派弟忽必烈統轄大沙漠以南的領土。忽必烈深入四川雲南，回師湖廣。乘蒙哥之死，他與賈似道講和，趕回開平府，以武力強制庫哩勒台選舉自己爲帝。他模仿中國的先例，定國號（元）年號（至元）及先君皇帝的謚號。他完成政府的制度。

蒙古的戰略及戰術，受游牧狩獵的方法的決定，對於敵軍「合圍把稍獵取之如禽獸然」（元史一五七郝經傳）。這種戰略戰術在中亞平原及黃河平原是適用的，但對大山深谷，人口集中於城池之內的江南，「無虜掠以爲資，無俘虜以備役，」（同上）便不適用了。忽必烈採納宋將劉整的建議，改變戰略及戰術，派劉整及河北歸附的清樂軍首領史天澤率領蒙漢軍隊，圍攻襄陽。自一二六八年至一二七三年，守將范文煥降。元兵沿漢水長江東下，一二七六年破臨安。

（註）元史一一五拖雷傳，降人李國昌建議沿漢水取唐鄧的大包圍戰略。

忽必烈平定江南之後，東向征討日本。自日本以西，安南以北，西伯利亞以南，希臘帝國以西，都在他的權力之下。但他直轄的區域不過中國本部及朝鮮。他的政權從此也不免受中國的社會條件及歷史傳統的影響。

三、封建制度的發達

蒙古的大征服，由於人口及財富的掠取。這種掠取，在畜牧發達的部落，是生產方法所必需的。他們從貝加爾湖之南最貧苦的牧場西行南向，聯合他族有同樣需要的騎士，征服繁華的波斯和中國，滿足各個戰士的要求。大帝國就是這樣建設的。蒙古皇帝怎樣滿足各個戰士的要求呢？他的命令是：「出軍時，軍人討虜到人口頭匹一切諸物，各自爲主。本管頭目人等並不得指名抽分拘收，亦不得羅摭罪名，騙嚇取要。」（這令是世祖至元十五年爲了軍官已有指名抽分等弊，申明禁約。元典章三四，兵部一）（註一）

頭口狩取的生產方法，自征服黃河流域以後，漸漸的改變了。窩闊台滅金之後，大規模分配貴戚勳臣的封地。耶律楚材當時曾定下防止「尾大不掉之患」的方法：由朝廷派吏收各封地的稅，再由朝廷分配於封家。（元史耶律楚材傳）（註二）

從王分封的流弊，雖可用這種方法限制，但是社會的意義之封建制度，仍然從奴隸經濟裏，以種種的方式發達出來。即如：

（註一）時將相大臣所得俘戶往往寄留諸郡，幾居天下之半。（新元史一二七耶律楚材傳）

（註二）每二戶出絲一斤給國用，五戶出絲一斤給諸王功臣。（耶律楚材傳）

（甲）奴隸按年納粟免作　例如被俘為奴的罪犯，每年納粟三十石給他的主人，以免他的勞作。（元史一八五呂思誠傳）他便由奴隸變做租戶了。

（乙）富民投靠貴族避役　富民或獻地於貴族豪家，或投身於貴族豪家，為避免國家賦役，便成了貴族豪家的租戶。（通制條格二戶令限制招收戶計，就為這個。）

（丙）貴族豪家冒占民戶　貴族豪家之外，府坊站戶軍戶恃其免役特權，也多冒占民戶的事情。（如元史二〇大德五年及二二武宗初立時，都對冒占民戶有所限制。）

（丁）軍官占破富戶為軍　平江南之後，軍官往往指富戶為合必赤拔都兒，令其私納租物，避免賦役。（元典章三四兵部一有禁令。）

（戊）封家的各種戶計　如駙馬愛不花的蒲萄戶（元史五中統四年），皇太后的脂粉絲線顏色戶四萬餘（元史一二三直脫兒傳），有分地者的柴米戶（元史十五至元二十五年），河南舞陽的薑戶藤花戶（元史四中統二年）等名目都是。

（己）隨田的佃戶　元代的土地兼并，更加發達。如淞江的曹夢炎能夠每年輸粟萬石於官，求免徭役。（元史十五至元二十五年）田多的富戶，每年有收三二十萬石租子的。（元典章二四，租稅，納租）蔽占王民有多至萬家者。（元史二三至大二年）他們對於佃戶有打殺、典賣及干涉婚姻等權力，這都是由宋代繼續下來的。（本册第二章第一節已說過。）

這樣的看來。在元代，奴隸的掠奪及買賣雖有顯著的發達，但封建制度同樣的有顯著的發達。隨封建制度的發達，各種教會也盛起來了。

第三款　宗教衝突及佛教之盛

一、巫術

蒙古族與北亞洲游牧諸族一樣，信天（Tangri）拜日月山川之神。幕中供木製或氈製小偶像，每食必以食物馬乳供養。咒師兼有醫師的作用，迎神治病並主卜。卜用羚羊馴鹿的肩胛骨，以炭火燒灼，看上面的裂紋，預斷吉凶。蒙古人信風雨雷電，可以術致。（多桑蒙古史日譯本六八一至六八四頁）

二、各種宗教的特權

在成吉思汗指揮之下，蒙古族向西邁進。他們併吞了葉尼塞河葉爾欽河左岸一帶的回教士耳其族，如乞兒吉思人、畏兀兒人、烏古斯人、欽察人、康里人、喀喇赤人等族。成吉思汗於時寬容回教。

窩闊台時代，蒙古西進，馬蹄踐踏匈牙利、波蘭，直到德意志的邊境。羅馬法王發出基督教行將滅亡的警告，召集基督教國，講求共禦侵略的方略。一二四五年，里昂宗教會議決派遣宣教師勸導蒙古人改宗基督教，從此基督教又滲進蒙古的版圖。

佛教從吐蕃西域與蒙古接觸，自成吉思汗以來，對蒙古人有甚深的影響。一二六一年，忽必烈任青年喇嘛八思巴為帝師大寶法王，總統釋教，又掌握吐蕃的行政。八思巴制蒙古文字，代替從來使用的畏兀兒文字。

一二一九年，成吉思汗自乃蠻國召全眞教丘處機。次年丘與弟子十八人西行。次年，賜號神仙，掌天下道教。

自成吉思汗以下諸皇帝給予各種教徒以賦役的豁免權。元典章三三載：

至元三十一年（一二九四）五月十六日，中書省欽奉聖旨節該成吉思汗皇帝，月吉合皇帝，先皇帝聖旨裏，和尚（佛徒）也里可溫（基督徒）先生（道教徒）每，不揀甚麽差法休教着，告天祝壽者麽道來。如今依着在先聖旨體例，不揀甚麽差發休教着者，告天祝壽者，欽此。

至大四年（一三一一）又有同樣的聖旨：

和尚、先生、也里可溫、答失蠻（回教）不教當差發。告天，咱們根底祝壽者。

三、道佛的爭鬥

金末，全眞教會發達於黃河流域，已在第五章裏說過了。一二五五年（憲宗五年）間，佛教徒說他們侵占佛寺四百八十二所。至一二六一年止，七年之內，佛教徒前後取得寺廟二百七十餘所。一二八一年（至元十八年）詔令僧道爭辯，道士輸了，皇帝令：「先生剃頭做了和尚，將先生每說謊做來的化胡等經幷印板教燒毀了。」（張伯淳大元至元辯僞錄隨幽序，又佛祖歷代通載三二及三三）（註）

（註）陶宗儀輟耕錄十三以爲這種爭鬥是佛教壓迫道教。他說：「至元間釋氏豪橫，改宮觀爲寺，削道士爲髡，且各處陵墓發掘殆盡。」

四、喇嘛教與禪宗的爭鬥

忽必烈重教輕禪。（元史一四八董文忠傳）江南征服之後，喇嘛教以江淮釋教都總統楊璉眞珈爲首，搜括江南。一二八八年（至元二十五年），楊璉眞珈召集禪宗辯論於皇帝之前，由徑山雲峯答覆帝問。禪宗的呵佛罵祖，當然不合於多神教的蒙古人。（佛祖歷代通載三四）皇帝抑制禪宗，命講僧披紅袈裟立於禪僧之上。

喇嘛教是迷信的教。元代的禪僧此後也墮入多神的信仰。如天目中峯之明本所定幻住清規，其中祈禱的神靈，自諸天以至名山大川，雷公電姥，城隍土地，廚司井竈，玉皇大帝，紫微帝君，如此千奇百怪，羅列在內。又其中重視各種咒，如大悲咒楞嚴咒，用時很多。

五、白雲宗的保護

專門反對禪宗的白雲宗曾受政府的提攜。政府設白雲宗總攝所以領其衆，田地免稅，僧衆免役。一三〇三年（大德七年）一度撤銷白雲宗總攝所，田地依例納稅。但是白雲宗依然發達。一三一六年，他們還作威作福，剃度四千八百餘人。（黃金華先生文集二三）一三一九年（延祐六年），總攝沈明仁還占田二萬頃，僧衆十萬人。（元史二六延祐六年條）一三二一年間又加禁制，一三三〇年又予恢復。（元史三四至順元年條）

六、佛教之盛

佛教教會不受中書省的管轄。帝師之下有宣政院，主管他們。在各省，又有僧司。僧衆內部的訴訟由僧司審理；僧俗的訴訟，地方官與僧司會審。（元典章三三釋教）

僧寺及僧衆之數，在一二九一年，前者四萬二千三百一十八區，後者二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八人。（元史一六至元二十八年）

寺產的數，最多如大普慶寺田八萬畝，邸舍四百間。又如大承天護聖寺一次受田十六萬二千九十頃，又一次受田十六萬二千頃。佃戶之數，一二九九年江南諸寺有五十餘萬戶。又如承徽寺一次受戶四萬。大昭孝寺一次受戶二萬四千餘。（食貨半月刊一卷三期元代佛寺田園及商店）

第四款　交通與都市的發達

一、中國內部的商業交通

封建制度與教會發達的同時，都市及交通與工商業也高度發達。先說中國內部的概況。

在金宋對立的時期，兩國邊境是蕭條的。如江淮之間，唐鄧壽穎，直到元代還是荒蕪。但是兩國的商人仍然進行貿易。在和議成立時，沿邊設立榷場。小商人每十人為保，留貨財的一半，總許過境；大商人的貨物須全數留下，等候對方的商人來買。（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二〇，大金國志卷一七）私入國境的商人仍然很多，政府往往把他們扣留，結果也只有釋放回去。元宋對立時，私下越境的商人也是常有的。（元史一七四張孔孫傳：「越境私販坐罪者，動以千數。」）

南北通商要道，一是運河，一是海道。元代統一之後，運河因權豪私決堤堰灌田，以致

河水淡涸；又因商船太大，阻礙交通，政府的漕運改走海道。（元史六四）但運河的交通一樣不失其重要性。（看元典章四三刑部五，延祐五年二月監察御史劉世傑呈）在西部，漢水是長江與北方之間的重要路線。

有名的大都市，在北方有眞定、大名，在中部有成都、襄陽、樊城、鄂州、黃州、九江、建康，在南方有吉州、贛州。沿運河有通州、長蘆、臨淸、濟州，以至建康。這些都是國內商業薈萃的地點。

二、中國國外的商業交通

（甲）南宋的海上貿易

南宋時代，於海外貿易極意招徠。市舶司敬重外商（元典章二二至元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奏奉聖旨說到這點），外商在廣州的蕃坊，和如今租界相似。（朱彧萍州可談記蕃坊有司法權。）廣州的外商蒲氏，富豪亦可驚。（桯史一一番禺海獠）宋人下海經商，如福州楊氏，建康楊二郎，溫州張愿（宋稗類抄七），泉州王元懋（夷堅志二八），宋末的朱淸張瑄（輟耕錄五），都富厚不貲。軍人也出錢經營海外貿易，如張俊是。（鶴林玉露一四老卒回易）最大的國外貿易都市有廣州、福州、泉州、明州、杭州。

（乙）陸路的復開

元朝統一亞洲，打開唐代衰落以來梗塞已久的歐亞交通陸路。驛站的制度極爲元室所注重。主要道路每二十五或三十哩即置驛站，每站備馬多可至四百匹。（馬可孛羅遊記第二册

第二十章）中亞往來的回回商人持璽書佩虎符乘驛馬，爲數甚多。（元史二二至大二年）

政府又在交通的要路的旅店，設立巡防弓手。「斡脫商賈」及攜帶財物的客旅必須止宿這種旅店。如有損失，勒令巡防弓手捕捉。如不能捕獲，便須賠償。（元典章五一，刑部十三）

西北最大的都市是肅州。由此西進，一路由天山南路至中亞細亞，一路由天山北路直達歐洲。

（丙）海路的繁榮

海上貿易，元朝也極力提倡。平宋以後，派蒲壽庚下海招徠客商。東南海上，與印度及與南洋的貿易非常繁盛。馬可孛羅稱泉州爲世界最大商港之一。遊記描寫的杭州，號稱「天堂」。其中十個市場，每一市場寬廣二哩。（馬可孛羅遊記，每人書庫版，三一八頁三〇一頁）上海、澉浦、溫州、慶元、廣州與泉州杭州，都設有市舶司。番貨雙抽，土貨單抽。粗貨抽十五分之一，其他十分之一。只有泉州三十分之一，是最輕的。（元典章二二，市舶）

三、高利貸的盛行

（甲）富豪放債　各地富豪放債，每兩利息有高到五分，或過一倍。如債務人無錢歸還，除已納利息外，再換文契，滾利作本，再算利錢。索債之時，「人口頭疋事產」都可折價。（元典章二七，戶部十三，私債）這是一般的情形。

（乙）回人放債　回商放債給官民，照本每年加倍，將利作本，叫做「羊羔兒利」。與

定大名趙州等處在窩闊台時，都曾受過種債務的虧累。(元史耶律楚材傳、劉秉忠傳、史天澤傳、王珍傳、王玉傳)

(丙)猶太人放債　猶太人在各地放債的，要債的時候，往往搜索債務人的「人口頭疋」，孩兒媳婦被抑爲奴。(元典章二七，戶部十三，斡脫錢)

(丁)軍前放債　軍官放債給軍戶，不出三四月便要「本利相停」(照本加倍)，一年之間，獲利數倍；如軍戶不還，便藉口他罪責罰。(元典章三四，兵部一，又二七，戶部十三，私債)

商業及高利貸業的發達，社會上有兩種作用，一是增進各地的經濟生活的聯絡，溝通各地的市場；二是促進土地兼并及民戶的破產。由於前者，中國不因蒙古統治下封建制度的發達，遂陷於地方割據。而對於後者，元朝曾加以種種限制。

第五款　君權及官僚政治的發達

一、搜括民戶

自窩闊台征服黃河流域，就制止殺戮，限制沒收爲奴。一二三四年，調括中原戶口。從耶律楚材的意見，以戶爲納稅單位，每二戶出絲一斤。田每畝上田三升，中田二升半，下田二升，水田五升。商稅取三十分之一。(元史耶律楚材傳)其後忽必烈平定江南，征收門攤，後改征夏秋二稅。江南稅戶九百餘萬，於國庫的收入增益更多。政府從蒙古戰士劫殺之下

，對於民戶的保存和增加，定下种種方法，即如：

（甲）限制王公招收戶計　除了有官司明文分撥隸屬王公駙馬公主位下的戶計之外，一律收歸官司徵收賦役。諸王公等招收戶計，有違法令的，予以改正。（通制條格二）

（乙）禁止以降民或良民為奴　俘虜固然撥交將士為奴，如以降民或良民為奴，便予解放。（如南京總管劉克興以良民為奴，阿里海牙以降民為奴，塔海抑民為奴，均予解放。元史一二八相威傳，一七〇王利用傳、袁裕傳。）

（丙）解放王公的特種戶計　如蒲萄戶、柴米戶、藤花戶、藍戶、脂粉戶等均經解放為民。王公寄放各州縣的俘戶也解放了。（前數者參看本節第一項，後一事見耶律楚材傳。）

（丁）禁止典雇良民為驅　江南新附民戶，秘往被北方勢家商人典雇為驅（奴隸），政府則令禁止。（元典章五七，刑部十九）

（戊）定一本一利的限制並禁止以債務人為奴　耶律楚材及劉秉忠在窩闊台時期，奏請政府代償羊羔兒利，並定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的利率限制。世祖時，又禁猾太人搜索頭口。

（己）佃戶的保護　職田佃戶一律向政府當差。（元典章二五，禁職用佃戶規避差役）私家佃戶也不許回避差役。（元典章一七，刑部一九：「使地客與無稅民戶一體當役。」）為保持佃戶的戶口起見，元朝屢有法令，禁止打殺佃戶（元典章四二，典章新集，刑部），及典賣佃戶（元典章五七，刑部一九），有時以法令減少私租。

這一類保存或增進民戶的辦法很是不少。社會的意義是皇帝向貴族爭取稅戶，政治的意義是皇帝的權力發展。

二、官僚政府的設立及發達

窩闊台初設中書省及其下的六部，直到忽必烈，政府的組織便完成了。

在中央，以樞密院主軍，以中書省管民，因襲宋代軍民二府對立的制度。再以御史臺作皇帝的耳目，監察官吏。在地方，州縣爲最低行政區域。其上有府，以萬戶與知府分管軍民。幾個府之上，共戴兩個中央特派監臨機關，一是行中書省，一是行御史臺。在用兵的衝要地點，特設行樞密院。

其次，政府把貴族的司法權收回。一二六一年（中統二年）諭「諸王駙馬：凡民間詞訟，無得私自斷决，皆聽朝廷處置。」（元史四）

再次，禁止超越中書省奏事，並禁止貴族阻礙中書省的處分。一三〇七年的聖旨裏說：

除奉行本管職事外，一應干係軍民站金場鐵冶茶鹽鐵戶課程寶鈔刑名選法糧儲造作差役等事，勿得隔越中書省輒便聞奏。

一三〇八年（至大元年）的聖旨裏說：

刑名糧儲造作軍民站赤差發金銀茶鹽鐵冶諸項課程，並聽中書省節制施行。諸王公駙馬不以是何勢要人等勿得攙擾沮壞；近侍人及內外衙門勿得隔越輒便奏聞。（皆見元典章二）

在這些限制之下，貴族雖沒有全然失勢，中書省也沒有全然勝利，但君主及官僚政治發達的

趨勢却是很明顯的。隨着這種趨勢，在各種教會的大壓力之下，道學居然能夠打開一條血路出來。

第六款　儒生的解放及道學的再興

一、儒學地位的急轉

教會的發達是與封建制度的發達相伴而來的。但是前已說過，元代的封建制度發達時，另有相與衝突的君主官僚政制迅速發達。因之，帝王之學的道學是不會受佛教抑制而消歇的。道學果然從俘虜的境遇，一躍而受皇帝的尊重，並取得儒學正統的光榮。

二、儒戶的解放

蒙古軍征服黄河長江流域的時候，除了匠戶是要遞送到皇帝那裏去之外，一切人口都成俘虜，除抑制爲奴者外，都被屠殺。儒生在漢人原是上層階級，到這時也被俘虜而分配於征服者將士爲奴了。

一二三七年（太宗九年）始設官府以統治漢人。耶律楚材奏曰：「制器者必用良工，守成者必用儒臣。儒臣之事業，非積數十年殆未易成也。」皇帝乃許任用儒生，先命宣德州宣課使劉中舉行考試，凡儒人被俘爲奴者亦令就試，不許主人隱匿。這回取士四千三百人，儒士免爲奴的占四分之一。（元史一四六耶律楚材傳）

西涼的儒奴的解放，是高智耀勸告皇子闊端施行的；淮蜀儒奴，也是高智耀請求解放。

(元史一二五)廉希憲解放京兆的儒生。他在忽必烈取鄂州時，引儒生百餘人拜伏軍門，請求下令『凡軍中俘獲士人，宜官贖遣還』，由此解放的五百餘人。(元史一二六)其餘由漢人軍將或官吏私下免役或出錢贖身的儒士，不在少數。至於儒戶取得免役特權，却是忽必烈時代的事。

一二六三年(中統四年)，忽必烈政府下令分揀儒人戶計，免除差發。一二七一年(至元八年)，又申明這分揀辦法道：

儒人戶計，中統四年分揀過儒人內，今次再行保勘到委通文學依舊免差，不通文學者收係當差。

中統四年不經分揀，附籍漏籍儒人；或本是儒人，壬子年(一二五二憲宗二年)別作名色附籍，并戶頭身故，子弟讀書文；高智耀收拾到驅儒：仰從實分揀，委通文學者依例免差，不通文學者收係當差。外諸色人戶下子弟讀書深通文學者，止免本身差役。(通制條格二)

這裏規定的分揀辦法，共是五項：(一)中統四年已經分揀過的，今再分揀：實在通文學的免差，不通的當差。(二)中統四年沒有分揀過的，無論已經附籍，或是漏籍，從實分揀。(三)壬子年曾經用別樣名色附籍，家長已死，子弟讀書的，從實分揀。(四)高智耀解放的儒奴，從實分揀。(五)各色人戶的子弟讀書通文學的也予分揀，但只許本人免役。從此以後，戶頭是儒生時，全戶免役；戶頭不是儒生時，子弟如為儒生即個人免役。

三、學校與科舉

一二六一年（中統二年）忽必烈命恢復各路的學校，選高業教授學生。一二六九年（至元六年）命學官每月朔望與學生一同到文廟焚香，禮畢到講堂講論經史。一二八七年（至元二十四年）立國子學於大都，兼收蒙古色目漢人爲學生。讀書必先孝經小學論語孟子大學中庸，次及詩書禮記周禮春秋易。一二九一年（至元二十八年）命各路各縣立小學，又許私人設立書院。（通制條格五，新元史六四選舉志）

元室始終沒有實行科舉的意思。世祖（忽必烈）時曾經提出，仁宗（愛育黎拔力八達）又曾規定詳細的制度，究不實行。政府任用人員，是貴族、僧徒、吏胥。「天下習儒者少，而由刀筆吏得官者多。」（元史八一）其中南人更難顯達。（元史一八四李都中傳）

四、儒者的用處

世祖忽必烈任用儒臣，其中許衡耶律有尙上承朱子。在世祖的意思：「士不治經講孔孟之道而爲詩賦，何關修身，何益治國？」（元史一四八董文忠傳）一三一一年，以武力取得帝位的愛育黎拔力八達更明瞭儒學的用處。元史（一七五李孟傳）載：「仁宗……嘗與羣臣語，握拳示之曰：「所重乎儒者，爲其握持綱常，如此其固也！」」別處又記同樣的話：「儒者可尙，以能維持三綱五常之道也。」（元史二七）

五、道統的確定

元室爲了治中國而用中國的治術，中國治術之中，把握君臣父子夫婦的綱紀最固的便是

道學。在兩宋，道學的勢力雖漸漸的大起來，終沒有取得正統的支配地位。（註）到了這時，蒙古爲了統治漢人，替道學確定了正統。一三一三年（皇慶二年）

以宋儒周敦頤、程顥、顥弟頤、張載、邵雍、司馬光、朱熹、張栻、呂祖謙及故中書左丞許衡從祀孔子廟廷。（元史二四）

當時對待蒙古族是不是用道學來治理呢？不，不用。對待西域人呢，也不用。元史（一八七）載：

（至治間，烏古孫良楨）又以國俗父死則妻其從母，兄弟死則收其妻，父母死無憂制，遂言：「綱常皆出於天（！）而不可變。議法之吏乃言國人（蒙古人）不拘此例，諸國人（色目人）各從本俗。是漢人當守綱常，國人諸國人不必守綱常也。名曰優之，實則陷之。外若尊之，內實侮之。推其本心，所以待國人者不若漢人南人之厚也。」

第二節　明代的絕對王權

第一款　元末的大暴動

（註）南宋理宗端平二年（一二三五）曾定過從祀孔子的十人是：胡瑗、孫復、邵雍、歐陽修、周敦頤、司馬光、蘇軾、張載、程顥、程頤。理宗又曾追封朱熹、張栻、陸九淵、呂祖謙的爵。由道學正統派看來，這名單很不純。

一、沒有特權的教會及其暴動

元代各種教會之中，白蓮教與彌勒教因社會的性質與統治者不能相容，沒有得到免稅免役特權，並且政府還時下禁令。如白蓮社的禁止，在忽必烈征服江南時，便有聖旨。（元典章三三禮部五）武宗時（一三〇八）又申明禁制。（通制條格二九）仁宗時（一三一三）雖一度給予特權（元典章三三），英宗時（一三二一年）又禁止了（元史二八至治二年）。至於彌勒教，始終沒有保護或賦予特權的明文。

金初亡時（一二三四），河北就有一異端事件，連逮者數萬人。（元史一四八董俊傳）一三二五年（泰定三年），息州發見一大彌勒教會，首領趙丑廝郭菩薩宣傳的是「彌勒當有天下」。（元史二九）一三三七年（至元三年），汝寧信陽州有燒香聚衆，舉彌勒旗，以棒胡爲首的暴動。（元史三九）

二、江南的繼續反抗

元征服江南之後，先後任用回人阿合馬、桑哥等搜括江南。忽必烈雖於事後懲治了這些搜括者，江南的財政負擔以及爲征日本所派的徭役捐稅，是民衆不能忍受的。一二八三年（至元二十年），御史中丞崔彧請停止江南爲征日本的各種徵發，世祖不從。（元史一二）一二八七年（至元二十四年），桑哥、玉速帖木兒說：「江南歸附十年，盜賊迄今未靖，」請責成州縣官安撫。（元史一四）直到一二八九年，王呂啓奏「江南盜賊凡四百餘處」，請選將征討。（元史一五）即在此後，江西福建廣東的暴動也未曾停止。

元室對漢人防備很嚴。漢人有兵權者，董文炳史天澤張弘範等雖有大功，仍解兵職。（元史一五五及一五六）漢人三品官以上，須派質人備皇帝隨從。（元典章八，吏部二）漢人南人不許攜帶兵器。（元史本紀中多見此令。）官府兵器須由蒙古提兀兒回回在職者掌管，漢官不許干與。（元史十三至元二十二年）漢兵則出征時給予兵器，軍還即繳還官府。（元史二九泰定三年）在重重防範之下，每有漢人反抗運動，政府還要大批株連。例如順帝元統間，棒胡的彌勒教徒暴動案，漢官便險受牽連。（元史一八二許有壬傳）又如順帝至元六年河南范孟陰謀案，詿誤連繫千百人，在朝漢官不敢申辯一句；蒙人脫脫反對株連，便受權臣伯顏的責備，認為「專佑漢人」。（元史一三八）元末各地暴動初起，權臣伯顏竟建議殺盡張王劉李趙五姓漢人。（元史三九至元三年）

三、非宗教的暴動

非宗教的暴動，除江南的民族的反抗之外，有由於特殊的經濟的爭鬥者，如一三一五年（延祐二年）贛州蔡五九的暴動，「皆由呢匝馬丁經理田糧，與郡縣橫加酷暴，逼抑至此。」（元史一五）後三年，贛州雩都縣里胥劉景周因縣官括田加租，聚衆作亂。（元史二六）鹽夫或私鹽的暴動亦屬此類，如一二七八年（至元十五年）建寧政和人黃華集合鹽夫，聯絡佃民起事。（元史一〇）又如一三四四年（至正四年）徐郡瀕海鹽徒郭火你赤的聚衆上太行，入盜關，至廣平，還徐郡。（元史四一）

在非宗教的黨徒裏面，首領署稱號的事情，元代已經開例。如一二九〇年（至元二十七

年）江西的彭大老等，轉掠樂昌諸郡。又如同年建昌的丘元，自稱「大老」，集衆千餘，轉掠南豐諸郡。（元史一六）又如一三四八年（至正八年）道州有所謂「捕賊」。（元史一九二林興祖傳）

四、元政府的頹衰

上面所說各類的暴動，積累而成十四世紀中華的大革命。

白蓮教會爲中心的暴動，聲勢最大。欒城人韓山童，自祖父以白蓮會燒香聚衆，至山童遂倡言「彌勒下生，天下當亂。」徒衆蔓延河南江淮。一三五一年，黨徒立山童爲主。官吏捕得，其子林兒逃到武安。一三五五年，黨徒劉福通等率衆破羅山舞陽葉縣及汝寧光息等府州，迎林兒爲帝，稱宋徽宗九世孫。一三五八年以後，分兵破晉冀，入陝西，據山東。又有芝麻李者，一三五一年與趙均用彭早住等燒香聚衆，攻陷徐州。同時郭子興也聚衆破徐州，歸附趙彭，後分裂爲二。郭取徐州。趙走山東，併山東毛貴的隊伍，進據益都。又有徐和尙者，瀏陽人，聚衆立布販徐壽輝爲主，以紅巾爲號，據蘄水，陷黃州，略徽饒，入杭湖。壽輝部將沔陽漁戶陳友諒陷安慶，破龍興路。壽輝部將黃陂漁戶倪文俊據武昌漢陽，入荆鄂潭岳及湖南諸府。文俊部將明玉珍入四川，陷雲南。

以鹽徒爲中心的暴動，最大的是方國珍的隊伍。浙江的甌括間有地叫談洋，南接閩界，爲私鹽的窟穴。台州人方國珍以海上鹽販嘯聚這裏的鹽徒，截取海上漕船，據慶元溫台之地，以海運的利益脅元政府講和。又有泰州的私鹽販張士誠，因反抗富豪的陵侮，招集鹽丁起

事，陷泰州興化等浙西地方。張士誠收括浙西的米，由方國珍漕運元都，他要挾元室，取得高官厚爵。

以佃傭起兵的，最大的有陳友定。他據有福建八郡，與元室講和，海漕米糧供給元都。

因窮爲僧，又被寺主封倉驅逐的朱元璋，本是郭子興的部下。他「唱農夫以入伍，事業是匡，不逾月而衆集，赤幟蔽野而盈岡，」占滁州，入和州，渡長江，據蘇州，取建業，由此併吞陳友諒，征服方國珍及張士誠，北伐中原，擊破那自相殘殺的兩路義兵，統一中國。（註）

第二款　明太祖的政治經濟政策

一、元制的沿襲與修改

元末的暴動顯然有民族革命的意義。在暴動中，民衆對於蒙古色目人的仇殺是常有的。即如方國珍就仇視色目人。（明史二八五丁鶴年傳）明太祖朱元璋據有南京的時候，對蒙古色目人的態度便轉變了。爲了緩和蒙古色目人的敵意，他下令擢用蒙古色目人。（一三六八年洪武元年）

民族思想的黯淡，在政治制度上可以充分看出來。太祖初年，純粹因襲元朝的制度。他並沒有回復宋或唐的舊典，更沒有復古的企圖。一三七六年（洪武九年）以後，中央及地方

（註）元史四二，明史一二三、一二四、一二八，及太祖本紀，七修類稿卷七皇陵碑，及卷八各節。

制度機開始修改。

（甲）中央

中央的制度仍然是軍民二府對立（中書省大都督府），另設監察機關（御史臺）。一三八〇年（洪武十三年）廢中書省，以六部直屬皇帝。改大都督府爲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各隸於皇帝之下。一三八二年改御史臺爲都察院。

改制的意義是分散中央軍民機關，使各個互相均衡，歸大權於皇帝。又爲防止權臣壅蔽計，設通政使司（洪武十年）直屬皇帝爲公文總收發機關。歸併六科給事中於通政使司（洪武十二年），使就公文收發的時機，加以審查。

（乙）地方

州縣爲最低行政區域，其上有府。

一三七六年（洪武九年）改集權的行中書省爲承轉的承宣布政使司，傳達六部的公文於各府。一三八一年，在朱熹的學說影響之下，設各道按察使司，相當於元代行御史臺的肅政廉訪使。布按兩司分立，時又派監察御史巡按府州縣，考察舉劾各級地方行政官。

二、信任鄉民與苛待士大夫

在民族思想轉變的同時，社會意識也有轉變。明太祖從農民隊伍裏，一轉而收羅劉基、葉琛、宋濂、及章溢諸儒，取得各地紛起反抗農民暴動的富族豪民的歸附，如淮西的金朝華高俞通海，臨淮的張赫王弼，臨川的熊鼎，合肥的吳復，東莞的何眞，蘄的康茂才等就是。

明太祖重做西漢以來歷朝不做的事，屢次遷徙富民。一三五六年（吳元年）徙蘇州富民實濠梁。一三八九年（洪武二十二年）徙杭湖溫台蘇松諸郡民於淮泗。二年後（洪武二十四年）徙富民實京師，共一萬四千三百餘戶。（大政記，明政統宗，明史食貨志，明會要五十錄引）

屠殺文人士大夫，是明太祖常做的事情。葉伯巨上書說朝廷對文士的態度道：

其始也，朝廷取天下之士，網羅捃摭，務無餘逸。有司敦迫上道，如捕重囚。比到京師，而除官多以貌選。洎乎居官，一有蹉跌，苟免誅戮則必在屯田工役之科。率是爲常，不少顧惜。（明史一三九葉伯巨傳，洪武九年上書）

解縉上封事說道：

國初至今（洪武十九年）將二十載，無幾時不變之法，無一日無過之人。嘗聞陛下震怒，鋤根翦蔓，誅其姦逆矣。未聞褒一大善，賞延於世，復及其鄉，始終如一者也。（明史一四七）（註）

周敬心上書說：

臣又見洪武四年錄天下官吏，十三年連坐胡黨（丞相胡維庸被指謀反，連坐多人），十九

（註）朱元璋一手摧殘了明初的文壇。王冕、倪瓚、戴良、楊維楨諸大家無不直接或間接死在他手裏。少年詩人高啓的死，尤爲殘酷。袁凱以病自活，僅而得免。（鄭振鐸中國文學史一〇一六頁，第四冊）

年逮官吏積年爲民害者，二十三年罪妄言者。大殺官民，不分臧否。於玆見陛下之薄德而任刑矣。（明史一三九，周敬心洪武二十五年上書）

在官吏裏面，太祖對地方官更是殘酷。草木子：

明太祖嚴於吏治。凡守令貪酷者，許民赴京陳訴，贓至六十兩以上者梟首示衆，仍剝皮實草。公座旁各懸一剝皮實草之袋，使之觸目驚心。（註一）

明太祖苛待文士，酷殺貪官，反之，他信任鄉里的老人。一三九四年（洪武二十七年）「命有司擇民間高年老人公正可任事者，理其鄉之詞訟；若戶婚田宅鬥毆者，則會里胥決之，事之涉重者，始白於官。若不由里老而徑訴縣官，此之謂越訴。」（明太祖實錄）（註二）賦稅的征收，由鄉民負責。一三七一年（洪武四年）定每糧萬石，派田多者一人爲糧長，一人爲副。糧長可以晉見皇帝，話說得好，常得受任爲官。

地方的司法財政，都有鄉民參加負責。這種防制官吏騷擾剝削的制度，用意未始不好，但是反動一起，流弊可就大了。鄉官一朝操在豪民強宗的手裏，便成了「鄉官爲虎，小民爲肉」的形勢！（註三）

三、重農與抑商

（註一）明史海瑞傳（二二六）：「舉太祖法，剝皮囊草，及洪武三十年定律，枉法八十貫論絞。」

（註二）海忠介備忘集卷三，條約：「我太祖制，里長老人聽各里之訴於申明亭。」

（註三）海忠介備忘集卷一，被論自陳疏，說鄉官的魚肉小民甚詳。

(甲)農田

明太祖破陳友諒之後，取「兵農兼資」的策略。他督率兩淮江南的農民耕種田地，加以軍事訓練，又在兩淮儲糧以充軍食，所謂「積糧訓兵，觀釁待時。」（明史一三五孔克仁傳）他統一中國之後，仍有重農的思想與農兵的制度。

(子)民田　太祖對於民田，荒地則計口授田，不許兼并。流民復業，也是計口授田，不以舊有的田爲限。（明會要五三）對於有主的田，只實行均賦及均役。又立國社於鄉村，令農家互助耕種。（典故紀聞五）

(丑)屯田　太祖令全國衞所的兵，以十分之七屯田。每人授田五十畝，並受督促，必須勤耕作，植桑麻。元代本於游牧部落壯丁都是戰士的習慣，行僉兵的方法，一反宋代傭兵制。明太祖仍以農兵爲理想，但是以兵屯田，與唐代以前徵民爲兵是大不相同的。他的理想不久便失敗了。

(寅)莊田　農兵之外，太祖更想把貴族也建在土地的上面。洪武十年，賜親王莊田千頃，勳臣公侯以下者百頃。百官都有公田。（明史食貨志）皇帝自己也有私田，如仁壽宮莊、未央宮莊是。（同上）

(乙)水利

明史（卷三）說「太祖晚歲憂民綦切，嘗以一歲開支河暨塘堰數萬，以利農桑，備旱潦」這是指洪武二十七年（一三九四）的事。這年他派國子生出巡全國，督修水利，開塘堰

四萬九百八十七處。（明政統宗）以前以後，水利工程也不在少數。

（丙）國內貿易

抑商的思想，可以從幾種政策看得出來。第一是限制商人操縱市價。明律（集解卷十市廛）規定：「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己者，准竊盜論。」市價的評定，是操在各行的牙人的手裏的。本律就對牙人評價加以限制，必須公平評價，不許或貴或賤。又規定：「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奸計賣物，以賤為貴，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買主賣主沒有合意，一方把持市價，或勾結牙人操縱市價，是本律禁止的。市價既不許操縱，標準由誰來定呢？太祖令兵馬司兼管市司，二日一次估定物價。（王圻續通考）

第二是對於牙行的限制。洪武二年（一三六九）太祖曾一度禁止官牙私牙，「一切客商貨物，投稅之後，聽從發賣。」自稱官牙私牙的人，處以流刑。（續通考）但在小生產的社會，這是很難做到的，後來他改取嚴格限制牙行的方法。明律（市廛）規定：「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有抵業人戶，是說這人戶的財產可以抵得客貨的貨價。這種人戶經特許充當牙行以後，每月須報告各項細目，以便查考。

第三可以注意的是南京的官店塌房。

商人到了大都市，有時受牙行的強迫，不得不去投行。明律（市廛）附有一例，對於「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誆賒貨物」一律處罰。（這例沒有著明年代。）又商人到了南京，因爲沒有房屋可住，也只得受牙行的播弄，上下物價以取利益。太祖在三山諸門外，沿江建屋，叫做塌房。商人有貨物運到，便可以寄存、投稅、售賣。這個制度，意義與王安石市易務是一樣的。（明史食貨志）

（丁）國外貿易

南宋獎勵舶商進口，是前面已經說過的。但政府始終申嚴「銅不下海」的禁令。（宋史四〇〇汪大猷傳）（註）蕃舶博易金銀的，也受禁止。

元代自忽必烈時起，便有禁止金銀銅錢下海的法令（一二八六年及一二九二年均有命令）。市舶則法也明定：「金銀銅鐵貨男子婦女人口並不許下海私販諸番物。」（元典章二二）成宗以後，屢次申明這種禁令，與南宋相同。（一二九六年、一三〇三年、一三一一年、一三二二年）這種禁令由於社會及政府把貨幣看成財富的最高形式，在商人資本特殊發達時代，是不足怪的。

（註）禁止銅錢下海的法令，乾道七年（一一七一）、慶元五年（一一九九）、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三）、端平元年（一二三四）都曾頒布。禁止金銀下海的法令，淳熙九年（一一八二）頒布，禁止銅錢過江淮的法令，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乾道二年（一一六六）、淳熙五年（一一七八）、紹熙三年（一一九二）、嘉定五年（一二一二）都曾頒發。（宋史本紀）

故使我們詫異的，竟是這統一亞洲，溝通兩洲大陸的元帝國，幾度取禁止海商出口的政策。世祖末年曾嚴海禁，至一二九四年（成宗初立）始解禁令。（元史十八）武宗末年又有禁止下海市舶的事，至一三一四年（延祐元年）始解禁令，但下番的商人須由江浙行省給牒，不許私往。（元史二五）英宗初立（一三二〇）竟罷市舶司，禁商人下海。（元史二七）次年解禁，再設市舶司。（同上二八）本來中國的閉關政策，基本的動因乃是貨幣的保存。外番進口的貨物大多數是珠寶香料，中國所出的代價乃是貨幣，貨幣乃是商人資本特殊發達的社會的財富最高形式。因之在大帝國的元代，國外貿易政策也曾有過劇烈的變遷。

明太祖統一中國以後，起初因襲舊制，設市舶司於太倉黃波，不久廢罷；後復設於寧波泉州廣州。到了洪武七年（一三七四）罷市舶司，申嚴海禁。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貨物船車入官。（明律十五關津）商人資本時代的重幣觀念，又加倭寇侵擾，使政府嚴備海防，於是海上貿易陷於停頓。至於西北陸路，則中國與蒙古部落戰亂相尋，時時梗塞。因之，明代初期，又取閉關的政策。這個政策在元英宗時已經有了朕兆了。（註）

（註）明律集解卷六：「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爲婚姻，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爲奴。其中國人不願回回欽察人爲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強迫蒙古色目人混合血統，以致元代移住中國的多數外國外族人都失却本來的種族特性了。元代歐亞交通的條蹟到這時完全消失。看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篇二冊三九〇頁以後。

（戊）礦坑的禁止

大工業沒有發達以前，開礦是爲了兵器及貨幣求原料的。明太祖對國內國外的商業既取上面說過的政策，他對於鄉民不喜歡的開礦事業，也就只有反對。他以爲「銀場之弊，利於官者少，損失民者多，不可開。」又以爲「土地所產有時而窮，歲課成額，徵銀無已：言利之臣皆戕民之賊也。」洪武時代，礦禁是這樣嚴的。

四、均賦與均役

太祖對產去稅存及有產無稅之弊，編訂魚鱗圖册以爲糾正。其方法，「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爲册。」又令「凡典賣田土，過割稅糧，各州縣年終造册解府，毋令產去稅存。」（明史食貨志）

田稅仍取夏秋兩稅法。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沒官田一斗二升；官田五升三合五勺。（世法錄）納稅時或納米糧，爲「本色」；或以銀鈔錢絹，爲「折色」。依於貨幣經濟的發達，除了北方各省必需供給邊塞兵糧，仍收本色，其餘各省都收折色。（明史食貨志）

戶口則編爲黃册。其方法，以一百一十戶爲一里，推丁糧多者十戶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長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先後以丁糧多寡爲序，凡十年一周，曰排年。里編爲册，册首總爲一圖。（同上）

我們看得出明初田與丁的調查編制方法，不是王安石由官府丈量的方田法，也不是兩次

由人戶陳報的自實法，乃是朱熹的推排法：由鄉里富民負責調查報告的方法。

五、學校與科舉

明太祖輕科舉，重學校。洪武三年（一三七〇）開科舉，六年，諭中書省說道：「有司所取多後生少年，能以所學措諸行事者甚寡，」遂停止科舉。洪武十七年，定鄉試會試制度。兩試各分三場：初場試四書義及經義，二場試論詔等文字，三場試經史策。四書以朱注爲主。經以程朱等注爲主。文章的形式，皇帝也嚴格規定。

明太祖雖沒有廢科舉，但重用的乃是學生。他選擇府州縣學生及年少舉人貢生入國子學讀書，又命國子學生到官府實習，叫做「歷事監生」。（明史選舉志）國子學生往往受任巡按州縣，或受任監察御史，或派爲各道按察使僉事（後來的分巡道）知府知州知縣等官。（明會要二五）

第三款　成祖的反動與社會矛盾的發達

一、靖難之師的意義

明太祖的輔佐大臣，不是沒有儒生，但是像劉基宋濂始終不是純粹的程朱一派。宋濂是浙學派的人。劉基的曾祖濠在元代曾救護過青田林融領導的民族運動失敗下來的多數人物，基投奔朱元璋是很有意義的。太祖既定中國，竭力樹立絕對主義的君權。（註）但是一四〇

（註）孟子說「君視臣如草芥，則臣視君如寇讎」，即君臣相對的關係，明太祖便要罷他的配享，詔

二年，燕王棣舉兵入京，爲太祖的弱孫（建文君）死節的不少，其中也不是沒有所信的意義。最有名的忠臣方孝孺，便是素稱「激烈」的井田論者，他在建文元年（一三九九）且曾主實行井田。（明史一四三王叔英傳，叔英勸他不要行井田。）

二、反於太祖的政治經濟設施

燕王既得帝位，一切設施都反於太祖時期。今舉此後重要的變遷於下：

（甲）經濟的方面，最顯著的是對外貿易，改取招徠的政策。成祖派傅安陳誠李貴李達等出使西域；派尹慶鄭和出使西洋（西洋指印度洋）。海上貿易漸漸興盛。永樂三年（一四〇五），設福建浙江廣州三處驛館，不久改爲市舶司。四年，設遼東馬市。

鑛冶和鑛課隨貨幣的需要增加而起。永樂十三年（一四一五），派官到湖廣貴州，在辰州銅仁等處金銀場採辦金銀課。十九年，開辦福建浙江銀課。

商業及貨幣經濟的發達，影響到農村裏面，最顯明的是土地兼幷的盛行。東南商業區裏，有田多至七萬頃的大地主。（張文忠公文集二六）土地兼幷的附隨現象，便是田賦不均，徭役不均。「富家享三四百畝之產而戶無分釐之稅；貧者產無一粒之收，虛出百十畝稅差。」這樣的事，到處多有。（海忠介便宜八疏）

皇莊自憲宗以後，爲害甚烈。一四八五年（成化二十一年）畿輔皇莊五處，田三萬三千一百餘頃。武宗時，增至三百餘所。（明史一八五李敏傳，三〇四劉瑾傳）王府莊田通常多

諭諸臣，敢諫的以不敬論。錢唐力諫始免。（明史一三九錢唐傳）

至一萬多頃，楚王至四萬頃，福王四萬頃。勳戚權要莊田，如憲宗皇后父周能占民田至二千餘頃（明史三〇〇），黔國公沐晟侵民田八千餘頃（同上二四一周嘉謨傳），谷大用占民田萬餘頃（同上一九四林俊傳），這類的事件是很多的。

皇帝與勳戚權要多兼營商店。武宗時『外列皇店，內張酒館。』（明史一八八石天柱傳）勳戚之家『設肆開廛』，雖有禁令，仍然『列肆通衢，邀截商貨，京城內外，所在有之。』（同上三〇〇周能傳）所謂『邀截商貨』，自是邸店或牙行的業務了。

（乙）行政方面，鄉官爲武斷鄉曲豪紳所操縱。如糧長，『倍收糧石，包攬詞訟。』（日知錄載宣德五年御史李安吉，六年御史張政的話）里老也是『憑藉官府，肆虐閭閻。』（仁宗實錄洪熙元年）

科舉出身的進士漸受尊重，國子監生的教養和撥歷制度漸歸廢弛。以詞章文學進身的士人漸漸壟斷重要的官僚地位。

官數增加得可驚。宋最多時三萬四千員，明成化五年（一四六九）武職已過八萬，合文職不下十萬餘。（明史二一四劉體乾傳）但官俸極少。除方面官及京官外，大小官每月不過米二石（明史一六四孔友諒傳），還有人主張以馬豆代官俸（一六一陳壯傳）。自永樂年間，已經是『貪官汚吏遍布內外，剝削及於骨髓。朝廷每遣一人，即是其人養活之計。虐取苛求，初無限量。間有廉強自守，不事干媚者，輒肆讒毀，動得罪譴，無以自明。』（明史一六四鄒緝上言，永樂十九年）

君主集權，最容易使宦官得志。太祖嚴防宦官，而成祖漸加信任。他倚賴他們偵探臣僚的言動，監視軍官的指揮，收括財政的收入。自此以後，太監（尤其是秉筆司禮太監）便成爲眞正的有權者了。

君主爲了集權，外廷則由自己直接指揮六部，但爲處理文書，召翰林院學士入宮，襄辦事務，是必至的事情。成祖時代，漸引親信的大學士與聞機密。大學士漸變爲眞宰相。這是太祖誓約所不許的。

綜觀上述，成祖以後的政制，乃是太祖政制的反對物。「靖難」之變，不是單純的皇位爭奪，其中包含一個社會政治轉變的樞紐，這是我們不能不注意到的。

三、社會的動亂之連續

明朝的民衆騷動是始終沒有斷絕過的。最大的是正德間的一次（一五一〇年頃）及崇禎年的一次（一六二八以後）。這兩次是普遍全國的。本段要說的是永樂到正德之間可以指示當時社會不平及政治腐敗的暴動。

（甲）教會暴動　永樂十八年（一四二〇）蒲臺女子唐賽兒以巫術及建文君爲號召，衆數萬人，震動山東。弘治年間（一五〇〇頃）河北白蓮教李道明等及河南白蓮教趙景隆都起暴動。（明史一七五衛靑傳，一八三周經傳，一八五叢蘭傳）

（乙）饑民流民暴動　蘇州是東南財富之區，又產米，但在明代田賦特重。宣德十年（一四三五）景泰二年（一四五一）都有飢民搶米及劫掠富豪的事件。（明史二八一周濟傳，

二八二陳瑄傳）最嚴重的流民暴動是成化元年（一四六五）以後，荊襄流民二十餘萬戶，一百四十萬以上的人口的連續的暴動，首領有石和尚、劉千斤等。十幾年的工夫，纔得到一個安置。（明史一五九原傑傳，一五七楊鼎傳，一七二白圭傳，一八二王恕傳等）

（丙）佃農暴動　隨土地兼幷及田租加重，而佃農的反抗以起。最大的暴動是正統十三年（一四四八）福建鄧茂七之亂。茂七沙田佃農，倡議佃戶不送田租，要田主來取。田主訴於縣，縣官派他做甲長。他要求免除田租以外的苛例，遂與縣兵衝突，因而起事，衆萬餘人。（明史一六五丁瑄傳）

（丁）礦徒暴動　在鄧茂七後一年起事的有葉宗留的羣衆。溫州處州有銀場，洪武間每年納課二千八百兩，永樂時加到八萬二千兩。葉宗留倡首反抗，與鄧茂七相呼應。陳鑑湖殺宗留，不久出降。別有蘇記養等在金華起事。土木之變，皇帝被乜先逮捕去了，各地騷動相繼蜂起，福建礦徒仍進行反抗，至景泰五年（一四五四）稍平。（明史一五八軒輗傳，一六○石璞傳，一七○于謙傳，一六五陶成傳，一七八韓雍傳）

（戊）苗民暴動　湖廣貴州苗民不斷的反抗漢官的壓迫。景泰初，他們的暴動大起。（明史一六六方瑛傳）征苗的軍官以濫殺邀功，苗變以及蠻猺之變，更加繼續下去了。

（己）正德的普遍暴動　正德六年（一五一一）河北河南山東以至江西湖廣四川都有民衆蜂起。河南有劉惠趙鐩黨徒破鹿邑上蔡西平遂平舞陽葉縣，蔓延襄城郟城汜水等縣，竄入鳳陽泗宿睢等處。（明史一七五曹雄傳，一八傳珪傳）河北有劉寵劉宸楊虎朱諒等黨徒。劉

寇及兄劉六太爲捕盜軍官，因不行賄，被誣爲盜，他們便糾合楊虎等羣衆起事。他們破彰德河間，北窺霸州，西入山西。他們破城數百，縱橫數千里。（明史一八七馬中錫傳又陸完傳）江西有大帽山的張時旺黃鏞劉隆等聚衆，蔓延廣東。（一八七周南傳）又有徐九齡出沒建昌醴源，延及九江安慶。（同上俞諫傳）撫州有王鈺五等，南昌有王浩八等，瑞州有陳福一等，首領皆以數目字綴其名。（同上陳金傳）南贛有謝志山高快馬鍾福全等。（同上一九五王守仁傳）山東有濰縣的楊寡婦黨徒。湖廣有沔陽的「天王」「將軍」楊清邱仁等隊伍，方四曹甫尤爲有力。（一八七馬昊傳）四川有勾引播州部族的曹弼等。（二八九吳景傳）這時候，官軍腐敗，土兵搶掠。明史（一八七）洪鍾傳：「官軍不敢擊，潛躡賊後，馘良民爲功土兵虐尤甚。時有謠曰：「賊如梳，軍如篦，土兵如剃。」」又陳金傳：「民間謠曰：「土賊猶可，土兵殺我。」」

四、外患與內亂的相乘

明太祖北伐至大都（燕京），元順帝妥懽帖睦爾及左丞相失烈門等先後帶領部屬退到上都，又退到「al」湖畔的應昌府。元順帝死於一三七〇年（洪武三年），不久，明兵破應昌府，順帝的太子愛猷識理達臘退到和林。愛猷識理達臘死於一三七八年，子脫古思帖木兒繼位。一三八八年，明將藍玉破元兵於捕魚兒海，脫古思帖木兒在退走途中爲也速迭兒所殺。蒙古的各部遂起紛爭。成祖西征，大汗本雅失里於戰敗之餘爲瓦喇王瑪哈木所殺。瑪哈木之孫也先執權時，瓦喇的兵力大盛。

太祖破應昌後，在北邊設朵顏泰寧福餘三衞。成祖南向爭帝位時，求兀良哈爲援助，把三衞割讓了。也先旣盛，脅服三衞，時向河北山西方面南侵。一四四九年（正統十四年）英宗親征至土木，爲瓦喇所擒。一四五四年，瓦喇部衰，韃靼部復盛，時常侵擾北邊的「小王子」及「毛里孩」，前者是韃靼王，後者是韃靼的部屬。

土木之變正是福建鄧茂七葉宗留及廣東黃蕭養的暴動時期。正德年間的暴動也是小王子南侵的時候。內變與外患是相乘的。但是，這並不能夠停止朝臣的腐敗和不斷的黨爭。

第四款　倫理的爭議之激烈

一、皇帝對臣民的奴視與殘殺

上幾段說過太祖與成祖的社會的意識雖然有些相反，但明代的皇帝對官民始終以殘殺樹威，太祖是這樣，成祖以下諸帝也是這樣的。皇帝對臣民沒有看做人格，只是看做奴才，撒金錢於地，令羣臣俯拾，這是恩典。（明史一五二儀智傳，一六三李時勉傳）逮捕、廷杖、太監辱罵，這都是尋常的小事。這些奴才也利用皇帝的高壓來做黨爭。遇有或大或小的問題，往往引起大獄。

二、大獄之多

歷朝的大獄，殺人最多的如太祖時的胡維庸案，死了三萬多人。（明史三〇八胡維庸傳）燕王入南京，爲方孝孺一人牽連死的八百四十七人。（明儒學案四三）其餘因一個問題株

連多人的，如太祖時的錢糧冊書空印案（明史一三九鄭士利傳），永樂初的天津衛倉被焚案（一五〇虞謙傳，逮捕八百人），解縉私覲太子案（一四七解縉傳），弘治九年的滿倉兒案（一八九孫磐傳），十七年的張天祥案（一八〇王獻臣傳），嘉靖初的李曠案（二〇六杜鸞傳），胡纘宗文字獄（二〇二劉訒傳），楊廷和案（二〇七楊言傳），萬曆的武選案（二三四馬經綸傳）；楚泰王道腹子案（二二六郭正域傳）；楚宗人案（二四三孫愼行傳），天啓的科場舞弊案（三〇八溫體仁傳）。

三、倫理的事件之激烈爭論

最可注意的是在道學的影響之下，「一唱百和」的爭論君主本身的行爲，尤其是君主個人的父子夫婦關係。這種與南宋過宮案有同樣性質的爭論，次數既多，爭執也很是激昂。內變外患無論怎樣嚴重，不能阻止這種爭論的進行。在道學家說「國之本在家」，並且「身修而後家齊」，所以這些倫理的事件當然比任何外患任何內變都要重大些。今略舉這類爭論於下：

（甲）復儲案（景泰間）　土木之戰，英宗被俘於也先。于謙據春秋「變君有君」的例，立太子爲帝，即景帝是。景帝立見深爲太子，後廢見深立見濟。見濟又死（景泰四年即一四五三年）。御史鍾同上疏請復立見深，吏部尚書王直等贊成之。御史章綸，禮部郎中孟玘，大理少卿廖莊先後上疏請復儲。綸非與同都下獄，同竟死。（明史一六二鍾同傳）

（乙）毀太后別葬案（成化間）　憲宗是英宗的周貴妃之子。成化四年，英宗錢皇后死

，憲宗要把她別葬。給事中魏元毛弘等三十九人，御史康永韶等四十一人伏哭文華門。（明史一八〇）

（丙）皇帝出巡案（正德間）　武宗是一個喜歡遊覽的浪漫的皇帝，正德十四年下詔出巡山東等省。兵部郎中黃鞏，翰林院修撰舒芬等百餘人抗爭，六人下獄，餘一百五人跪闕前五日，死者十一人。

（丁）興獻議（嘉靖間）　世宗是興獻王子，入繼武宗爲皇帝。世宗初立，命禮臣議興獻王封號。毛澄等主「爲之後者爲之子」的學說，議改稱興獻王爲皇叔父。世宗不滿意，揚言要辭位奉母歸藩。朝臣驚恐。進士張璁桂萼王祐楒等先後上書請稱興獻王爲皇考。張璁桂萼受命入朝大用。詹事翰林給事御史六部大理諸臣的反對疏奏紛紛進呈，都「留中」。修撰楊愼呼道：「國家養士百五十年，仗節死義，正在今日！」於是朝臣二百十七人跪左順門不起，又撼門大哭。世宗怒，杖死十八人，謫戍多人。（明史一九一何孟春傳）璁後握執政，朝臣仍然攻擊。璁藉陳洸案（二〇六葉應驄傳）李福達案（二〇六馬錄傳）羅織反對派。

第七章　自由與法治思想的見端與反動

第一節　商業自由及其抑制

第一款　對外通商與閉關政策

在士大夫們熱烈從事於倫理的爭議的時期，明朝中葉（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之初）的社會經濟起了重大的變化。今先說對外通商與閉關政策之爭。

一、中日通商與倭寇問題

方國珍張士誠失敗後，他們的部屬亡命海上，往往糾合海寇來擾山東蘇浙閩粵海岸。（明史兵志）明太祖乃嚴海防並能市舶。一四〇一年（明建文三年，日應永八年）日本商人捆足利幕府義滿將軍與中國通商。成祖繼太祖的政策，乃許日本通商，給以「勘合」一百道，限制他們十年一貢，船二艘，人二百。義滿對待明使很是敬重，又屢次逮捕海寇來獻。一四〇八年（明永樂六年，日應永十五年）義滿死，義持繼。他斷絕明使，停止貿易。中國山東一帶倭寇又盛行侵擾。（明史日本傳所謂海上復以警告。）

一四三二年（明宣德七年，日永享四年）日本足利幕府義教將軍派使入明，再度通商，直至一五二三年（明嘉靖二年，日大永三年）一百五十年。這時期，日本船仍然須有勘合，纔得入境，但限制稍寬，船改爲三艘，人改爲三百。一五二三年，日本的大內細川爭奪勘合，引起日商主要貿易港寧波的慘案與刼殺。給事中夏言上言「倭患起於市舶」，請罷市舶司，朝廷從之。

市舶已罷之後，中日商人貿易不能停止。日商使用暴力。失意的官僚儒生與他們相結，做他們嚮導。如汪直、徐碧溪、毛海峯等，各糾倭衆盤據海島稱王。他們的家族雖留故鄉，因貴官富豪的關係，地方官不敢追問。

戰爭、商業、海盜，在商人資本獨特發達的時代，三位本是一體。日本商人即是寇盜。政府雖因有戰爭與海盜行爲而取閉關主義，閩浙沿海都市裏經營海上貿易的，以及因進出口商業繁榮而得到生活的市民，主張通商，反對閉關。反之，國內貿易的商人，因對外通商必使貨幣出口，或因受海商的競爭，乃反對通商，主張閉關。兩派便起爭議了。嘉靖二十五年，倭寇寧台。朱紈任「提督浙閩海防軍務，巡撫浙江。」他下令禁海，凡雙檣餘艎，皆令破毀，並主剷除與日通商的商人。他說：「去外國盜易，去中國盜難。去中國瀕海之盜易，去中國衣冠之盜尤難。」（明史二〇五朱紈傳）「中國衣冠之盜」就是經營對外貿易的商人。閩浙商人在朝臣裏有不少的關係。他們便起來反對朱紈。兵部侍郎詹榮以「中國待外商，不以向背責之，以昭天地之量」的理由，把朱紈請殺與日本通商的大俠林參等的奏疏請交都察

院覆覈。御史周亮等彈劾朱紈及其部屬啓覺擅殺，紈遂免職自殺。由此海禁改寬。船主豪商自由活動。朝臣再也沒人敢談海防了。

二、日本封貢問題

此後，「中華與日本不通商舶者三十餘年於今矣。」（一六〇六年薩摩的島津義久與琉球王書）這中間，足利氏衰，日本分裂爲數十封建國家。尾川織田信長以「霸王」爲號召，征服多數的諸侯，專政十年，爲部將所殺。部將豐臣秀吉定亂專政。他想要消弭內爭，遂作外戰。一五九二年秀吉向朝鮮出兵。（萬曆二十年）朝鮮危急，向明求援。明以宋應昌爲經略，又以李如松爲征東提督，先後出兵救朝鮮。次年，兵部尚書石星派遣偵敵的嘉興人沈惟敬，乘明兵平壤之捷，勸宋應昌李如松與日本軍開始和議——所謂封貢之議。

兵科給事中侯慶遠贊助封貢。石星主持尤力，新任遼左總督顧養謙也疏請封貢。在九卿科道會議裏，御史楊紹程堅持閉關政策。禮部郎中何喬遠、科道趙完璧、徐觀瀾、顧龍、陳維芝、唐一鵬等及薊遼都御史韓取善都反對封貢。次年（一五九四）封貢議定，以寧波爲通商地點，封秀吉爲日本王。明以臨淮侯李宗臣等爲使者赴日。一五九六年，明使者到日，秀吉不滿意於賜物及册文，和議遂壞。石星沈惟敬俱處斬，而寇倭又熾。（明史二三八李如松傳，明史紀事本末六二）

三、對佛郎機的貿易問題

一五一四年（正德九年）葡萄牙商人初到中國某港，中國官吏未許登陸，葡商貿易獲利

而歸。一五一七年葡國滿剌加總督之使者到中國，入京師。懷遠驛館的葡商買地築寨，為久居計。御史邱道隆何鰲先後上疏反對與他們通商。邱主張討其占領滿剌加的罪，何以為他們兵械精銳，通商易起殺掠，謂宜「驅在澳番舶及番人潛居者，禁私通，嚴守備。」朝廷遂取閉關政策，後拘殺其使者。一五二三年，葡人寇新會之西草灣，敗退。

廣東文武官月俸多領番貨。既拒絕葡商，番舶來得很少。巡撫林富上疏請「許佛郎機互市」。朝廷從之，葡商得入香山澳貿易。

一五四六年（嘉靖二十六年）在閩浙對日本取閉關主義者朱紈巡撫廣東，嚴禁外商貿易。葡人又攻掠漳州、詔安，御史陳九德給事中杜汝禎彈劾朱紈。朱紈在閩浙市民代言人攻擊之下自殺。由此葡人築室建城於香山澳濠鏡，自由通商。萬歷中，葡人占領呂宋，獨占南洋貿易。一六〇六年（萬歷三十四年）又在青州建寺，高六七丈。他們廣通貿易，至萬餘人。

閉關主義者屢次請朝廷驅逐葡商，如總督張鳴岡便認為：「粵之有澳夷，猶疽之在背。」但終竟沒有方法去掉這個「背疽」。（明史三二五佛郎機傳）

四、對紅毛國的貿易問題

一六〇一年（萬歷二十九年）荷蘭人駕大艦攜巨礮，攻葡萄牙殖民地呂宋，被拒後又轉攻香山澳。他們聲明要求通商，當局格於閉關政策不敢答應。荷人聽中國商人李錦潘秀郭震的建議，賄賂稅使高寀，請開漳州與之通商。地方官既不許，朝廷也沒有回答。荷人便於一六〇四年（萬歷三十二年）攻取漳州南的彭湖嶼。地方當局嚴禁商人下海，荷人糧食斷絕，

逐去，秀錦被捕處刑。後來荷人又占台灣，築城彭湖，攻擊廈門等港，要求通商。天啓間，中國奪回彭湖。崇禎中，鄭芝龍奪回台灣。（明史三二五）

五、中國的海外僑民問題

十六七世紀正是葡萄牙荷蘭等國尋找殖民地，佔領，搜括，夷人民爲奴隸的時期。西班牙國也是一樣的。西班牙人於十六世紀後半佔領呂宋（菲利賓）。這時候，中國閩浙在呂宋的有好幾萬人。中國的閉關政策使政府對於這些「久居不返，至長子孫」的僑民，很少理會。一六〇三年（萬曆三十年），有閻應龍張嶷者，向皇帝說呂宋機易山有金銀礦，每年可採金十萬兩銀三十萬兩。皇帝正在國內到處開發金銀礦，便允許了，交福建地方官施行。福建派人往呂宋勘查，引起西班牙的嫉忌。在西人壓迫下的華僑因之大起恐慌，再三向西酋解釋，西酋稍稍接待明使。但他們仍怕中國有侵奪呂宋的意思，次年便大批屠殺華僑，死二萬五千人。

在皇帝許開呂宋礦時，閉關主義的朝臣已群起反對。他們說倭寇正由於商人下海而起，對呂宋也不應再起糾葛。到呂宋華僑被殺時，他們不獨不出兵救護或復仇，他們反而歸咎張嶷等「生釁海外」。他們對西班牙人在公文上說了一句「議罪以聞」便算了事。（明史三二五以爲佛郎機佔呂宋。H.B.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I, pp. 46—47 說是西班牙人。）

西歐各國的殖民地發現與佔領，效果是他們的商業擴大到世界的規模。生產方法非常劇

絕不能供給大量的商品，銷行世界。反之，中國的商人一樣主張開關貿易，一樣有海外發展，君主雖也間或像西洋君主一樣有開關和向外開拓的意思，但衡不破閉關主義的障礙。其結果，拒絕外商，拋棄僑民，有如上面幾段所說了。

六、北方陸路通商問題

土木之變，起因是北方邊塞通商的爭執。瓦剌以馬與中國互市，正統十四年（一四四九）瓦剌遣貢馬使者二千餘人，虛報爲三千人。專政的太監王振以爲他們詐欺，減損馬價。瓦剌因此起兵犯邊，釀成英宗皇帝在土木被俘的事變。

瓦剌既衰，韃靼與俺答漸盛。嘉靖間，兩部落或分或合，時常侵邊。二十六年（一五四七）俺答請求通商。總督宣大侍郎翁萬達轉陳中央請示可否。巡按御史黃汝桂主張拒絕。他說北邊不通貢已四十多年，是因爲各部的陰謀難信，並且他們蹂躪邊地，我們應當報仇，不當封貢。通商之議遂止。二十七年，俺答入河套，又求通商，政府仍然拒絕。此後兩年迭次南侵。二十九年，俺答兵到昌平通州。京師戒嚴。京兵都是「市井傭子」，不能戰守。咸寧侯仇鸞以大同兵勤王，仍不敢戰，乃議和並許貢市。俺答要求今後以三千人入貢。大學士徐階諮詢朝臣，沒有一人敢下斷語。國子監司業趙貞吉獨力加反對，但兵火圍攻，軍事上束手無策。

俺答飽掠以後，自動退兵，三十年，又求通馬市。仇鸞力主許之。兵部員外楊繼盛上疏力言不可。大學士嚴嵩等不表示意見。皇帝聽仇鸞的話，遂開馬市於大同。三十一年，鸞死

，馬市遂絕。此後十九年又陷入戰爭狀態。隆慶五年纔再通馬市。

由這兩件大事，我們可以看出明室對邊塞通商，與海上通商是一樣沒有確定的辦法的。朝臣裏面分通商及反對通商的兩派。反對派有當時道學支配的士大夫做主幹；如果有人敢於上疏反對通商，立即取得輿論的贊許，甚至聲譽延續到死亡之後。通商派在這種壓力底下，不敢正面主張。即令因爲戰爭失敗不得不許通商，又有三種困難，使反對者易於藉口。一是當時的邊外或海上通商國，商業與刼掠是相隨並行的。二是明室的軍隊到中葉已經腐敗到底，一朝和議成功，則國防更是弛廢。三是通商地的地方政府，「官」呢，多半是反對通商的士人，遇有對方出了毛病，便大驚小怪，又不預定確實的通商辦法，毛病是難免的；吏呢，只有遇事括剝取利，生是生非。由於三種困難，通商的成案便易推翻了。

第二款　國內商業與其障礙

一、市民的徭役田賦解放

經濟財政政策或制度的變更，都由於政策或制度有利害關係的人們的主張和爭執。明代對外貿易政策的兩派主張及爭執，已經說過，今再提出財政的制度的一個頂大的變更。都市市民與其反對者的爭執，在這個問題也一樣顯明。

在秦漢，「田租」依田征稅，「口賦」依口征稅。前者不征無田之人，後者則農商並征。魏晉以後的戶稅，及依於戶稅而征的役，無論在租庸調時代或兩稅時代，都是農商並征的

。十六世紀後半，這裏發生了歷史上一個很大的變動。

嘉靖間，御史龐尚鵬巡按浙江，奏請行一條鞭法。「其法：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以及土貢方物，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故謂之一條鞭法。」這法的要點，在把土貢、丁役、地糧，都依於土地而計畝征收。役則由官以稅銀雇募。貢則由官以稅銀折辦。嘉靖間屢行屢止。（春明夢餘錄）

反對一條鞭的人說：

有司變法亂常，起科太重，徵派不均。且河南北，山東西，土地磽瘠，正供尚不能給，復重之徭役。工匠及富商大賈皆以無田免役，而農夫獨受其困。此所謂舛也。（明史二一四葛守禮傳）

這話的意思很明白。河南北山東西的田不比江浙，負擔正賦還來不及，再加上徭役的負担，更來不及。還有，工商沒有田便不納田賦，也不供徭役，田賦徭役都加到地主的肩頭，地主的負擔仍然轉嫁到農夫的身上。葛守禮的反對，很明白是在反對市民（工匠富商大賈）免賦役了。（守禮隆慶元年爲戶部尚書時上言）

萬歷初，張居正當國，請下制申飭全國通行這市民免除賦役的一條鞭法。自此以後，每次增加賦役，都只是增加農民的負擔，市民的負擔並不因而增加。這是我們應當分辨的。

二、鹽茶的商營趨勢

再舉明代商人的社會勢力增加之例。

明的鹽法沿自宋元，仍行引法。但有一特殊制度；叫做「開中」。在明太祖的理想，兵要回復農兵，餉要支給現物。他遠取宋初用粟換鹽的中鹽制度，令鹽商運粟供給邊兵，換取「引目」販鹽。永樂時起，這開中法已經使商人受兩種困苦：一是守支之苦，商人已運粟到數千里外，却領「引目」不到。二是奏乞鹽引競爭之苦，中官貴戚直接奏請鹽引，到手既快，賣價又可以低些，商人即令領到「引目」，仍難得利。所以戶部[illegible]中鹽，商人不肯「報中」。他們尚可去走中官勢要的路，奏乞鹽引。弘治五年，戶部尚書沈淇，廢開中法，召商納銀給引，商人踴躍交銀，太倉得銀至百餘萬之多。這種改革，在貨幣經濟發達的時代，是必然的；從商人看來，是有利的。（明史一八五有沈淇的記事。）但士大夫多反對這種辦法，屢次陳請恢復開中法，社會經濟的趨勢終使恢復的企圖失敗。

與中鹽制一樣，明初有中茶法，令商人運茶到成都重慶保寧播州茶倉，到淮浙支鹽。正統初廢。成化間又行納粟中茶法，宏治間廢。

明代茶法的特點，還是嚴禁私販與私藏。士大夫們的意見，總以為西番人不吃茶就得死，茶可以制西番的死命。所以自洪武時起，集中茶葉到西番換馬；民間藏茶不得過一月之用。但商人私販盛行，無法制止。到了明末，茶馬交易大部到商人手裏去了。（明史食貨志）

三、礦業所起的大紛爭

最大的鬥爭要算礦坑開採與反對開採的鬥爭。這鬥爭是兩重的：一是主張開採反對開採

之爭；二是官開與私開之爭。

礦藏多在私有山場或農場的地下，開礦便多侵害地主的地上所有權。其次，礦坑吸引農民的勞動力，無論是私家的雇傭，或政府的強役，都是地主反對的。再次，政府的礦課徵收的辦法，把政府所要的銀數，派到礦坑所在地的稅戶身上，更引起一般稅戶的反對。最後政府派來開礦的人員，需索地方官的供應，引起地方官的反對。由於這四層，地主及地方官反對私家開礦，尤其是政府開礦。

主張開礦的官員，又反對私家開礦。政府為什麼要開礦呢？是為供應貨幣的原料，而貨幣的急迫需要又由於財政開支及商業，尤其是對外貿易的發達。為財政開支而開發金銀銅礦時，政府當然以官開為有利。為對外貿易而開礦時，當時的市舶制度之下，香藥寶貨應先由政府購買，所以政府需要金銀及銅錢支應。因此，政府卽令主張開礦，却取官開而反對私家開發。

開礦主要的用意在供給貨幣原料，貨幣的需要又由於商業及對外貿易的發達。所以，對外主張開關者，往往主張開礦。反之，閉關主義者往往反對開礦。

以上種種關係，使明代開礦與反對開礦之爭，與開關閉關之爭相呼應。

成祖對外開關，對內開礦。一四二四年，成祖一死，政府對外罷西洋寶船及迤西市馬，對內停止開礦。（明史八，及八一食貨志）政府封閉礦坑，則私家經營便成「盜開」。私家對政府封礦政策之反抗，最大的事件是一四四四年（正統九年）處州葉宗留的暴動。政府因

私家經營難於禁絕，景泰帝時改取官開政策（一四五二年）。直至十六世紀中葉，一方面官開績行，一方面私開繁盛。私開的礦徒，或用腕力私開，所謂礦寇便是。或運動皇室，希望特許，如五臺礦主張守清便是一例。（明史二三三張貞觀傳）萬曆年間，正值對外貿易的大爭執時期，開礦閉礦之爭大起。宮廷主開，而外廷主閉。外廷主閉最有力的便是東林黨！一五九六年（萬曆二十四年）宮廷大派礦使，到各省開礦，或征礦課。反對開礦的地方官隨即免職。外廷士大夫們或倡議伏闕伏請停開（明史二二〇溫純傳）；或以去職要挾或表示不合作（明史二三二李三才傳）；或不供給礦使的食糧（明史三〇五載上饒知縣李鴻事）；或刑事制裁礦使的隨從（李三才傳）。最積極的反抗是暴動攻擊礦使。福州民變攻擊稅使高宷；廣昌民變攻擊王虎；景德鎮對於潘相，臨清對於馬堂，武昌對於陳奉；其餘有騰越遼東等處的民變。民變以生員爲骨幹，以地方官爲護符，如周順昌馮應京都是庇護民變的。宮廷不得已，於一六〇五年除雲南四川遼東外，其餘各省的礦一律停開。但是後來雲南民變殺楊榮，遼東也屢有民變。與此種封礦運動同時，私開的衝動仍然是很狂熱的。直至明亡，遼東礦徒還有一二萬以上。（明史二五九熊廷弼傳）（註）

四、時代的變化與傳統政策的不適

這些爭執表示社會經濟國家財政，及外交的問題，全是嶄新的，全不是傳統的倫理哲學能夠應付得下來的。但是政府仍然在那裏腐朽，作那樣的黨爭。祖訓成憲都沒有先例應付

（註）食貨一卷二期，十六七世紀間中國的採金潮。

新的大問題。祖訓與實學與社會改革的部分又被驅掉了，賸下的只有弊端，只有形式，只有障礙一切從新考證的可能。但是新的勢力有新的影響。新影響從兩面而來。一面是國內的自由主義的勃興，一面是歐洲的初期科學的輸入。

第二節　王守仁與袁宏道

第一款　王守仁（一四七二至一五二八）的良知說

一、從天理說到良知說

在上面說過的社會內在的矛盾發展的時代裏，自由意志的「良知」說，在社會中下層裏面，發生廣大的影響。這自由意志說向於豪紳胥吏支配的官僚政治而爭，向於天理說所維護的形式的倫理束縛而爭。自由意志說影響所及，甚至超越名教與禮法。

自由意志說的創始人，是姚江王守仁（字伯安，曾築室於陽明洞，故被稱爲陽明先生）。他在少年時，一面依朱子的「窮理」說，去格物把身體都格病了，一面又激於邊患，學兵法，籌邊事。他不滿於朱學，遂入於道與禪。三十五歲時，他以兵部主事抗疏救言官，貶爲貴州龍場驛丞。在黑暗的壓迫之下，他建立「心卽理」說與「知行合一」論。四十五歲時，平南贛流寇。四十八歲時，平叛王宸濠於江西。功業爲皇帝的私人所抑制，又受他們的陷害

。五十歲起，他專說「良知」。他說：「某於此良知之說，從百死千難中得來。不得已與人一口說盡。」百死千難又是那無法應付外患內憂而受豪紳胥吏把持的官僚政治的賜予。

二、官僚政治與各種束縛的反對

與黃宗賢書（一五一八年）說：「仕途如爛泥坑，勿入其中，鮮易復出。吾人便是失脚樣子，不可不察也。」（王文成公全書四）與陸元靜書（一五一八年）說：「人在仕途，如馬行淖田中，縱復馳逸，足起足陷。其在駑下，坐見淪沒耳。」（同上）這些話可以指示陽明對官僚政治的認識。他警告別人不要走進這爛泥坑，沒有人容易跳得出的。

以同樣的意義，他也勸人不要陷到「舉業」裏去。他批評舉業的話很多。爲了預備科舉而做舉業的人，雖天天讀的是四書六經，但離開聖賢之學是很遠的。舉業（時文）固然如此，卽當時流行的古文也是如此。重刊文章規矩序（一五〇八年）說：

自百家之言興而後有六經；自舉業之習起而後有所謂古文。古文之去六經遠矣，由古文而舉業，又加遠焉。士君子有志聖賢之學而專求之於舉業，何啻千里？（全書二二）

舉業有一定的格式，所謂八股。卽當時的古文，也有一定的格式。自三楊以下，模仿宋代古文的格式。李夢陽何景明等倡導復古，又模仿秦漢文的格式。無論是時文是古文，都是嚴厲的束縛，使人們不能自由發紓意見的。陽明對於這些，都力予反對。

以同樣的意義，他反對禮法的形式的束縛。傳習錄下載：

門人在坐，有甚矜持者。先生曰：「人若矜持太過，終是有弊。」曰：「矜持太過，如何

有弊？」曰：「人只有許多精神，若專在容貌上用功，則於中心照管不及者多矣。」

王汝中（省曾）侍坐。先生握扇命曰：「你們用扇。」省曾起對曰：「不敢。」先生曰：「聖人之學不是這等綑縛苦楚的，不是粧做道學的模樣。……聖人教人，不是箇束縛他通做一般。只如狂者便從狂處成就他，狷者便從狷處成就他。人之才氣如何同得？」（全書三）

這對當時流行的「道學模樣」，以及「束縛人通做一般」的教學方法，是針對的。

以同樣的意義，陽明亦薄朱熹的煩瑣。別湛甘泉序說：

自是而後，言益詳，道益晦；析理益精，學益支離，無本而事於外者益繁以難。……世之學者，章繪句琢以誇俗，詭心色取，相飾以僞。謂聖人之道勞苦無功，非復人之可為，而徒取辯於言詞之間。古之人有終身不能究者，今吾皆能言其略，自以為若是亦足矣，而聖人之學遂廢。則今之所大患者，豈非記誦詞章之習；而弊之所從來，無亦言之太詳析之太精之過歟？

這是說朱子言之太詳，析之太精，其弊便是觀念游戲。陽明的理論正是反對他們的。他遠效陸象山，力說聖學的簡易。他說：「吾輩用功，只求日減，不求日增。減得一分人欲，便是復得一分天理。輕快洒脫，何等簡易？」（傳習錄上，全書一）他的簡易的哲學也正與陸象山一樣，一面反對豪紳胥吏的黑暗官場，一面反對支持這種政治的煩瑣的痺麻的學說。

三、心即理

聖人之學是什麼？象山文集序說：「聖人之學，心學也。」（全書七）傳習錄上說：「心即理也。」「虛靈不昧，衆理具而萬事出。心外無理，心外無事。」答顧東橋書（傳習錄中）說：「夫物理不外於吾心。外吾心而求物理，無物理矣。遺物理而求吾心，吾心又何物耶？心之體，性也。性即理也。」物理不外於吾心，所以「即物窮理」便不對了。窮理不是「即物窮理」，乃是窮吾心之理。而致知乃是致吾心之良知。格物乃是致吾心之良知於事事物物，事事物物皆得其理。（同上）

四、良知

良知又是什麼？傳習錄中：

良知者，心之本體，即前所謂恆照者。

良知是心之本體。心即是理，所以「良知即是天理」。（同上）

良知是聖人常人同有的。良知是恆在的，「雖妄念之發而良知未嘗不在。」這良知自能分辨是非，無須「學」，無須「慮」。答聶文蔚書說：

是非之心，不慮而知，不學而能，所謂良知也。（傳習錄中）

傳習錄下：

爾那一點良知，是爾自己的準則。爾意念着處，是便知是，非便知非，更瞞他一些不得。爾只不要欺他，實實落落依着他做去，善便存，惡便去。他這裏何等穩當快樂。此便是格物的眞訣。

良知並不是神祕的東西，予聶雙江書說：

良知只是一個天理自然明覺發見處，只是一個眞誠惻怛，便是他本體。（全書二）

這個自然明覺發現的天理，爲什麼有隱微容裏呢？答甯元善書說：

吾良知之體，本自聰明睿知，本自寬裕溫柔，本自發強剛毅，本自齊莊中正，文理密察，本自溥博淵泉而時出之。本無富貴之可慕，本無貧賤之可憂，本無得喪之可欣戚，愛憎之可取舍。……故凡慕富貴，憂貧賤，欣戚得喪愛憎取舍之類，皆足以蔽吾聰明睿知之體，而窒吾淵泉時出之用。（全書六）

擺脫當世的貧富貴賤愛憎取舍的牽制，自然的自由的判斷是非善惡，則平日所謂善與是，都不一定就是善與是了。傳習錄中：

必有事焉，而勿忘勿助。事物之來，但盡吾心之良知以應之。所謂「忠恕違道不遠」矣。凡處得有善有未善，及有困頓失次之患者，皆是牽於毀譽得喪，不能實致其良知耳。若能實致其良知，然後見得平日所謂善者未必是善；所謂未善者，卻恐正是牽於毀譽得喪，自賊其良知者也。

良知不獨不要受當世的毀譽得失的牽制，並不要受聖賢的學說的牽制。傳習錄下：

問良知一而已。文王作彖，周公繫爻，孔子贊易，何以各自看理不同？先生曰：聖人何能拘得死格？大要出自良知同，便各爲說何害？

只要是出於良知，聖賢便可以各自爲說，一點也不要緊。只要是出於良知，便無須守着聖賢

的學說了。答羅整庵書說：

夫學貴得之於心。求之於心而非也，雖其言之出於孔子，不敢以爲是也，而況其未及孔子者乎？求之於心而是也，雖其言之出於庸常，不敢以爲非也，而況其出於孔子者乎？

說到這裏，我們便可以看出陽明的自由意志（free will）即良知說，不獨突破朱子一派的道學格式，且有突破孔子的學說的趨勢了。陽明自述道：

我在南都以前，尙有些子鄉愿的意思在。我今信得這良知，眞是眞非，信手行去，更不着些蓋藏。我今纔做得狂者的胸次，使天下之人都說我行不揜言也罷。（傳習錄下）

這狂者便是突破一切束縛與抑制的自由主義者。所以自克服甯王的叛亂以後，陽明雖功業日高，但謗議却日衆。

五、事上磨鍊與知行合一

陽明自述道：「吾昔在滁時……姑教之靜坐。……邇來只說致良知。」靜坐雖可以澄清固有的念慮，一味靜坐却易陷於枯寂。所以陽明教人在事上磨鍊。傳習錄下：

問：靜時亦覺工夫好，才遇事便不同，如何？先生曰：是徒知靜養而不用克己工夫也。如此臨事便要傾倒。人須在事上磨，方立得住，方能靜亦定，動亦定。

陽明自己的良知說就是從他與黑暗的官場爭鬥得來的。從文字或知解上認識良知，不如從實踐上認識得眞切。認識與實踐的統一，是陽明學說的一個要點。

朱熹以爲「知先於行」。陽明則說「知行合一」，傳習錄中：

知之眞切篤實處即是行。行之明覺精察處即是知。知行工夫本不可離。只爲後世學者分作兩截用工夫，失却知行本體，故有知行合一並進之說。眞知即所以爲行，不行不足謂之知。

知行合一說有兩種意義：一是眞知本是從實踐得來的，所以這樣說；一是針對知行分離的學說，所以這樣說。他斥知行分離說道：

夫問思辨行皆所以爲學，未有學而不行者也。如言學孝，則必服勞奉養，躬行孝道，然後謂之學；豈徒懸空口耳講說而遂可以謂之學孝乎？學射則必張弓挾矢，引滿中的；學書則必伸紙執筆，操觚染翰。盡天下之學，無有不行而可以言學者，則學之始固已即是行矣。篤者敦實篤厚之意，已行矣，而敦篤其行，不息其功之謂爾。蓋學之不能以無疑則有問，問即學也，即行也。又不能無疑則有思，思即學也，即行也。又不能無疑則有辨，辨即學也，即行也。辨既明矣，思既愼矣，問既審矣，學既能矣，又從而不息其功焉，斯之謂篤行；非謂學問思辨之後而始措之於行也。是故以求能其事而言謂之學，以求解其惑而言謂之問，以求通其說而言謂之思，以求精其察而言謂之辨，以求履其實而言謂之行。蓋析其功而言則有五，合其事而言則一而已。（傳習錄中）

朱子以博學審問愼思明辨篤行五項分屬於知與行兩端，反之陽明却認爲一事：學以「行」始又以「行」終，始終只是一個「行」的過程。黃梨洲說：

先生之格物，謂致吾心之良知於事事物物，則事事物物皆得其理。以聖人教人，只是一個

行，如博學審問愼思明辨，皆是行也。篤行之者，行此數者不已是也。先生致之于事物，致字卽是行字，以救空空窮理，只在知上討個分曉之非。（明儒學案十，姚江學案序）

這一點與十七八世紀間的顏李學派是相通的。

六、倫常與政治

「心卽理」與「致良知」的學說背後，有一思想做根據，卽「萬物與我一體」。答聶文蔚書說：

> 夫人者天地之心，天地萬物本吾一體者也。

陽明的政治學說便是這種思想出發的。陽明以爲「政在親民」，何以親民？曰「明明德」。明德親民是一件事。他說：

> 人者天地之心也。民者對己之稱也。曰「民」焉，則三才之道舉矣。是故親吾之父以及人之父，而天下之父子莫不親矣。親吾之兄以及人之兄，而天下之兄弟莫不親矣。君臣也，夫婦也，朋友也，推而至於鳥獸草木也，而皆有以親之，無非求盡吾心焉，以自明其明德也。是之謂明明德于天下，是之謂家齊國治而天下平。（親民堂記，全書七）

「親吾之父」是明明德。「天下之父子皆親」是親民。只要治者親其父，則被治者便會皆親其父。兄弟、君臣、夫婦、朋友亦同。爲什麽治者親其父（明明德）可以發生民皆親其父的效果呢？陽明說：

> 明明德者，立其天地萬物一體之體也。親民者，達其天地萬物一體之用也。故明明

德必在於親民，而親民乃所以明其明德也。是故親吾之父，以及人之父，以及天下人之父，而後吾之仁實與吾之父、人之父、與天下人之父而為一體矣。實與之為一體而後孝之明德始明矣。親吾之兄，以及人之兄，以及天下人之兄，而後吾之仁實與吾之兄、人之兄、與天下人之兄而為一體矣。實與之為一體而後弟之明德始明矣。君臣也，夫婦也，朋友也，以至於山川鬼神鳥獸草木也，莫不實有以親之，以達吾一體之仁，然後吾之明德始無不明，而真能以天地萬物為一體矣。夫是之謂明明德于天下，是之謂家齊國治而天下平。（大學問，全書二六）

他以為天下萬物本是一體，只要人人都去私欲的蒙蔽，治者與被治者便恢復其一體之本然。明德親民就是使天地萬物（治者與被治者）恢復一體本然的方法。

七、復古的反對論

陽明的倫理國家說，雖與朱熹的倫理國家說相同，但他的自由意志說（良知說）使他一掃過去道學家的復古論，以及朱熹的半復古論。

他主張以「良知」做禮法的標準。與顧東橋書說：

夫良知之於節目時變，猶規矩尺度之於方圓長短也。節目時變之不可預定，猶方圓長短之不可勝窮也。故規矩誠立，則不可欺以方圓，而天下之方圓不可勝用矣。尺度誠陳，則不可欺以長短，而天下之長短不可勝用矣。良知誠致，則不可欺以節目時變，而天下之節目時變不可勝應矣。（傳習錄中）

他舉例道：

夫舜之不告而娶，豈舜之前已有不告而娶者爲之準則，故舜得以考之何典，問諸何人而爲此耶？抑亦求諸其心一念之良知，權輕重之宜，不得已而爲此耶？武之不葬而興師，豈武之前已有不葬而興師者爲之準則，故武得以考之何典，問諸何人而爲此耶？抑亦求諸其心一念之良知，權輕重之宜，不得已而爲此耶？使舜之心而非誠於爲無後，武之心而非誠於爲救民，則其不告而娶與不葬而興師，乃不孝不忠之大者。而後之人不務致其良知，以精察義理於此心感應酬酢之間，顧欲懸空討論此等變常之事，執之以爲制事之本，以求臨事之無失，其亦遠矣。

不考何典，不問何人，只憑此心一念之良知，權輕重之宜，以決定應付節目時變的方法，這種精神可算得十分自由的了。因之，陽明對於古代「明堂」「辟雍」「泮宮」「歷律」「封禪」等制度，一點也不拘泥。同書說：

三代之學，其要皆所以明人倫，非以辟不辟，泮不泮爲重輕也。孔子云：「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制禮作樂，必具中和之德，聲爲律而身爲度者，然後可以語此。若夫器數之末，樂工之事，祝史之守。故曾子曰，「君子所貴乎道者三，籩豆之事則有司存」也。

禮樂器數絕沒有拘泥的必要。禮樂器數全依義理來作決定的準繩。寄鄒謙之書（全書六）說制禮不可泥古，更說得明白：

天下古今之人，其情一而已矣。先王制禮，皆依人情而為之節文，是以行之萬世而皆準。其或反之吾心而有所未安者，非其傳記之訛，則必古今風氣習俗之異宜者矣。此雖先王未之有，亦可以義起，三王之所以不相襲禮也。若徒拘泥於古，不得於心而冥行焉，是乃非禮之禮，行不著而習不察者矣。後世心學不講，人失其情，難乎與之言禮。然良知之在人心則萬古如一日，苟順吾心之良知以致之，則所謂不知足而為屨，我知其不為蕢矣。

傳習錄下有一段話，主張從時下的戲子的唱作裏恢復古樂，尤使世俗道學家聽了搖頭。他說：

古樂不作久矣，今之戲子尚與古樂意思相近。……韶之九成，便是舜之一本戲子；武之九變，便是武王的一本戲子。聖人一生實事俱播在樂中，所以有德者聞之，便知他盡善盡美與盡美未盡善處。若後世作樂，只是做些詞調，於民俗風化絕無關涉，何以化民成俗？今要民俗反朴還淳，取今之戲子，將妖淫詞調俱去了，只取忠臣孝子故事，使愚俗百姓人人易曉，無意中感激他良知起來，卻於風化有益，然後古樂漸次可復矣。

這種倫理的觀念固然與朱熹一派相同，但遇事從簡易切實着眼，就比那拘泥古禮古樂的形式的學說，已經大不相同了。

第二款 良知說的激化

一、陽明學的支派

正與禪宗五祖門下有神秀與慧能，王陽明的門下有錢德洪與王畿。（註）德洪之學爲漸修，畿之學爲頓悟。他們的分歧，是王學的一大公案。

一五七二年，陽明將出發征思田。德洪與畿論學。德洪舉陽明教人的四句話：「無善無惡是心之體，有善有惡是意之動，知善知惡是良知，爲善去惡是格物。」畿以爲這四句是「權法」，不是究竟的話頭。他說的四句是：「心體是無善無惡，意是無善無惡的意，知亦是無善無惡的知，物是無善無惡的物。」他們質問陽明，陽明說「四無」是接利根人的，「四有」是接有習心的人的。他說兩說要相取爲用。（傳習錄下）這兩說，龍溪「四無」說自與禪學接近些。龍溪一派盛行於越中，其漸修一派如鄒守益聶豹羅洪先等皆力闢之。鄒守益等即所謂江右學派，被後來的士大夫們奉爲王學正宗。

二、泰州學派

王門之下還有幾位出身下層社會的分子，發展他的自由主義，推行於一般民衆之間。他們在陽明生前，已將突破陽明的範圍。陽明死後，他們裏面不少的分子爲了自由主義受權豪的殺戮摧殘。他們的領袖人物乃是王艮。

（甲）王艮（一四八二至一五四〇），字汝止，號心齋，泰州安豐場的竈丁。他從徭役勞動裏體會「格物」的意義。有吉州人黃文剛寓泰州，說他的學說類似江西王巡撫的良知說。他便去到江西見陽明。他由抗爭而折服，遂稱弟子。陽明的良知說時正引起士大夫紛議，

（註）王畿字汝中，號龍溪，陽明族人，一四九八至一五八三年。

他以自創的冠服車制入京，言行不與人同，更增加士大夫們的攻擊。陽明寫信駡他，他纔商師，陽明三日不見，又痛加裁抑。他纔收斂一些。

心齋的學說第一要點是「百姓日用即是道」。他說：「聖人之道，無異於百姓日用。凡有異者，皆謂之異端。」又說：「百姓日用條理處即是聖人之條理處。聖人知，便不失，百姓不知，便易失。」這離百姓日用，而高談哲學以「虎」人者，在心齋眼裏，都是異端。一

第二要點是「樂學」。所謂樂，是不受一切利害貧富貴賤等私欲的束縛的自由狀態。他的樂學歌說：

人心本自樂，自將私欲縛。私欲一萌時，良知還自覺。一覺便消除，人心依舊樂。

第三要點是「安身」或「尊身」。他要「以天地萬物依於己，不以己依於天地萬物。」

他講大學的「絜矩」說：

吾身是個矩，天下國家是個方。絜矩則知方之不正由矩之不正也。是以只去正矩，却不在方上求。矩正則方正矣，方正則成格矣。故曰格物。

他講「格物」說：

格知身之本，而家國天下之爲末。行不得者，皆反求諸己。反己是格物的工夫。故欲齊治平，在於安身。（此所謂淮南格物。）

他講「尊身」說：

天下有道，以道殉身。天下無道，以身殉道，必不以道殉乎人。

這種思想可以說是澈底的個人自覺了。在重重束縛的下面，他這「以身殉道」的精神，「個人自覺」的主義，使社會發生一大震動，是當然的。（明學儒案三二）

（乙）王襞（一五八七死），心齋的次子，字宗順，號東厓。東厓發揮心齋樂學歌道：

今人才提起學字，便起幾層意思，將議論講說之間，規矩戒嚴之際，工焉而心日勞，勤焉而動日拙，忍欲希名而誇好善，持念藏穢而謂改過，心神震動，血氣靡甯。不知原無一物，原自見成，但不礙其流行之體，眞樂自見。學者所以全其樂也，不樂則非學也。（明儒學案三二）

這話把道學模樣的士人可駡苦了。他反於那樣的士人，要囘復人生不受一切形式束縛的自由狀態。

（丙）朱恕韓樂吾夏叟　泰州草偃場樵夫朱恕聽心齋的講，不受人家的重金，及學使的召請。興化陶匠韓樂吾從東厓學，轉而教化農工商賈千餘人，反對尋章摘句的學究，不受縣令的餽贈。繁昌田夫夏廷美從焦弱侯學，得自由主義的眞諦。他說：

吾人須是自心作得主宰。凡事只依本心而行，便是大丈夫。依違從物，皆妾婦道也。

（丁）因良知說而受刑殺的有顏鈞，字山農，吉安人，從徐波石得泰州之傳。他打破儒先見聞，道理格式，以為足以障道。他說：「人心妙萬物而不測：性如明珠，原無塵染，有何視聞，著何戒懼？平時只是率性所行，純任自然，便謂之道。」他為士大夫所嫉恨，竹入南京獄，又被流刑。

梁汝元，字夫山，改名何心隱，吉州永豐人。從學於山農。他狎侮講學的名流，反抗法外的苛征，因而入獄。出獄入京，又面斥國子監司業張居正。他開谷門會館，招集游士及各種平民講學。他以術計使嚴嵩失脚。他受嚴黨的壓迫，逃避四方。居正當國遂捕下獄死。心隱反對無極之說，以為「無極者流之無君父者也。必皇建之有極，乃有君而有父也。」他又反對無欲之說，以為「欲惟寡則心存，而心不能以無欲也。欲生欲義，非欲乎？舍生而取義，欲之寡也。欲仁非欲乎？得仁而不貪，欲之寡也。從心所欲，非欲乎？欲不踰矩，欲之寡也。」這是很平實的理論，但他的行為不拘禮法，不避機辟，所以受士大夫的嫉恨。

鄧豁渠，號太湖，蜀之內江人，從學趙大洲。為性命而出家，又只主見性，不拘戒律；言在世界外，行在世界內。大洲屢勸他回家，他不聽，流落死涿州野寺中。（以上明儒學案三二）

（戊）以職官抗權臣而受刑罰的如趙貞吉，字孟靜，號大洲，內江人。俺答犯畿輔，京城戒嚴。仇鸞主和，朝臣沒人敢說話，大洲為司業，大言主戰，因而貶徽州通判。後入京為戶部右侍郎，又因罵嚴嵩罷官。他學禪，不自諱為禪。（明儒學案三三）

又如管志道，字登之，號東溟，蘇之太倉人。以刑部主事上疏反對張居正，出為廣東僉事，又被劾貶。他溝通儒釋，又以為孔子如得位，必用霸術。（明儒學案三三）

由上面舉出的例子來看，我們看得出泰州學派的大作用是在傳布自然自由的思想於平民之間。至於士人中的信徒也能夠打破傳統的思想形式，或不諱禪學，或任用權謀，或主張霸

術，或逃出倫常。他們受盡士大夫的嫉恨，或至於下獄殺身。黃梨洲說：

泰州之後，其人多能以赤手搏龍蛇。傳至顏山農何心隱一派，遂非復名教之所能羈絡矣。……諸公掀翻天地，前不見有古人，後不見有來者。釋氏一棒一喝，當機橫行，放下柱杖，便如愚人一般。諸君赤身擔當，無有放下時節。（明儒學案三二泰州學案序）

由此可見他們的橫決道學的藩籬，引起社會的震動的氣魄了。

第三款　袁宏道（一五六八至一六一〇）的文學革命

一、反動時期的戰士

陽明反對舉業與古文，前段已經提到。以文學家而全力攻擊時文與古文的，要推十六七世紀之間的袁宏道，及以他為中堅的公安派。宏道字中郎，號石公，公安人。兄宗道，字伯修，弟中道，字小修，並有才名。他們的文體，稱公安體。（明史二八八）

十六七世紀之間，正是士大夫們對於陽明哲學與江陵（張居正）政治大起反動的時期。東林黨的活躍，東林與齊楚諸黨的鬥爭，政治紀律的破壞，官僚胥吏的貪污，貧苦民衆的無告，是這個時期的政治社會現象。在思想界，則觀念的遊戲，詞章的玩弄，又盛行起來了。袁宏道以反對黑暗的官場及腐朽的道學的立場，起了一次文學改革運動。與良知說一樣，他這運動也震動一時的社會。

二、對官僚政治與黨爭之厭恨

中郎痛說君主集權的官僚組織，只容腐儒，不容豪傑。顧升伯太史別敍說：

天下之大患莫大於使豪傑不樂為用，而蔽賢為小。夫豪傑所以不樂為用者，非眞世不我容，一時執政諸大臣有杞檜之姦，林甫嵩之之娟嫉也。其人固皆方正儒者也，朝而聞吾言，亦旣虛心而聽矣；夕而一人焉，設為虛談以中之。彼其是吾言，猶是彼也。干將伍於鉛刀，楩梓昏於鄧林，駃騠惑於皮毛，鳳凰迷於冠烏。吾與之正言則嗔，而詭言則喜。其知足以知天下之假氣魄僞節義，而不能別天下之眞丈夫。漢唐宋末季所謂賢人君子者，其目大抵若是也。其勢不至於僞士滿朝，腐儒誤國不已。豪傑之士孰肯樂為之用者？時事至此，尙安忍復言？

官位的束縛及官場的黑暗，中郎說得很多。今舉一段於下：

人生作吏甚苦，而作令為尤苦。何也？上官如雲，過客如雨，簿書如山，錢穀如海，朝夕趨承檢點尙恐不及，苦哉苦哉！然上官直消一副賤皮骨，過客直消一副笑嘴臉，簿書直消一副強精神，錢穀直消一副狠心腸，苦則苦矣而不難。唯有一段沒證見的是非，無形影的風波，靑岑可浪，碧海可塵，往往令人趨避不及逃遁無地，難矣難矣。（尺牘，沈廣乘）

至於黨爭，中郎比喻得很好。他說：

近日事體，大約如人家方有大盜，而其妻妾尙在房中爭牀笫間事。又如隔壁人告狀，而我賣田鬻子為之伸理，至於產盡力竭而猶不止。抑亦可笑之甚矣。（尺牘，答梅客生）

三、對良知說的推崇

中郎推崇良知。他說：

宋儒有腐學而無腐人，今代有腐人而無腐學。宋時講理學者多腐，而文章事功不腐。今代講文章事功者腐，而理學猶不腐。宋時君子腐，小人不腐。今代君子小人多腐。故僕謂當代可掩前古者，惟陽明一派良知學問而已。（尺牘，又答梅克生）

理學不腐，是指良知說。但他對良知的左翼的支流的悍然不顧的氣魄，却不滿意。他說：

夫陽明之學，一傳而爲心齋，再傳而爲波石（徐樾），三傳而爲文肅（趙貞吉大洲），謂之淮南派。淮南主擔荷，而其子孫喜爲拔俗之行，其弊至爲氣魄所累。語云：「字經三寫，烏焉成馬。」淮南之後而爲悍然不顧，其一短也。（壽何孚可先生八十序）

四、對時文古文的大攻擊

反對官僚的束縛而主於意志自由之袁中郎，最大的貢獻不在哲學，在於文學的改革。他的時代，正是何景明李夢陽以至於王士禎李攀龍的仿古文學時代。王李以爲文自漢以下，詩自唐天寶以下，便不足觀。凡格調不合於漢以上的文及唐以上的詩，他們指爲宋學，加以排斥。這是所謂古文的方面。至於專爲舉業的時文，格式受法令的拘束，不能自由。作者只好在八股的格式以內，玩弄文詞來取巧爭勝。袁中郎對於這兩種僵屍式的文章，痛加攻擊。敍小修詩說：

蓋詩文至近代而卑極矣。文則必準於秦漢，詩則必準於盛唐，剿襲模擬，影響步趨；見人有一語不相肖者，則共指以爲野狐外道。曾不知文準秦漢矣，秦漢人曷嘗字字學六經歟？

詩准盛唐矣，盛唐人曷嘗字字學漢魏歟？秦漢而學六經，豈復有秦漢之文？盛唐而學漢魏，豈復有盛唐之詩？惟夫代有升降而法不相沿，各極其變，各窮其趣，所以可貴，原不可以優劣論也。

雪濤閣集序說：

夫復古是已。然至以剿襲爲復古，句比字擬，務爲牽合；棄目前之景，摭腐濫之辭；有才者詘於法而不敢自伸其才，無之者拾一二浮泛之語幫湊成詩。詩至此抑可羞哉？夫即詩而文之弊蓋可知矣。

說到時文，「前有詁疏，後有功令，」（敍竹林集）只有玩弄文詞以求新奇的一法了。敍四子稿說：

文之不正，在于士不知學。聖賢之學惟心與性。今試問諸舉業者「何謂心何謂性？」如中國人語海外事，茫然莫知所置對矣，焉知學？既不知學，於是聖賢立言本旨晦而不章，影猜響覓，有如射覆，深者勝之以險，麗者誇之以表，詭者張之以貸。……三者皆由於不知學，智窮能索，又不得不出於此。爲主司者既不能詳別其眞僞，故此輩亦往往有倖中者。後生學子相與尤而效之，而文體不可復整矣。（險，謂用艱深的文詞，表，謂用雕繪的辭藻，貸，謂借用佛老的皮毛。）

這些被「格套」束縛住的死文學，遠不如民間歌曲的可傳。中郎說：

吾謂今之詩文不傳矣。其萬一傳者，或今閭閻婦人孺子所唱擘破玉打草竿之類，猶是無聞

無識眞人所作，故多眞聲。不效顰於漢魏，不學步於盛唐，任性而發，尙能通於人之喜怒哀樂嗜好情欲，是可喜也。（敍小修詩）

民間歌曲如擘破玉之類以外，中郎推重些什麼呢？與龔惟長先生尺牘說：

宅畔置一館，館中約眞正同心友十餘人，人中立識見極高如司馬遷、羅貫中、關漢卿者爲主，分曹部署，各成一書，遠文唐宋酸儒之陋，近完一代未竟之篇，三快活也。

史記、水滸傳及關漢卿的戲本纔是眞有見識的作品。中郎推重他們的作物與民間歌曲，爲的是他們都是眞人所作的眞質的作品。他說「行世者必眞」，他作文「唯恐眞之不極」。（行素園存稿引）他尊重不爲「聞見知識所縛」的「趣」（敍陳正甫會心集），「無復雕飾」的「淡」（敍咼氏家繩集）。總之，他要的文章是能夠自由說出要說的話的，不是束縛思想使其僵死的。這一要求，使中郎走上白話文學的路頭，不過走的不遠罷了。白話是日用以自由發表思想的，中郎詩文常有白話。俚語詩較多，而影響尤其普遍。

我特在陽明的良知說之後，提到袁中郎的文學革命，爲的是指出十六七世紀之間，中國有一自由主義的思潮，在哲學上最能表現的是王陽明，在文學上最能表現的是袁中郎。思想的解放與文體的解放是一路走的。

第三節　張居正與海瑞呂坤

第一款　張居正（一五二五至一五八二）的實用主義

一、張居正與良知派

良知說左翼的何心隱是張居正秉政時殺掉的。張與何相反是無疑的了。李卓吾卻一面崇拜心隱，一面又推重居正。他說：「何公布衣之傑也，故有殺身之禍。江陵宰相之傑也，故有身後之辱。不論其敗而論其成，不追其跡而原其心，不責其過而賞其功，則二老者皆吾師也。非與世之局瑣取容，埋頭顧影，竊取聖人之名，以自蓋其貪位固寵之私者比也。」原來，張居正與良知派都是對抗那些「局瑣取容，埋頭顧影，貪位固寵」的道學家的。一般反動派對於兩方面也一樣的攻擊。他們兩方面的確都是十六七世紀之間社會變動巨潮的產物。

張居正，字叔大，江陵人。進士，國子司業，裕王邸侍讀。世宗死，因裕王入繼大統，入閣爲吏部左侍郎，進禮部尚書。一五七二年，受遺詔輔幼主（神宗），專政十年乃死。爲政以「尊主權，課吏職，信賞罰，一號令」爲主。摧抑豪富，懲治貪汙，引起反動。死後，皇帝削官秩，奪誥命，流放兩子。一六三〇年，纔有人訟其冤，皇帝復其官秩誥命。

二、對於豪強貪汙之反對

江陵的政治，追復太祖洪武的精神，制裁豪宗貪吏，摧抑土地兼幷。贈袁太守入覲序說：

凡俗之害於政者，奸民梗玩，伏機隱匿以伺上之瑕，謂之曰民蠹。貴家侈族持吏短長，數

干謁以撓正，謂之曰權楬。此最大患也。（張太岳文集八）

答應天巡撫宋陽山說：

卽如公言：豪家田至七萬頃，糧至二萬石，又不以時納。夫古者大國公田八萬畝，而今且百倍於古大國之數，能幾萬頃而國不貧？故僕今約己敦素，杜絕賄門，痛懲貪墨：所以救賄政之弊也。查刷宿弊，淸理逋欠，嚴治侵漁攬納之奸：所以砭姑息也。（文集二六）

他對於摧抑貪汙及淸理逋欠等行政，對於社會各階級的影響，分辨得很是明白。他說：

今議者率曰：「吹求太急，民且逃亡爲亂。」此皆奸人鼓說以搖上，可以惑愚闇之人，不可以欺明達之士也。夫民之亡且亂者，咸以貪吏剝下而上不加恤，豪強兼并而民貧失所故也。今爲侵欺隱占者，權豪也，非細民也。而吾法之所施者，奸人也，非良民也。淸隱占則小民免包賠之累而得守其本業，懲貪墨則閭閻無剝削之擾而得以安其田里。如是則民且將尸而祝之，何以逃亡爲？（答宋陽山，同上）

江陵以上面指出的社會立場，建立他實用主義的理論。今略說於下。

三、性命與「經濟」並重

江陵在性命之學遍於中國的時代，一樣的談性命。但第一，他反對朱熹一派專心訓詁詞章的學風。宜都縣重修儒學記說：

自孔子沒，微言中絕。學者溺於見聞，支離糟粕，人持異見，各信其說天下。於是修身正心眞切篤實之學廢而訓詁詞章之習興。有宋諸儒力詆其弊，然議論乃日以滋甚。雖號大儒

宿學，至於白首猶不殫其業。而獨行之士往往反爲世所姍笑。嗚呼！學不本諸心而假諸外以自益，祇見其愈勞愈敝也矣。（文集九）

這反對支離的學說，主張本於心而不假於外的眞切篤實之學，恰與陽明哲學的主旨相近。

第二，他主張性命之學與經濟之學並重。翰林院讀書記說：

學不究乎性命，不可以言學。道不兼乎經濟，不可以利用。故通天地人而後可以謂之儒也。根本固者華實必茂，源流深者光瀾必章。是以君子處其實不處其華，治其內不治其外。夫恢皇王之緒，明道德之歸，研性命之奧，窮經緯之蘊，所望於爾君子也。（文集十五）

這裏有兩個觀念，合在一起：一是實學，一是實用。本於心而不求於外，是「實學」。經濟之學或「經緯之蘊」是「實用」。江陵以爲實學是必然可以實用的，所以性命之學與經緯之學並重。這理論乃是遠承永嘉學派的了。

四、文質的遞變

以實學實用之說，觀察歷史，第一，江陵以由質變文來解釋一個皇朝興亡的原因。他說：

世之治也，恆自文而返質。其既也，恆自質而之文。（辛未會試錄序，文集七）

具體的說：

開國之初，庶事草創，人情樸古，大抵皆多質少文。凡制禮作樂，鋪張緊盛之事，皆在國之中世。當其時人以爲太平盛美，而不知衰亂萌蘖於此矣。（雜著，文集十八）

就一個皇朝說，初得政權時，總是草創樸實的政治。到了中葉，在上的人繁華起來了，以為太平盛事，但在下的人做了繁華的犧牲，蘊釀變亂。政權顛覆的原因，就起於中葉的黃金時代。

再就歷史來通盤觀察，江陵以文質遞變來解釋政治的流衍。他說：

天下之事，極則必變，變則反始，此造化自然之理也。……歷夏商至周而靡敝已極矣，天下日趨於多事。周、王道之窮也，其勢必變而為秦：舉前代之文制一切剗除之，而獨持之以法。此反治之會也，然秦不能有而漢承之。西漢之治簡嚴近古，實賴秦為之驅除。而貢辥韋匡之流乃猶取周文之糟粕用之於元成衰弱之時，此不達世變者也。歷漢唐至宋而文敝已甚，天下日趨於矯僞。宋，潰靡之極也，其勢必變而為元：取先王之禮制一舉蕩滅之，而獨治之以簡。此復古之會也，然元不能久而本朝承之。國朝之治簡嚴質朴，實藉元以為之驅除。而近時迂腐之流，乃猶祖晚宋之弊習而妄議我祖宗之所建立，不識治理者也。（雜著，文集十八）

又說：

三代至秦，渾沌之再闢也，創制立法，至今守之以為利，史稱其得聖人之威。……高皇帝（明太祖）以神武定天下，其治主於威強，前代繁文苛禮，亂政弊習，剗削殆盡。其所以芟除夷滅，秦法不嚴於此矣，又渾沌之再闢也。……腐儒不達時變，動稱三代云云，……是皆宋時奸臣賣國之餘習，老儒腐臭之迂談，必不可用也。（同上）

以如上的理論，江陵於前代，取秦漢的法治；於明朝，取太祖的嚴峻。他對於那些動口說三代的道學，罵得一個淋漓痛快。道學家也批評他，說他行的是霸道，江陵根本否認這樣王霸之辨。答耿楚侗說：

吳旺湖與人言曰：「吾翁謂張公柄國，當行帝王之道。今觀其議論，不過富國強兵而已，殊使人失望。」僕聞而笑曰：旺湖過譽我矣。吾安能使國富兵強哉？孔子論政，開口便說「足食足兵」。舜命十二牧曰：「食哉惟時。」周公立政：「其克詰爾戎兵。」何嘗不欲國之富且強哉？後世學術不明，高談無實。剽竊仁義，謂之王道；纔涉富強，便云霸術。不知王霸之辨，義利之間，在心不在跡。奚必仁義之爲王，富強之爲霸也？（文集三一）

五、名實的綜覈

秦漢法治的要旨乃是綜覈名實。江陵的行政，就是重在這點。他說道：

采其名必稽其實，作於始必考其終，則人無隱情而事可底績。

又說：

實事求是而不采虛聲。信賞必罰而眞僞無隱。（以上辛未會試程策，文集十六）

他對於公文的處理及官吏的任用，是：

一切務剷剝枝蔓以崇本質。省章奏之繁詞，握默運之元柄。言不蘄工，期盡誠款；行不蘄卓，取裨實用。（辛未會試錄序，文集七）

他不信科甲出身的人比吏強些。他說：

良吏不專在甲科，甲科未必皆良吏。（答兩廣李蟠峰，文集二二）

又說：

國初之取士，或拔於廝隸，或擧於三老，或奮於刀筆。當時號爲制科者，率不過百餘人。其中作爲文詞，皆据經義，不務剽剟葩藻。乃近時人所共姍笑者，而名卿碩士往往多出其中，功烈施於後世者至不可縷數也。今文教大興，海內嚮學。於是悉罷諸薦士路，一切網以科第。士爭趨闕下，魚鱗雜遝，雲合霧集，文學彬彬，可謂極盛。然考其功實，顧相懸也。若是者何？擷華之悅目，固不若摘實之充口也。（襄陽府科第題名錄，文集九）

六、北邊通商問題

江陵應付問題，不大受傳統的觀念的束縛，這是去華求實及反對復古的思想使然的。他因此常常引起道學家的反對。如俺答封貢問題，就是一件。當時閉關主義者都反對馬市，只有江陵一意主持。他說：

僕嘗恐虜不慕官爵之榮，不貪中國之利，但以戎馬與吾相角於疆埸，則眞無可奈何。今誠有慕於我，我因其機而制之，不過出吾什一之富，則數萬之衆可折箠而使之。顧今時人皆不足以語此，反以爲狂爲悖耳。（答王鑑川，文集二三）

又通商以後，邊民可以安心耕種，邊兵可以修復屯田。在軍事上，俺答既和，可以牽制土蠻吉能兩部落，使不入寇。（答王鑑川計貢市利害，文集二二）朝臣爲什麼看不見這些呢？他們只是傳統的閉關主義的奴隸，不能活用眼光的。江陵罵道：「國家以高官厚祿畜養此輩，

與犬馬之不如也。」他終定隆慶五年的貢市。

七、均賦均徭

江陵以反對豪強的立場，於一五七七年（萬曆五年）令全國度田。莊田民田職田蕩地牧地一律丈量，不許隱匿。以田均賦，以賦均役，一掃豪民有產無賦，貧民無產供役的弊。一五八二年（萬曆十年）又免逋欠稅糧的帶徵。他說：「徵輸額緒繁多，年分淆雜。小民竭脂膏，胥吏飽溪壑。甚者不肖有司，因而漁獵。與其朘民以實奸貪之橐，孰若蠲以施曠蕩之恩。」可見這些舉動是於豪強及貪汙不利的。因他的行政而受害的人，當然反對他了。

八、奪情議

江陵最受道學家的攻擊的是所謂「奪情議」。道學家最喜與人作倫理的爭議，適逢江陵父死（萬歷五年），受詔不奔喪，留朝辦事。於是編修吳中行，檢討趙用賢，進士鄒元標等羣起力爭，皆受廷杖及謫戍的處分。（明史二一三張居正傳，二一八王錫爵傳）只有泰州學派的耿定向（字在倫，號天臺，黃安人）寫信給江陵，比之於伊尹之覺世，「以天下自任者，不得不冒天下之非議。其諫奪情者，此學不明故耳。」（明儒學案三五）這裏我們可以看出良知說的一派不受傳統的倫理教條的束縛，與實用主義的張居正，有可以默契的地方。

第二款　海瑞（一五一四至一五八七）的重刑政策

一、實心實政與爲己爲人

與張居正同時，以吏治著名，而主張恢復洪武嚴刑以懲治貪汚摧抑豪強者，有瓊山人海瑞。他歷任淳安知縣，嘉興通判，興國州判官，吏部主事，因直諫下獄，出而巡撫應天十府，爲豪強所怨，改閑官，轉御史。他字汝賢，號剛峯，謚忠介。（明史二二六）

他的政治思想是從心性出發的。贈賴節推署貴縣序說道：

聖人記曰：「必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若心不在民，徒有在民之迹，無補於民矣。實心實政，雖不中，有不遠焉者。（節句）

贈王朋江陞寧波府太守序也說：

傳曰：「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言保民也。心誠求之，自性而求之也。性無是來，君子性率。是故上欲官之，執此以往，同所性於人；上不欲官之，執此以歸，守所性於已：聖賢之道也。（節句）

只要有保民的心，便會行保民的政。保民的心是性中自有的。做官，便以此心去施政；不做官，便以此心來持身。剛峯在別處更加明白的指出「學爲己，仕爲人」的意思。贈大尹吳秋塘德政序說：「學爲己，仕爲人，其義不講久矣。以故天下之人坐受仕人之害。」但爲己爲人仍是一貫的，剛峯所謂「內有涵養然後外有施設」，就是這個意思。

二、學理與世務

依同樣的意思，剛峯以爲世務與經術是貫通的。贈鍾從吾晉瀘陽掌教序說：

記稱仕而優則學，學而優而仕。孔門未嘗廢仕，亦未嘗專言學。胡安定有得於是，經義治

事並舉之，爲蘇湖之教。夫古之經典，今之人事，索之經典，天下之事具是矣。

但如拘於經義，不講世務，便不曾通世務了。南平縣教約說：

體用原無二道。明經體也，以之商榷世務，必有道矣。第經術槩言其理，世務非一一自其事而講求之，有不能中肯綮而盡事情者。昔胡安定以經義治事分教蘇湖，其弟子多適世用。今之三場五策，正其事也。乃今則徒懸帖括以應之，朝有多士而世務無賴者，亦奚怪乎？

故海剛峯也與張江陵一樣，是一位實用主義者。所說「實心實政」，正表現他務實的精神。

三、變化的心及游食的士

這施行「實政」所需要的「實心」是難得養成的。一則做官的儒生貴族，本是游濟階級。樂耕亭記說：

賈子稱：「一夫不耕，或受之饑；一女不織，或受之寒。」今之爲民者五，曰士農工商軍。士以明道，軍以衛國，農以生九穀，工以利器用，商賈通焉而資於天下。身不居一於此，謂之游惰之民。游惰之民，君子之所不齒也，世咸以異端游手目之，而不知儒生貴族特甚。（若）自棄於游惰之域，以逞無疆之欲，則凡可侈可淫之物，罔一不備。其爲閨夫紅女之蠹，可勝痛哉？視異端游手之害十百矣。（文字有誤，加一「若」字爲聯接語。）

如此則儒生貴族不獨是游手，如果自棄於游惰而過奢侈的生活，還比游手更壞。

二則朝廷以勢利引誘士人，士人又相結以自保他們的勢利。生員叄許說：

今上之人之鼓舞諸士子者，盡聲勢也。士子遂羣然而曰：「是能作興我輩人也，是待士之厚人也。」然則入官之後，其聲勢更有大焉，將無慕之乎？上而朝廷待士之恩，下而有司義起之典，如補增廩，如優免，如途費，非士子所宜與也。今越分而求，且紛紛焉比之民間之乞，相去何如？然則入官之後，其爲利更有大焉，將無乞之乎？

所以剛峯主張減少舉人名額。他說：

待賢宜豐不宜儉（指科舉路費），然出自里甲膏脂。與得其人，是謂養賢，及民取之，宜也。與不得其人，今日所待之賢，他日厲民之人也；厲民之人，何故剝民奉之？……（故）省一名則省一名路費，省一名場屋中諸般費用：民之利也。（淳安縣條教「禮閣」）

三則士人的心是隨環境變化的。即令貧苦時有愛民正俗之念，入官後也就變了。他說：

今之爲士者，身處窮約，猶有正俗意念。及家甫蓄積，或得一官，富貴利達。有巢穴焉，身落其中而不能出矣。（淳安縣條教）

四則初做官時，或者還有愛民之心，但誘於利害，迫於環境，終覺歸於捨棄。淳安縣政事序說：

且身當利害得喪之衝，始於執義，終於捨義從俗。賓客之慫慂，室人之交謫，始於爲人，終於舍人爲己。初仕良心擴充之未能，私心之梏喪，而可哀可念之在民者，與民不相關矣。

由於種種原因，官吏中能夠用「實心」行「實政」的，是很少的。因之，剛峯力主恢復

洪武對待貪墨的官僚的酷刑。贈喩遂川獎勸序說：

> 洪武三十一年，定八十貫贓絞罪之律。我太祖愛民之深，與初年皮場設廟無異。同一處死，姑以峻厲之刑，改從和緩之象。蓋亦使人士視典刑而有憚心，嚴之於先，全之於後，刑期無刑也。自託欽定事例，改雜犯，失初意，而刑法繁矣，民不蒙惠。

「皮場設廟」恐卽指剝皮囊草的辦法。這辦法及其後改定的八十貫贓論絞，剛峯臨老死的時候，又在奏疏提出。奏疏大略說：

「陛下勵精圖治而治化不臻者，貪吏之刑輕也。諸臣莫能言其故，反借待士有禮之說，交口而文其非。夫待士有禮而民則何辜哉？」因舉太祖法剝皮囊草及洪武三十年定律：枉法八十貫論絞，論今當用此懲貪。（明史二二六）

這嚴刑處分貪墨的主張，在一個認定士大夫本是游惰厲民的階級的海剛峯，是毫不足怪的。他所到之處，受貴家富族的嫉恨，也不足怪。

四、井田與丈田

剛峯所到的地方，必丈田以均稅均徭。淳安縣量田則例說：

> 夫井田不可復矣。後之君子如董仲舒師丹，不得已有限田之請。李安世均田之議，宋林勳上本政書，我朝邱文莊配丁田法，無非爲民產謀也。井田不可得矣，而至於限田；限田又不可得，而均稅行焉，下下策也。而猶謂不必行也。弱不爲扶，強不爲抑，安在其爲民父母哉？

爲扶弱抑強，他要丈田。他說：

井田不可復矣，限田又不可復。下策之良，無過丈田。蓋丈田則無虛糧虛差，小民雖無田而得自生理，無先日官中苦惱矣。（同上則例）

他的辦法便是依田起糧，依糧起役。換言之，即一條鞭法是。

五、抑制豪強與清退田宅

剛峯不獨就豪民現有田地，使認賦役，巡撫應天時，更使鄉官自行清退田宅。被論自陳不職疏說：

五年田土（明律田宅附例：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告詞立案不行），祖宗之制，謂實有斷買文契也。蘇松四府鄉官賢者固多其人，厲民致富者誠不爲少。爲富不仁，爲仁不富，自然之理也，果有實買文契耶？臣於他府縣告係白奪之狀，間行一二；惟華亭縣告鄉官狀，所准頗多。蓋華亭鄉官田宅之多，奴僕之衆，小民詈怨而恨，兩京十二省無有也。臣於十二月內巡歷松江，告鄉官奪產者幾萬人。……鄉官之賢者亦對臣言曰：「二十年以來，府縣官偏聽鄉官舉監囑事，民產漸消，鄉官漸富。再後狀不受理，民亦畏不告訴，日積月累，致有今日。」事可恨嘆，先年士風不如是也。爲富不仁，人心同憤。……今本內（給事中戴鳳翔彈劾本內）隱下鄉官不說，止說壯民；隱下實買契書不說，止說五年。巧爲言說，爲鄉官樹一赤幟，不爲小民伸理多年莫訴寃抑，可以爲言官哉？鄉官自行清退田宅，松江府申報數册到臣見在。天理人心，不容泯滅，鳳翔獨無是心耶？

他勸令鄉官濟退田宅之後，戴鳳翔爲了鄉官的利益彈劾他「魚肉縉紳，沽名亂政」。他遂改官南京去了。自此以後，他再不能受任爲地方官了。

六、對於礦禁的意見

剛峯對於開礦，也有與一般道學家不同的見解。豪紳地主主張封礦，剛峯卻主張開礦。他說道：

礦乃天地自然之利。官開以應朝廷諸用，軍門不得已之費，減省吾民一二。利之所在，人必趨之，且免盜掘接濟之害：不亦可乎？說者謂：「官開必立官設衙門，取掘礦夫役，種種費用，十倍礦利。礦利盡日，且必併其賦於吾民。甯受盜開之害，不可受官開無窮之害。」瑞，瓊人也。遡思採珠之苦，誠若議者之言。年年戍守珠池防盜採，臨採，照丁照畝起珠夫，起供給官府諸費。大約民間每珠銀一兩可買者，計採珠並進珠交珠之費，有二十餘兩之數。官開誠不可也。寶產於地，反不得取之以濟國用，少紓吾民。天地自然之利，反坐劫奪接濟，重爲民害。私開爲盜，盜開爲害。官開爲正，正開亦爲害。廊廟之上，當事諸公，不知何一無所建明，一無所處置，至棄此天地自然之利，使民不蒙其利，反受其害也。（備忘集六）

這段話的意思，是說自然的富源是當開的。礦利入官，供給繁費，可以減少人民的賦稅。不過，法令禁止私開，而官開又擾人民。政府應當籌畫一個開發自然富源的方法。（註）

（註）海瑞的文字，據海忠介備忘集。

第三款　呂坤（一五三六至一六一八）的情理法論

一、實用與實政

在「天理」的高壓底下，公然提出「人情」；（註）在德化的空論底下，顯明說個「國法」；對於絕對主義的君權，極力主張節制：我們不得不表出呂坤來。呂坤，字叔簡，號新吾，寧陵人，做高級地方官多年，因閨範圖說受了鄭貴妃黨的嫌疑致仕。

新吾是一個實用論者。他說：

天下萬事萬物，皆要求個實用。實用者，與吾身心關損益者也。（呻吟語卷五）

他以實用主義反對當時的繁文虛文。他說：

紀綱法度整齊嚴密，政教號令委曲周詳，原是實踐躬行，期於有實用得實力。今者自貪暴者奸法，昏惰者廢法；延及今日，萬事虛文。甚者迷制作之本意而不知，遂欲並其文而去之。只今文如學校，武如教場，書聲軍容非不可觀可聽；將這二途作養人用出來，令人哀傷憤懣欲死。推之萬事莫不皆然。安用縉紳簪纓塞破世間哉？明王大振作，不苦核實，勢必亂亡而後已。（同上）

他主張核實，主張督責。他說：

為政者立科條發號令，寧寬些兒。只要如實行，永久行。若法極精密而督責不嚴，綜覈不

（註）永嘉葉適曾主張以情理勢為論人論事標準。見本冊第五章。

至，總歸虛彌，反增煩擾。此爲政者之大戒也。（同上）

他以此反對士大夫建白之多，議論之多。他說：

夫士君子建白，豈欲文章奕世哉？冀諫行而民受其福也。今詔令刊布徧中外而民間疾苦自若。當求其故，故在實政不行而虛文搪塞耳。綜覈不力，罪將誰歸？（同上）

如不求實政，嚴綜覈，則文牘法令之繁，只是有利於胥吏。他說：

治道之衰，起於文法之盛；弊蠹之滋，起於簿書之繁。彼所謂文法簿書者，不但經生黔首懵不見聞，卽有司專職亦未嘗檢閱校勘。何者？千宗百架，鼠蠹雨浥，或一事反覆異同，或一事互有可否。後欲遵守，何所適從？祇爲積年老猾媒利市權之資耳。其實於事體無裨，弊蠹無損也。（同上）

二、法與自然必至的人情

「人欲」在道學家口裏是一個罪惡的淵藪。呂新吾却說：

世間萬物各有所欲。其欲亦是天理人情。（同上）

法，須依天理人情來規定。他說：

法者御世宰物之神器，人君本天理人情而定之。（同上）

人情就是自然之情，所謂「善處世者，要得人自然之情。」人情就是人必至之情。他說：

法之立也，體其必至之情。（同上）

法雖要「體人必至之情」，但法却是人情的定分。他說：

事無定分則人人各諉其勢而萬事廢。物無定分則人人各滿其欲而萬物爭。分也者，物各付物，息人奸懶貪得之心，而使事得其理，人得其情者也。（同上）

人情的定分，換言之，即是自由意志的限界或利益的限界。有了限界，則一人的意志不致侵害別人的利益。所以說：「事得其理，人得其情。」由此得法的全部定義如下：

法者，禮其必至之情，寬以自生之路，而後繩其踰分之私。（同上）

三、法須平須簡

⑴法須平。一則財富的分配要平。他說：

每憐萬物有多少不得其欲處。有餘者盈溢於所欲之外而死，不足者奔走於所欲之內而死。常思天地生許多人物，自足以養之。然而不得其欲者，正緣不均之故耳。（同上）

因此，他主張井田。他以為「膏粱文繡，坐於法堂，而嚴刑峻法以繩竊刧之罪，」反之，受刑的不過是貧苦無告的人，是不平的事。這種不平都是由財富不均而來的。

二則男女的處理要平。他說：

夫禮也，嚴於婦人之守貞而疏於男子之縱欲，亦聖人之偏也。今與隸僕僮皆有婢妾，娼女小童莫不淫狎，以為丈夫之小節而莫之問；凌嫡失所，逼妾隕身者紛紛：恐非聖王之世所宜也。此不可不嚴為之禁也。（同上）

法須簡。他說：

寬簡二字，為政之大體。不寬則威令嚴，不簡則科條密。以至嚴之法，繩至密之事，是謂

類皆暴虐之政也。

爲政宜行所無事。他說：

爲政要使百姓大家相安。其大利害當興革者不過什一，外此只宜行所無事。（同上）

以無事無爲主義，推行寬簡的法，則人民可以自由的安定的生活下去。這乃是不拂人情的政治。

四、民情與君權

順人情的政治可以使君權安定。他說：

明王推自然之心，置同然之腹。不恃其順我者之迹，而欲得其無怨我者之心。體其意欲而不忍拂，知民之心不盡見之於聲色而有隱而難知者在也。此所以固結深厚而子孫終必賴之也。（同上）

如不順人情，只恣己欲，便危險了。他說：

人君者天下之所依以忻戚者也。一念怠荒則四海必有廢弛之事；一念縱逸則四海必有不得其所之民。故當一日之間幾運心思于四海，而天下尙有君門萬里之嘆。苟不察羣情之向背而惟己欲之是恣，嗚呼！可懼也。（同上）

君權應當有怎樣的任務呢？新吾規定道：

天之生民，非爲君也；天之立君，以爲民也。『奈何以我病百姓。』夫爲君之道無他，因天地自然之利而爲民開導撙節之；因人生固有之性而爲民倡率裁制之；足其同欲，去其同

惡；凡以安定之使無失所，而後天立君之意終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而剝天下以自奉哉？（同上）

君權的任務，在節約自然的財富，順應人民的要求，安定人民的生活，剷除人民的侵害。這種規定，自是對君權的節制，無異於說：「政府的任務在保護人民的自由，使不相妨害」了。

五、人情與禮

新吾於法主寬，於禮主嚴，但對於不近人情的禮，是反對的。他說：

> 禮是聖人制底。情不是聖人制底。聖人緣情而生禮，君子見禮而得情。衆人以禮視禮而不知其情，是禮爲天下虛文，而崇真者思棄之矣。（呻吟語卷六）

又說：

> 聖人制禮，本以體人情，非以拂之也。聖人之心非不因人情之所便而各順之。然順一時，便一人，而天下之大不順便者因之矣。故聖人不敢恤小便，拂大順；狥一時，弊萬世。其拂人情者，乃所以宜人情也。（同上）

新吾依據這種見解，以「情」做標準，批評程朱的禮說和家禮，作四禮疑。他說儀禮是戰國至西漢的書。他說後世的禮是「忠信之賊」。衛道先生們對他這書很不以爲然。更足見人情論是自由主義思想的一表現，也就是對於道學的一攻擊了。

第四節　黨爭的激烈與暴動的普遍

第一款　東林黨與倫理的爭議

一、對自由思想的彈壓

陸九淵死，朱熹去哭他。哭了半天，說道：「可惜死了告子。」王陽明的自由意志說也引起一般道學家的反動。東南的學者，也效法朱熹，罵陽明是告子。

顧憲成（字叔時，號涇陽先生，無錫人，死一六一二）說道：

陽明之「無善無惡」與告子之「無善無惡」不同。然費個轉語，便不自然。假如有人於此，揭兼愛爲仁宗，而曰我之「兼愛」與墨氏之「兼愛」也不同。揭「爲我」爲義宗，而曰我之「爲我」與楊氏不同也。人還肯之否？（商語，明儒學案五八）

錢一本（字國瑞，號啓新，武進人，死一六一七）說：

告子曰：「生之謂性，」全不消爲，故曰：「以人性爲仁義，就以杞柳爲桮棬。」此卽禪宗無修證之說。不知性固天生，亦由人成，故曰「成之者性」，又曰「成性存存」。世儒有專談本體而不說工夫者，其誤原於告子。（黽語，同上五九）

高攀龍（字存之，號景逸，無錫人）徑說陽明之學是禪學。他說：

文成（王守仁諡）不甘自處於二氏（佛老），必欲篡位爲儒宗。故據其所得，拍合「致知」，又粧上「格物」，極費工力。所以左籠右罩，顛倒重複，定眼一覷，破綻百出也。（雜著，同上五八）

無論說陽明學是告子或禪宗，所恨的乃是他的自由主義。顧憲成駁他不依孔子而依於自心之說：

陽明先生曰：「求諸心而得，雖其言之非出孔子者，亦不敢以爲非也。求諸心而不得，雖其言之出於孔子者，亦不敢以爲是也。」……以兩言橫於胸中，得則是，不得則非，其勢必自專自用，憑恃聰明，輕侮先聖，註脚六經，無復忌憚，不亦誤乎？（與李見羅）

高攀龍也說他的一派是自恣：

今之爲悟者，或攝心而乍見心境之開明，或專氣而乍得氣機之宣暢，以是爲悟。遂欲舉吾聖人明善誠身之教一掃而無之，決隄防以自恣，誠是非而安心，謂可以了生死。嗚呼！其不至於率禽獸食人而人相食不止矣。（近思錄序）

又說他們放蕩：

無善之說，不足以亂性，而足以亂教。……著「善」則拘，著「無」則蕩。拘與蕩之患，倍蓰無窮。故聖人之教，必使人格物，物格而善明，則有善而惡著。今懼其著，至夷善於惡而無之。人遂將視善如惡而去之，大亂之道也。故曰足以亂教。（方本菴性善繹序）

又說他們恣情任欲：

自致良知之宗揭，學者遂認知爲性。一切隨知流轉，張皇恍忽。其以恣情任欲，亦附於作用變化之妙，而迷復久矣。（待問錄序）

「自恣」，「自專自用」，「恣情任欲」，以及「無復忌憚」，千言萬語都是指自由主義來說的。顧高諸學者於一五九四年以後，講學論政於無錫東林書院，國內學者翠相趨附。陽明哲學受他們重大的打擊。

二、東林黨的工夫與氣節

東林黨的學者，在學理上注重於所謂工夫與規矩。高攀龍說：

嘗妄意以爲今日之學，寧守先儒之說，拘拘爲尋行數墨，而不敢談玄說妙，自陷於不知之妄作。寧稟前哲之矩，硜硜爲鄉黨自好，而不敢談圓說通，自陷於無忌憚之中。（答葉臺山）

又說：

不患本體不明，只患工夫不密。不患理一處不合，惟患分殊處有差。必做處十分酸澀，得處方能十分通透。（復錢漸菴）

又說：

自有知識以來，起心動念俱是人欲。聖人之學全用逆法，只從矩，不從心所欲也。（講義，不踰矩章）

這樣的自託於「格物」「窮理」的規矩工夫的講求，純是對待「致良知」的學說的。

東林黨學者最能叫動人心的，是他們在國家危亡的時候，高倡氣節。顧憲成與弟允成（字季時，號涇凡）的談話把當時學者沒心肝的情形說得很眞切：

（允成）一日喟然而歎。涇陽曰：「何歎也？」曰：「吾歎夫今之講學者，恁是天崩地陷，他也不管，只管講學耳。」涇陽曰：「然則所謂何事？」曰：「在縉紳只明哲保身一句，在布衣只傳食諸侯一句。」涇陽爲之慨然。（明儒學案六〇）

當時輕視氣節的名公，指氣節爲血氣。顧允成說：

南皋（鄒元標）最不喜人以氣節相目。僕問其故，似以節義爲血氣也。

他們則提倡氣節。高攀龍說：

氣節而不學問者有之，未有學問而不氣節者。若學問不氣節，這一種人爲世教之害不淺。（會語）

顧允成說：

血氣之怒不可有，理義之怒不可無。理義之氣節不可亢之而使驕，亦不可抑之而使餒。以義理而誤認爲血氣，則浩然之氣且無事養矣。近世鄉愿道學往往借此等議論（以氣節爲血氣）以消鑠吾人之眞元，而遂其同流合污之志。其言最高，其害最遠。（明儒學案六〇）

在亡國的時期，總有這種把氣節作血氣的論調。東林黨人於是砥礪氣節，痛罵那些鄉愿道學們。

三、倫理的爭議的激昂

但是他們的氣節用到那裏去了呢？他們的氣節用到君臣父子夫婦大義上面去，他們擴大的做各種倫理的爭議。

（甲）奪情議　在東林講學以前，他們做過張居正奪情的反對運動。

（乙）建儲議　自萬曆十四年至二十九年，他們參加建儲議。神宗有愛妃曰鄭貴妃，生三子。他們聽說皇帝與鄭有私約，立鄭子爲太子，他們便爭了。

（丙）妖書案　山西按察使呂坤曾作閨範圖誌，鄭國泰增刊，加入鄭貴妃。坤受彈劾。又有人輯憂危竑議，反對廢嫡立庶，譏坤等。皇帝譎戍其嫌疑作者。萬歷二十九年既立太子，又有續憂危竑議出，還說皇帝有改立鄭子的意思。皇帝追究作者，是爲妖書案。

（丁）福王出閤案　鄭子福王由洵已長大，朝臣請令就國。皇帝用種種的方法，如索田四萬頃之類，延緩日期。大家又爭了。

（戊）挺擊案　萬歷四十三年，有男子張差持棍打進太子住的慈慶宮。張差受審後，巡城御史認爲瘋狂。大家又牽涉到鄭貴妃。後來鄭與太子當面妥協，這案才算了結。

（己）移宮案　四十八年神宗死。太子立，是爲光宗。他立後四天就病了。外間說是鄭貴妃進美女八人所致。楊漣左光斗請鄭貴妃移出乾淸宮。光宗封李選侍爲皇貴妃，光宗死，又請李選侍移宮。

（庚）紅丸案　崔文昇進瀉藥，光宗病加重。李可灼進紅丸，光宗死。高攀龍等攻太學士方從哲不嚴懲崔李。

挺擊移宮紅丸三案，朝野爭持得很久。魏忠賢專權，藉此羅織東林黨及其他反對派，殺戮貶竄。天啓五年，以皇帝名義作三朝要典，加罪於孫愼行鄒元標等。崇禎元年，魏忠賢已敗，又翻三案，毀要典。

士大夫們正熱烈的爭論這些有關君主個人夫婦妻妾父子的倫理事件，社會中下層的民衆也正在苛稅橫征，兼幷操縱摧殘蹂躪之下，由逃亡而反抗，由反抗而蜂起。有明政府在國內騷動與滿族侵入之下，歸於滅亡。

第二款 宗教的暴動

正德以後，白蓮教會繼續發達。一五三四年（嘉靖十三年），廣西有者繼榮的暴動，參加的有萬餘人。一五四五年，大同有羅廷璽勾結小王子的陰謀。一五五七年（嘉靖三十六年），蔚州有閻浩等的陰謀。一五八九年（萬歷十七年），南雄有李圓郎的暴動。稍後，山東有郭大通的暴動。一六〇六年（萬歷三十四年），南京有劉天緒的陰謀。一六二二年（天啓二年），山東白蓮教徐鴻儒等起事。

白蓮教會的活動，是祕密又嚴密的。呂坤的憂危疏說道：

白蓮結社，黑夜相期。教主傳頭，名下成千成萬。越鄉隔省，密中獨往獨來。情若室家，義同生死。倘有招呼之首，此其歸附之人。（去僞齋文集二）

教會集合的羣衆，多半是受豪富勢家蹂躪的人們。徐鴻儒的教徒攻滕縣時，

民什九從亂。（知縣姬）文允徒步叫號，驅吏卒登陴，不滿三百，望賊輒走，存者纔數十，問何故從賊，曰「禍由董二」。董二者，故延綏巡撫董國光子也，居鄉貪暴，民不聊生。故從賊。（明史二九〇）

這不是一個很顯明的例嗎？徐鴻儒的教會，徒黨二十萬，盤踞二十年，到這年起事，連破多數州縣的城，不久便潰敗了。（註一）

第三款　平等主義的暴動

正德年間，「天王」「將軍」以及「擂」「老」等綽號，流行於暴動民衆裏面，前面已經說過了。明末（一六二八年以後）的大暴動，綽號更是五花八門。如一條龍、九條龍、滚地龍、抓山虎、雙翼虎、一隻虎、飛山虎、邢紅狼、獨行狼、闖塌天、闖天王、搖天動、翻山動、混世王、改世王、安世王、掌世王、爭世王、亂世王、托天王、掃地王、不沾泥、草上飛、點燈子、姬關鎖、曹操、闖索、一丈青之類。最後列舉的綽號更顯然是出於水滸傳的。

暴動黨徒的成分，有饑民（註二），有奴隸（註三），有牧羊兒（註四），有鑛工（註五）

（註一）明律集解十一，祭祀門，禁止巫師邪術條，彌勒教、白蓮社、明尊教（摩尼教）、白雲宗都在禁止之列。

（註二）明史二六五王家彥傳：「流寇日熾，緣墨吏朘民，民益走爲盜。盜日多，民生日蹙。家彥上

，有礦徒（註六），是各種的下層民衆與破落戶(declassed)的隊伍。他們的口號是「迎闖王，免稅糧」（註七）。他們殺官吏，殺鄉紳，殺知識分子。（註八）

遊民無產者對於官僚紳士富豪的憎恨，在這次暴動裏可以說發洩到十分。但游民無產者對於富豪又要求『仗義疏財』的義。他們對於慷慨的富人，一樣的欽服。杞縣有尚書李精白的公子李信，曾發粟振救飢民。爲繩妓紅娘子所擄，强迫結婚，爲官所逮。飢民擊起救出李公子投李自成後，飢民歸附更多。（明史三〇九）

李自成雖不聽李公子的話，把他的集團，轉變爲富豪紳士所能容忍的集團，但游民無產者常隨其發展而轉變。如射塲天劉國能即降官軍立功。明朝已亡之後，李自成的隊伍差不多全降何騰蛟，作南明的軍隊。

疏曰：「臣見秦晉之間，饑民相扇，千百爲羣。其始牽自一鄉一邑。」……」

（註三）明史三〇九張獻忠傳：『麻城人湯志者，大姓奴也。殺諸生六十人，以城降賊。』

（註四）明史三〇九：『自成幼牧羊於邑大姓艾氏，及長充銀川驛卒，去爲盜。』

（註五）明史三〇九：『劉宗敏者，藍田鍛工也。』

（註六）明史二五二：楊嗣昌請『開金銀銅錫礦以解散其黨。』

（註七）明史三〇八李自成傳。

（註八）李自成傳：自成入陝西，到米脂故鄉，初說不殺，後仍搜索鄉紳搒掠，需索金銀。張獻忠傳：他開科取士，等到士人來了，集於青羊宮殺之。殺各衛籍軍九十八萬。以生剝皮法殺士大夫無數。

張獻忠李自成的大集團的發達經過，正是水滸傳集團的經過。這不是羅貫中（或施耐菴）的先知，也不是李自成的追仿。相同的集團自有相同的思想。游民無產者的思想，寫在水滸傳，（註一）行於李自成。

水滸傳充滿了反抗的意識。（註二）崇禎時代，正是一個下層反抗上層的時代。凌義渠在當時曾說道：

魏羽林軍焚領軍張彝第，高歡以為天下事可知。日者告密漸啓；強國悍宗入京越奏；里閭小故，叫閽聲冤；僕豎侮家長；下吏箝上官；市儈持縉紳：此春秋所謂六逆也。（明史二六五）

貴族解體，市民抬頭，身分制度的信仰衰了。中層社會的思想乃是自由主義。中下層的工匠、小農、奴隸的思想乃是平等主義。水滸傳七十一回說道：

八方共域，萬姓一家。……其人則有帝子神孫，富豪將吏，並三教九流，乃至獵戶、漁人、屠兒、劊子，都一般兒哥弟稱呼，不分貴賤。且又有同胞手足，捉對夫妻，與叔姪郎舅，以及跟隨主僕，爭鬥冤仇，皆一樣的酒筵歡樂，無問親疏。

（註一）這書的故事，是從南宋以來民間的故事演出來的，民間的思想充滿其中是當然的。

（註二）清初乾隆十九年三月三日吏部題本，請禁止水滸傳，內說：「閱坊刻水滸傳，以兇猛為好漢，以悖逆為奇能；跳梁漏網，懲創蔑如。……市井無賴見之，輒慕好漢之名，啓效尤之志，爰以聚黨逞兇為美事，則水滸實為教誘犯法之書也。」（定例彙編卷三之一〇四頁）

但這平等主義只是流寇式的消費共同主義，所謂「大碗吃酒肉，大塊分金銀」。所以李自成入京以後，只忙着敲索貴官金銀而去了。